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白 虎 通 義

(上)

班 固 撰

陳 立 疏 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白虎通義

(上)

班固撰
陳立疏證

國學基本叢書

自序

緬惟端門化帛。嬴秦肆破術之謠。祕室談經。漢氏開獻書之路。時則意存罔括。志切蒐羅。下幣詔于平津。坐安輪于申傅。是以河間真本。競出民間。東魯佚編。閒來壁下。然而詩則魯韓各授。書則今古攸區。禮溯后蒼。慶戴遞傳。其緒樂原制氏。常山竟絕其傳。向歆則父子殊歸。毛孟則師生異讀。源其授受。本異參商。稽厥指歸。殊淆黑白。班氏位參元武。生值東京。待詔金馬之門。珥筆白虎之觀。臚羣言之同異。衷師說之是非。立學官者。十有四家。著藝略者。三十八種。黍經故訓。雜出西州。蝌字佚文。仍遺東觀。雖一尊之定說。未伸。而六藝之微言。斯在今欲疏其指受。證厥源由。暢隱抉微。有四難焉。蓋以石渠典佚。天祿圖湮。汝南存異義之名。中郎蝕熹平之舊。董曹兵燹。劉石憑陵。南國清談。欽崇元妙。北郊戎馬。滅絕典墳。重以妄生異義。橫裂聖經。高才者蔗肆雌黃。末學者蜿求青紫。而欲溯微文于既汨。尋佚論于久湮。紹彼先民。暢茲

墜緒。其難一也。生若緯著七篇。讖傳百首。鑿度運樞之說。推災考燿之文。敘郊邱則旁徹禮經。論始際則隱符風雅。辨殷周文質而春秋義昭。剖卦象盈虛而易爻指晰。雖雜以占候。未底于醇。而徵諸遺經。開合乎契。故皆以讖斷禮。以緯儷經。內學之稱。諒非徒爾。迄乎莊老橫流。康壺自寶。僭僞謬託。贗鼎雜陳。遂禁絕于天監之年。燔滅于開皇之世。華容著錄。片羽僅存。候官集遺。塵珠略見。而欲旁搜星緯。遠索苞符。求鄭宋之絕學。述曹史之元經。其難二也。昔班氏之入此觀也。習魯詩者首重魯恭。肄歐陽者并崇桓郁。景伯則專精古義。丁鴻則兼習今經。共述師承。咸資採析。今則淳于之奏。莫考舊聞。臨制之章。無由資溯。師守之源流莫覩。專門之姓氏誰尋。而欲綜七略之遺文。匯百家之異旨。津逮殊迷。淵源何自。其難三也。況其舊入祕書。久同佚典。毛公古義。莫遇司農。楊子元文。誰爲沛國。是以魯魚互錯。亥豕交差。同酒誥之俄空。若冬官之闕略。雖餘姚校正。略可成書。武進補遺。差堪縷述。然亦終非全璧。祇錄羽琕。而欲披精論于

殘編摭微旨于墜簡。其難四也。立質賦顯愚。學慚俗陋。恥鄉壁之虛造。守先儒之舊聞。不揣樸昧爲之疏證。凡十二卷。祇取疏通。無資辨難。訪冲遠作疏之例。依河閒述義之條。析其滯疑。通其結轡。集專家之成說。廣如綫之師傳。口傳耳剽。固未究其枝葉。管窺莛擊。或有補于涓埃云爾。

道光壬辰九月旣望。句容陳立譔于揚州寓宅之惜分軒。

白虎通義一

漢班固撰 清句容陳立卓人疏證

爵

天子者爵稱也。

此易說春秋今文說也。周易乾鑿度云。易有君人五號。帝者天稱也。王者美行也。天子者爵號也。大君者與興上行異也。大人者聖明德備也。曲禮疏引五經異義云。天子有爵不易。孟京說易有君人五號。帝天稱一也。說與乾鑿度

文同。是天子有爵。古周禮說天子無爵。同號于天。何爵之有。謹案春秋左氏云。施于夷狄稱天子。施于諸夏稱天王。施于京師稱王。知天子非爵稱也。從古周禮說。鄭駁之云。案士冠禮。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自周及漢。天子有爵。此有爵甚明。云無爵失之矣。是鄭氏以天子爲爵稱也。初學記引尙書刑德放。亦云天子爵稱也。兩漢之世。易孟京春秋公羊立于學官。古周禮古左氏尙未盛行。故與白虎通多異也。案孟子序班爵之制云。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以天子與五等之爵並稱。安見天子非爵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意。則不敢肆于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意。則不敢厚取于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于三代以下矣。而禮記王制云。王者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者。蓋以王者之制言之。則不數天子。以作君作師之義言之。則天子亦儕乎公侯也。

爵所以稱天子何。王者父天母地。爲

天之子也。

乾鑿度云。天子者繼天理物。改一統各得其宜。父天母地以養萬民。至尊之號也。後漢書注引感精符云。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宋注。父天子闡丘之祀也。母地于方澤之祭也。董子繁露三代改制篇。天佑而子

者號稱天子。故聖人生則稱天子。蔡邕獨斷云：父天母地，故稱天子。太平御覽引應劭漢官儀云：號曰皇帝，道舉措審諦，父天母地，爲天下主。高時邁云：昊天其子之，鄭箋：天其子愛之，何氏公羊成公八年傳注：聖人受命，皆天所生，謂之天子。御覽引保乾圖云：天子至尊也，神精與天地通，血氣含五帝精，天愛之子之也。後漢李固傳云：王者父天母地，是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載，謂之天子。上法斗極，鈎命決曰：天子爵稱也。

援神契鈎命決，皆孝經緯篇名。說苑修文篇：天覆地載，謂之天子。御覽引佐助期亦云：天子法斗，諸侯應宿，皆與孝經緯說同也。

帝王之德有優劣，所以俱稱天子者何。

獨斷云：上古天子庖羲氏神農

氏稱皇，堯舜稱帝，殷周稱王，稱謂不同，明德有優劣也。御覽引斗威儀云：帝者得其英華，王者得其根核，霸者得其附支。意林引新論云：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義，五霸用權智。阮籍通考論：三皇依道，五帝仗德，三王施仁，五霸行義，強國任智，蓋優劣之異，厚薄之降也。以其俱命于天。

古微書春秋緯演孔圖云：天子皆五氣之精寶，各有題序，以次運相據起，必有神靈符紀，諸神扶助，使開階立遂，是以王者嘗置圖錄坐旁，以自立也。毛詩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箋云：受命者受天命而王天下

也。詩疏引鄭氏六藝論云：太平嘉瑞圖書之出，必龜龍衛負焉。黃帝堯舜周公，是其正也。若禹觀河見長人，皋陶于洛見黑公，湯登堯臺見黑鳥，至武王渡河白魚躍，文王赤雀止于戶，秦穆公白雀集于車，是其變也。故緯候皆載帝王受命之事。詩疏引春秋元命苞云：鳳皇衛圖置帝前，黃帝再拜受。古微書元命苞云：堯游河洛，赤龍負圖以出，路史注引尚書中候考河命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欽翼，皇象鄭注言：敬奉皇天之歷數。御覽引中候握河紀云：伯禹在庶，四岳師舉薦之帝堯，帝曰：何斯若真出爾命圖示乃天文，又引中候洛子命云：天乙克觀于洛，降三分壘沈于洛水，退立榮光不起，黃魚雙躍，出濟于壇，黑鳥以雄隨，魚亦至，正化爲黑玉，赤勒曰：元精天乙受神福，伐桀克三年天下悉合。詩疏引中候稷起篇云：堯受河圖洛書，后稷有名錄，苗裔當王，是黃帝堯舜夏商周受命于天事也。

而王治五千里內也。

此今文尚書說也。王制疏引五經異義云：今尚書歐陽說中國方五千里，古尚書說五服旁五千里，相距萬里，謹案以今漢地考之，自黑水至東海，衡山之陽，至于朔方，經略萬里，鄭無駁與許同，則許鄭并用古

文尙書也。易繫辭下云：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王制疏引鄭注云：一君二民，謂黃帝堯舜地方萬里，爲方千里者百，中國之民居七千里，七七四十九方千里者四十九，夷狄之民居千里者五十一，是中國夷狄二民共事一君，二君一民，謂三代之末，以地方五千里，一君有五千里之土，五五二十五，更足以君二十五，始滿方千里之方五十，乃當堯舜一民之地，故云二君一民，實無此二君一民，假之以地廣狹爲優劣也。鄭氏注易時以三代方五千里，五帝時方萬里，與今古尙書文并不合。白虎通于易書詩禮春秋多用今文說，于古文說開及之，此用今文尙書證御覽引孫子云：夫帝王處四海之內，居五千里之中，亦與今尙書同也。

尙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周書洪範文引以證天子

治天下之義也。御覽引伏生大傳云：聖人者，民之父母也。母能生之，能養之，父能教之，能誨之。聖人曲備之者也。能生之，能食，能教，誨之也。爲之城郭以居之，爲之宮室以處之，爲之庠序之學以教誨之，爲之列地制畝以飲食之。故書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此之謂也。何以知帝亦稱天子，以法天下也。中候曰：天子臣放勳。御覽引中候運衡篇云：帝堯刻璧，率羣臣東沈于洛，書也。放勳即堯也。

典之放勳，說文力部，勳古文作勳，又彖部，徂字下引勳乃徂，蓋孔壁之古文。周禮司勳注：故書勳作勳，是勳乃古文書也。案曲禮上云：君前臣名，據中候言堯告天自稱放勳，則放勳者堯名也。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古帝王有名有號，如堯舜禹其名也，放勳重華文命，皆其號也，非史臣之贊詞。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大戴帝系篇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又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又螭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是放勳與軒轅同稱也。漢書古今人表云：黃帝軒轅氏，帝顓頊高陽氏，左傳亦稱高陽氏，高辛氏，軒轅高陽等，旣皆是氏，則放勳當同。案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者名曰軒轅，虞舜者名曰重華，以重華軒轅論之，則堯亦當名放勳矣。果如江氏據大戴禮爲信，則當以堯舜等爲名，然則黃帝亦爲名乎。蓋古時尙質名號通稱，淮南子原道訓則名實同居，高注：勢位爵號之名也。周書諡法解：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注名謂號。諡故孟子滕文公注：以放勳爲號于萬章注，又以放勳爲名也。

書亡逸篇曰：厥兆天子爵。

小字本元本俱无亡字，亡字當是衍文案，漢初伏生口傳二十

八篇。作書傳四十九篇。後有歐陽大小夏侯。并傳其學。三家立于學官。訖漢東京。相傳不絕。是爲今文尙書。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增多得二十四篇。遭巫蠱事。未得立于學官。爲古文。劉向父子校理祕書。皆見之。後漢賈徽父子。孔傳。衛宏。徐邈。馬融。鄭康成。并傳其學。又兼通杜林漆書。是爲古文尙書。然孔壁之二十四篇。馬融謂絕無師說。漢人重師承。無師說不敢強爲之解。故東京之習古文尙書者。亦第解伏生之二十八篇。及河內女子所得之秦誓一篇耳。其餘皆未之注釋。故又稱逸書。至二十九篇及二十四篇以外。則謂之亡。亡者并其文字盡亡之也。逸者但逸其說也。然則此所引逸篇。當是孔壁之古文也。董豐垣輯書大傳。以此句收入無佚篇。蓋未考耳。且無佚周書。白虎通引以證帝亦稱天子。其非周書可知。何以皇亦稱

天子也。以言其天覆地載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

繫辭傳下文也。今王弼本作庖羲氏。集解引虞翻本亦作庖犧。又引鄭注本作包犧。與此

不同。惟易釋文引孟喜古文易本。作伏羲氏之王天下也。注。伏羲。服也。戲。化也。又引京房章句本。與孟氏同。考京氏本。從梁人焦延壽學。易延壽常從孟喜問易。喜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故京氏說易多與孟氏同。先儒以孟京并稱。此之故也。白虎通蓋引用京孟本也。

右論天子爲爵稱。

舊無細目。今依盧本。

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法三光也。或法三光。或法五行何。質家者據天。故法三光。文家者據地。

故法五行。

公羊桓十一年注云。質家爵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王制疏引元命苞云。周爵五等法五精。春秋三等法三光。注。五精是總法五行。分之則法五剛。諸侯之臣。則法五柔。公羊疏引元命苞又云。質家爵

三等者。法天之有三光也。文家爵五等者。法地之有五行也。鄭注王制亦云。象五行剛柔十日。公羊家以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春秋緯以春秋爲質家也。然則白虎通亦用今文春秋說也。漢書袁盎傳。殷道質。質者法天。周道文。文者法地。是質者據天。文者法地。

也。含文嘉曰：殷爵三等，周爵五等，各有宜也。

禮緯篇名也。大戴禮注引含文嘉又曰：質以天德，文以地德。殷授天而王，周據地而正。王制疏引含文嘉又云：殷爵三等，殷正尚白，白者兼中正，故三等。

夏尚黑，亦從三等。若然，夏亦尚文而爵三等者，文家五等，質家三等，是春秋家說不可通之于禮說也。且五等之爵，至周始備，故下引

王制五等之制爲周制，則夏世不得有五等矣。繁露三代改制篇：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春秋何三等？曰：王者以制一商一夏一質一文。

商質者主天，夏文者主地。

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據周制也。

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

春秋者主人，故三等也。

等。此則以公侯伯子男五字爲白虎通釋王制之詞，與本經不同者。白虎通引書多與本經異，或所引不全，或見本不同，或寫字有訛也。知據周制者，以春秋緯及公羊家皆以殷爵三等，又禮緯言夏爵亦三等，故以五等爲周制也。據字舊脫，虞依御覽百九十八補。

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者伯子男也。

公羊隱五年傳文也。天子三公稱公者，僖九年經公會宰周公是也。注宰

治也。三公之職，號尊名也。王者之後稱公者，隱三年經書宋公和卒，注宋稱公，殷後也。王者封二王後，地方百里，爵稱公，客待之不臣也。若然，春秋之世，杞不稱公者，公羊莊二十七年杞伯來朝，注云：春秋黜杞，新周而故宋，以春秋當新王，則公羊家等周于二王之後。

故杞不稱公也。若左氏家杜預等，以杞與滕薛并爲時王所黜，與公羊不同。其餘大國稱侯，小者伯子男者，彼注云：大國謂百里也。小

國謂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氏王制注云：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而子男則上統于伯。

并爲小國也。王制疏引鄭志云：張逸問殷爵三等，公侯伯，尙書有微子箕子，何？答曰：微子箕子，實是圻內采地之爵，非圻外治民之君。

故云子也。然則殷之世，惟圻內得有子男之爵也。舊脫天子三公句，又其餘下，閒以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謂同十二字，今依熾以

隱五年傳。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孟子萬章下：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注：凡此四等，皆土地之等差也。此以公

文爲定。

王制曰：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孟子萬章下：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注：凡此四等，皆土地之等差也。此以公

侯爲一等伯爲一等子男爲一等
與公羊說又殊先儒以爲夏制也
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
公羊疏引元命苞云公之言
公公正無私古公通同義後

漢來歷傳注通共也禮運天下爲公注公共展轉相訓又釋名云公廣也惟廣故能通淮南原道訓此俗氏庸民之所公見也謂通見也修務訓何以爲公論謂通論也荀子解蔽篇此心術之公患也謂通患也私說文作公云奸衰也韓非曰蒼頡造字自營爲公于公字下注云猶背也韓非曰背公左傳疏引寰濟要略云

自營爲公八公廣雅釋詁云公正是公正是公正無私之意也
侯者侯也侯逆順也
公羊疏引元命苞云侯之言侯侯逆順兼
同侯王命孝經釋文引鄭注云侯者侯伺

周禮職方氏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注侯爲王者斥侯也廣雅釋言侯侯也侯侯同音周禮小祝云侯禳禱祈之祝號注侯之言侯也是也說文侯春饗所射侯以射義云射中則得爲諸侯故引伸爲諸侯之侯字至侯逆順之侯則人部云侯司望也是也所以名之

以下至此舊在春秋
傳曰上依虛校正
人皆千乘
禮坊記云故制國不過千乘注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成國之
賦千乘疏引司馬法云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司馬法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注小司徒

云若通溝洫之地則爲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爲八里也又鄭注小司徒云井十爲通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則千乘之國適得士萬人徒二萬人與魯頌公

車千乘公徒三萬合漢書刑法志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圻圻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十六井也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六十

四井也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爲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林洫斥城池邑居園圍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爲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十六里

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也是爲千乘之國天子圻外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故稱萬乘之主論語學而道千乘之國何晏集解引馬融注云司馬法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

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兵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十六里。惟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又引包咸注云：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而井十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宣十五年公羊注：聖人制井田之法，十井共出兵車一乘。與包氏說同。杜預注左傳：謂周禮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出車一乘。案以開方計之，方百里者爲方百里者，百則爲一萬井之地。考以杜氏之說，則六十四井出一乘，六千四百井出百乘，萬井之中三分去一，止得六千四百井，但能出百乘耳。刑法志及馬融之說，并謂千乘須得方十萬里，與杜說同也。惟何休包咸之說，則以一萬井正得千乘，然使十井出一甸之賦，則其虐又甚于邱甲矣。馬氏等據周禮包氏等據王制，依周禮則百里千乘之制不合，依王制則百里出千乘，又嫌于非情，而說多以千乘爲三百一十六里，故并錄存之焉。

象雷震百里所潤同

御覽引援神契曰：二王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易蠱不事王侯，集解引虞注：震爲侯，易象上傳親諸侯，集解引虞注：震爲諸侯，易震云震

亨，詩疏引鄭注云：震爲雷，雷動物之氣也。雷之發聲，猶人君出政教之，以動國中之人也。故謂之震。又云：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儀禮疏引鄭注云：雷發聲聞于百里。古者諸侯之象，諸侯之出教令，能警戒其國疆之內，則守其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其匕與鬯也。梁氏同書校云：周禮注同方百里，疏謂之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潤同。易震疏：雷之發聲，聞于百里。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此既無雲雨字，似當從周禮疏作所潤同爲是。案下封公侯篇，亦云地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或涉下文誤也。

伯

者白也。

舊作百也。虛改。案古多以伯爲百。食貨志有阡伯之得，孟子滕文公或相什伯，皆謂百也。但以百訓侯伯之伯未安。風俗通皇霸篇伯者長也白也，言其成建五長功實明白。元命苞云：伯之言白，明白于德。見禮疏。盧氏據之謂此下亦當有明白于

德四字，又以此句下當有伯七十里，蓋以上下文互證之也。獨斷云：伯者白也，明白于德。其地方七十里，當依盧氏校正。

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

禮疏引元命苞云：子者孳恩宣德，獨斷云：子者滋也。奉天王之恩德，其地方五十里。

史記注引張君相老子注云：孳也。大戴禮本命廣雅釋言皆同。宋書引詩推度災云：子者滋也。淮南天文訓：子者茲茲益大也。茲茲猶孳孳。茲茲言日大無已。孳孳言相續無已時也。下三綱六紀篇亦云：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釋名釋親屬云：子孳也，相生蕃孳也。子

擊茲滋音義通。

男者任也。人皆五十里。

禮疏引元命苞云。男者任功立業。皆上奉王者之政教禮治。統理一國。修身潔己矣。獨斷云。男者任也。職方氏注。男。任也。任王爵。古男與任通。書禹貢。二百里男邦。夏本紀。作任國。男亦作南。左傳。昭十三年。鄭伯男也。疏引賈逵注云。男。當作南。家語。正論。鄭伯南也。王肅注。南。左氏作男。古字作南。南亦訓爲任。下五行篇。南方任養之方。南夷之樂。謂之南。詩。鼓鐘以

雅以南。是也。亦謂之任。禮明堂位。任南蠻之樂。是也。此篇所釋公侯。伯子男之義。皆疊韻爲訓。男。南任通也。虞云。此人字當作子男。差次功德。禮疏引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別優劣。卽差次之義也。蓋孝經說語。

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

禮疏引元命苞曰。王者封國。上應列宿之位。其餘小國。不中星辰者。以爲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于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孟子萬章。不能五十里。不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注。小者不能特達于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此云不滿者。亦不能五十里之義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不達于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

爵國篇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皆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與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鄒爲齊附庸。鄒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進錄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于大國。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正與書傳相合。王制疏引元命苞云。庸者通也。官小德微。附于大國。以名通也。若畢星之有附耳。然故謂之附庸。庸與通亦疊韻爲義也。

百里兩爵。公侯共之。七十里一爵。五十里復兩爵。何。公者加尊。二王

之後。侯者百里之正爵。上可有次。下可有第。中央故無二。五十里有兩爵者。所以加勉進人也。小國下

爵猶有尊卑亦以勸人也。

公羊隱元年傳注。公者五等之爵最尊者也。然則公侯之位正同。但以其爲二王後。故特加以公之虛名。表異之耳。上可有次上舊衍一土字。依盧校刪。所以名之爲公侯以下。皆依王制文通之。

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

此下皆今文春秋說也。王制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殷有鬼侯梅伯。故此謂惟周爵五等。

所以合子男從伯者何。王者受命。改

文從質。無虛退人之義。故上就伯也。

公羊桓十一年傳。春秋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注。春秋改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爲一。詞無所貶。王制注。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

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鄭氏之意。以子男皆上從伯稱。與伯爲一。故以伯與公侯爲三等。此云上就伯也。則與鄭氏義合。蓋公羊先師舊有此義。故班鄭二家并依而用焉。與何氏微異。

尚書曰。侯甸任衛作國伯。謂

殷也。

周書酒誥文也。今本作侯甸男衛邦國。男卽任。國卽邦也。唯賸一作字。虛謂欲證子男之從伯。似作字亦非衍文。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邦伯當兼當州之牧。并天下二伯而言。若連屬卒。恐不可名。伯孫氏星衍尙書古文疏云。邦伯者。王制云千里之

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注。伯帥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又云。二伯各以其屬屬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二伯。此邦伯未必是二伯。蓋卽方伯。皆不以伯爲侯伯之伯。白虎通所據。蓋今文尙書也。酒誥本非完書。法言問神篇云。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故劉向以申古文較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俄空卽脫簡之謂。而大傳引酒誥。王曰。封惟曰若圭璧。今無此句。疑所脫。卽此等句。白虎通所稱之作國伯。亦此類也。又被書曰。在昔殷先哲王。下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則爲殷制明矣。若然。周禮職方并詳侯甸男采衛之服制。則侯甸任衛。周制也。而得謂之殷者。王氏鳴盛尙書後案又云。或殷本沿虞夏甸侯綏荒之名。此特借周名以言殷制。或周因殷禮。但鄭謂殷時中國最小。僅方千里。必無九服之名。此節必借周名以言之耳。

春秋傳曰。合伯子男爲一爵。

卽桓十一年公羊傳文也。繁露三代改制篇。春秋鄭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何以爲一。曰。周爵五等。春秋三等。是伯子男爲一。自是春秋制也。

或曰。

合從子貴中也。

公羊先師異說也。白虎通雜論經傳多以前一說爲主。或曰皆廣異聞也。何休公羊注曰合伯子男爲一詞。無所貶。皆從子。夷狄進爵爲子是也。合三從子者。制由中也。則何意以伯子男合爲一皆稱子也。考休受學于羊弼。本

傳云休與弼追論李育意。後漢儒林傳李育習公羊春秋。建初元年衛尉馬廖舉育方正爲議郎。後拜博士。四年詔與諸儒論五經于白虎觀。育以公羊義難賈逵往返皆有理證。最爲通儒。然則此蓋李育說也。李育之義未知爲嚴氏春秋顏氏春秋。然休序以二家并非。又云依胡母子都條例。則李育之說亦本之胡母子都也。

以春秋名鄭忽。忽者鄭伯也。此未踰年之君當稱子。嫌爲改伯從子故名之。

也。公羊何休注。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詞同於成君。無所貶損。故名也。名者緣君薨有降。既葬名義也。此非罪貶也。案此亦即或曰一說之義。言未踰年之君當稱子。春秋僖九年宋子是也。忽稱子。則嫌爲合三從子。故降而稱名。不然則伯與子同。與成君

不降無異。不見在喪除喪之別。故在喪降而稱名也。改伯從子舊作改赴。二字訛。虛據公羊注校正。

地有三等不變。至爵獨變者何。地比爵爲質。故不變。

禮王制注云。此地殷所因。

夏爵三等之制。知夏亦三等地也。以哀七年左傳。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若非三等受地。烏能容彼萬國。故皋陶謨州十有二師。疏引鄭注云。言執玉帛。則九州之內諸侯也。蓋百國一師。州十有二師。則千二百國也。計一州方百里之國二百。七十里之國四百。五十里之國八百。共一千四百國。除二百國爲名山大川不封之地。餘有一千二百國。九州得九千六百國。其餘四百國在圻內。以王制之法。準之。八州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國一。伯七十里之國二。子男五十里之國四。方百里者三。封國七十有疇。至于圻內子男而已。禮疏引異義。舌左氏說。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其侯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餘爲天子閒田。是左氏說以虞夏之制爲三等。然則王制所謂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者。虞夏制也。唯異義所載左氏說。以公百里侯與伯七十里爲異耳。而虞夏之爵有五者。堯典云。輯五瑞。史記注引馬注云。五瑞。公侯伯子男所執以爲信也。又云。修五禮。公羊疏引鄭注云。公侯伯子男之禮也。是也。若殷家則王制云。州建百里之國三。七十里之國六。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又云。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十。

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又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此其殷制亦土三等也。至周制，鄭氏則據周禮司徒之制，謂武王時仍循殷制，至成王周公大斥土境，定爲公五百，侯四百，伯三百，子二百，男一百里，是爵五等而土亦五等。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一則公侯皆方百里，再則大國地方百里，證以周公太公，其封齊魯不過方百里耳，而孟子時魯地且五倍之，以爲有王者作，魯必在所削，安得成王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之說哉？爲此說者，乃明堂位篇中多誣，不可勝舉。余嘗上稽周易雷聞百里，公侯國制，厥象取此。下徵魯頌公車千乘，惟百里國數適相應。予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同方百里也。今晉地多數圻矣，皆侵小。故管仲曰：昔賜我先君履，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穆陵山名，今在沂水縣無棣溝，今爲海豐慶雲二縣，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應是後來侵小所至也。白虎通于上云：殷爵三等，周爵五等，于此又云：爵變而土獨不變，則班氏以周制亦三等定土。古周禮說時，未盛行王制，當時正立學官，又證以孟子故班氏從之焉。蓋爵者所以榮人，故爲文地者所以食人，故爲質焉。王者有

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漢書董仲舒傳：故王者有改制之名，亡變道之實。下三正篇亦云：王者有改道之文，無改道之實，並用今文春秋說也。殷家所以令公居百里，侯居七

十里，何也？封賢極于百里，其改也不可空退人，示優賢之意，欲褒尊而上之。王制：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

注：立大國三十三，公也，立次國六十六，卿也，立小國百二十二，小卿也。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以此推之，知天子之上公視公，然則公大國百里，侯次國七十里，伯小國五十里矣。周氏柄中辨正云：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與孟子不合。當以孟子爲正。案王制所言乃虞夏之制，孟子所云與殷制合也。改舊訛政，依虛校改，此語義不明，蓋謂夏制公侯同百里，殷改侯爲七十里，因欲尊公而上之，故退侯于下，不可空退人，故又改百里爲七十里也。何以

知殷家侯不過七十里？曰：土有三等，有百里七十里，有五十里，其地半者其數倍，制地之理體也。多少

不相配。虛云其數倍似當作其附庸數倍。末句疑當作多少亦相配。又舊侯下衍人字。七十里下衍者也。字上誤作士。又衍上字。依虛據御覽刪。案此語意亦不明。意當謂侯爵多於公。伯子男多於伯。為其地半。故其數倍。故為制地之理體也。知平者。王制

疏引援神契云。其七十里者倍減于百里。五十里者倍減于七十里。故孝經云。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故轉相半倍。優劣。按以王制開方計之。方百里者為方百里者。百是為萬里。方七十里者。七七四千九百里。方五十里者。五五二千五百里。故方七十里者。半于方百里。方五十里者。半于方七十里。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里之國。六十五里之國。百二十是其數倍也。

右論制爵五等三等之異。

公卿大夫何謂也。內爵稱也。喪服傳注。爵謂天子卿大夫士也。太宰一曰爵注。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司儀注。爵卿也。大夫也。士也。士相見注。異爵謂卿大夫士也。是內臣亦稱爵也。

內爵稱公卿

大夫何。爵者盡也。各量其職。盡其才也。

廣韻。爵。量也。量其職。盡其才。隱元年左傳。未王命。故不書爵。疏引服注云。爵。醢也。所以醢盡其材也。醢亦訓為盡。荀子禮論。篤利爵之不醢也。注。醢。盡也。醢與醢音

義同。曲禮長者舉。未醢注。盡爵曰醢是也。案爵本酒器。說文爵。禮器也。毛詩疏引韓詩說曰。爵。盡也。足也。亦取盡意。因引伸為爵秩之字。以並取乎盡意也。爵。盡雙聲為訓。內爵稱三字。舊作曰字。虛據御覽改。王制疏引作所以盡人才也。

公之為言

公正無私也。

義見上。此謂天子上公也。典命。王之三公八命。獨斷云。三公者天子之相。

卿之為言章也。章善明理也。

章也。二字舊脫。據孝經疏補。廣雅釋言。卿。章也。說文卯部。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

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从卯。象聲。卿。章也。韻為訓。王制疏引作卿之言。絜也。為人所歸。絜亦取義于疊韻也。

大夫之為言大扶。扶進人者也。

舊脫一扶字。虛據孝經御覽補。下五行篇云。大

者大也。嫁娶篇云：夫者扶也。廣雅釋詁云：大夫君也。大夫即卿大夫之總號。對文則卿爲上大夫，大夫爲下大夫。散則卿亦謂之大夫。故春秋之例皆稱大夫也。王制疏引作大夫者，達人謂扶達于人也。

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

卿大夫。說苑修文篇：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蓋當時書傳有此語，故各引用也。

孝經云：蓋卿大夫之孝也。禮記疏引鄭注云：張官設府，謂之卿大夫。

王制曰：上大夫卿。

大戴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案太師太傅太保爲

三公，三少下于三太一等。明指卿也。王制又云：諸侯之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下大夫之上即爲卿。故知上大夫卿也。江氏永鄉黨圖考云：案卿與大夫，春秋皆謂之大夫，分言之，卿爲上大夫，其大夫皆爲下大夫也。諸侯三卿，司徒、司馬、司空，就三卿分之，司徒執政一人爲上卿，亦曰冢卿，其餘爲下卿，亦曰亞卿、介卿，總之皆爲上大夫。如杜洩之言：季孫恆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故三卿并將。經書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是其次也。孔子爲司寇，下大夫。當時與上大夫言，與卿言，與下大夫言，與其同列言也。然魯自成襄以來，有四卿、叔、肸之後，爲叔氏，皆書于經。蓋三卿之外，又有小卿，亦上大夫也。

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

詩：裳裳，豈無他士。祈父，予王之爪士。傳並云：士事也。繁露察名號篇：士者

事也。祭統作率處士注：士之言事也。假樂百辟卿士，箋云：卿士，卿之有事者。北山僭僭士子傳：士子有王事者，說文：士，事也。數始于一，終于十，从一，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皆以士爲事也。士又作仕，曲禮前有士師注：士或爲仕，四月盡瘁以仕，箋：仕，事也。表記注：仕之言事也。文王有聲：武王不仕，傳亦云仕，事也。荀子修身篇：好德而行士也。注：士，事也。謂能治其事也。堯問注又云：士謂臣下掌事者，以士仕爲事，皆疊韻爲訓也。

故傳曰：通古今，辯然否，謂之士。

說苑修文篇：辯然否

通古今之道，謂之士。繁露服制篇：夫能通古今，別然否，乃能服此也。玉篇：士部引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

何以知士非爵。

禮：士相見，喪服傳：太宰司儀注：并以士爲爵，與此不同。禮弓云：士之有誅注：殷大夫以上爲爵，則周時以士爲爵也。

班氏所言蓋據夏殷制。

禮曰：四十強而仕，不言爵爲士。

此曲禮文也。何允中本：仕作士。古仕士字通。疑班所據禮本亦作士。蓋謂四十始仕爲士也。況曲禮言五十始服官政，則強而士，異乎服官政明矣。

至

五十爵為大夫。

郊特性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注言年五十乃爵為大夫也曲禮五十曰艾服官政是大夫始為爵也又王制云五十而爵注賢者命為大夫以王制殷禮故也若然喪服小功章大夫為昆弟之長殤五十為大夫

復有長殤之兄者蓋謂有賢德之人則不限常格得早為大夫也

舊夫下衍一何字又誤置何以知士非爵句於此今依盧校正

何以知卿為爵也以大夫知卿亦爵也何以知公

為爵也春秋傳曰諸侯四伯諸公六伯合而言之以是知公卿為爵

隱五年公羊傳云天子八伯諸公六諸侯四是也

內爵所以三

等何亦法三光也所以不變質文何內者為本故不改內也

此據諸侯臣卿大夫士爵三等言也若天子則公一等孤卿一等大夫一等士一等差於外爵止四等周禮序

官所載有卿有中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蓋以卿當上大夫也沈氏彤周官田祿考周天子具六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是也其實分言之則公一孤一卿一中大夫一下大夫一上士一中士一下

士一凡八等合言之則公一孤卿一大夫一上一止四等也

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故王制曰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

五等此謂諸侯臣也

今王制上大夫下有卿字案彼鄭注云上大夫曰卿若正文已有卿字則注為贅語疑鄭所據本與此同無卿字也諸侯之臣無公爵其自孤以下唯上公之國得備之故周禮典命有公之孤四命也而春秋晉

為侯爵有太傅陽子太師賈佗又士會將中軍且為太傅者蓋亦三孤之職晉為伯主多置羣友不能如禮也然春秋亦止稱大夫故晉殺陽處父經書大夫也何者孤卿同等故典命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不別言三孤命數則并孤於卿明矣大戴盛德篇云三

少皆上大夫也

大夫但有上下士有上中下何明卑者多也

士有上中下五字舊脫盧補王制疏云士既命同而分為三等者言士職卑德薄義取漸進故細分為三卿與大夫德高位顯各有

別命不復細分也。而襄十一年公羊傳云：古者上士下士者，蓋周初侯伯國之制歟？焦氏循孟子正義云：惟子男不當有中士耳。若子男而有中士，則田祿不皆以四爲差，而國亦不足於用矣。未知所據。爵皆一字也。大夫獨兩

字何？春秋傳曰：大夫無遂事，以爲大夫職在之適四方。受君之法，施之於民。故獨兩字言之。公羊傳三十一年傳文也。彼

云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何注不從公政令也。時見使如京師而橫生事，矯君命聘晉，故疾其驕蹇自專之當絕。是大夫之適四方，俱宜受君之法，非然則自專當罪也。或曰：大夫爵之下者也。稱大

夫明從大夫以上受下施，皆大自著也。此亦據夏殷制也。周則士亦爲爵，不得以大夫爲爵之下矣。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何？士賤不得體

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諸侯之士也。禮經曰：士見於大夫，諸侯之士也。王制曰：王者八十一元士。舊無於字。

盧據御覽補。王制注云：元，善也。善士謂命士也。疏云：天子之士所以稱元者，異於諸侯之士也。蓋周制天子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故稱元士。公侯伯之士雖一命，亦不得稱元也。天子爵連言天子，諸侯爵不

連言王侯何？卽言王侯以王者同稱，爲衰弱僭差生篡弑，猶不能爲天子也。故連言天子也。以王者同稱，盧云以猶與。

言諸侯與王者並稱，則生覬覦之漸，所以嚴名分之辨。猶孤卿大夫朝天子，東西面，三公則仰之使北面，猶不能爲天子也。二句文有訛脫，卽字疑誤。或曰：王者天爵，王者不能王諸侯，故不言

王侯，諸侯人事自著，故不著也。盧云：故不著也。疑當作故不著王也。案春秋之義，貴賤不嫌同詞。又王人雖微，必序於諸侯之上，所以別嫌明疑。故諸侯不連言王侯，或說非也。

右論天子諸侯爵稱之異。

王者太子亦稱士。何舉從下升。以爲人無生得貴者。莫不由士起。是以舜時稱爲天子。必先試于士。禮士

冠經曰。天子之元子士也。

王制云。諸侯世子世國。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天子諸侯之制同。已成君。未賜爵。猶同于士。則未稱君者亦稱士明矣。公羊僖五年傳注。自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禮斬衰章曰。公

士大夫之衆臣是也。是太子稱士焉。

右論王者太子稱士。

婦人無爵。何陰卑無外事。是以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列女傳母儀篇一。孟母曰。夫婦人之禮。精五飯。羶酒漿。以養舅姑。縫衣裳。

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无攸遂。在中饋。詩曰。無非無儀。惟酒食是議。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也。

故夫尊于朝。妻榮于室。隨夫之

行。故禮郊特牲曰。婦人無爵。坐以夫之齒。

通典引五經異義云。婦人以隨從爲義。故夫貴于朝。妻榮于室。此篇及下謚篇。並以夫人無爵無謚爲正解。而附載夫人有爵謚之異說也。

禮曰。

生無爵。死無謚。春秋錄夫人皆有謚。何以知夫人非爵也。論語曰。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國人稱之

曰君夫人。卽令是爵。君稱之與國人稱之。不當異也。此據夫人有諡以難婦人無爵也。舊作夫人何以知非爵也。誤。

右論婦人無爵

庶人稱匹夫者。匹偶也。與其妻爲偶。陰陽相成之義也。

皇侃論語義疏引云。匹夫匹婦者。謂庶人也。言其無德及遠。但夫婦相爲匹偶而已。詩文王有聲云。作豐伊匹。傳。匹。配也。禮三年問。

云。失喪其匹。注。匹。偶也。孟子梁惠王注。匹夫一夫者。以其與妻相對則訓爲偶。以與衆人相對故匹。又訓爲獨。公羊傳三十三年。匹馬隻輪無反注。匹馬謂一馬是也。

一夫一婦成一室。

意林引風俗通云。論語曰。匹夫匹婦。傳曰。一晝

一夜成一室。一男一女成一室。案古人作衣用二匹。今人單衣。故稱匹夫。案匹止取匹偶之義。應劭說傳會。

明君人者。不當使男女有過。失時無匹偶也。故論語曰。匹夫

匹婦。

毛詩序。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妒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繆民也。又云。標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及時也。周禮媒氏云。使男女無夫家者會之。卽不使男女失時之意也。舊引論語。連之爲諒也。四字。虛據禮器正義所引無。

右論庶人稱匹夫

爵人于朝者。示不私人以官。與衆共之義也。

說苑叢說篇。爵人于朝。論人于市。古之通法也。御覽引司馬法云。夏賞于朝。貴善也。殷戮于市。威不善也。周賞于朝。戮于市。勸君子。威小人也。則周之爵人亦

宜于朝。王制疏專以爵人于朝爲殷法。恐非。

封諸侯于廟者。示不自專也。明法度皆祖之制也。舉事必告焉。王制曰。爵人于朝。與

衆共之焉。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禮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必于太祖。君降立于阼階，南南向，所

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

禮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

之施也。書洛誥：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視冊，惟告周公其後，是封必於廟也。盧云：衆當據本書作土。太祖本作太廟，自專自，一作敢。詩見常武篇。毛傳：王命南仲於太祖，與此合。鄭氏以南仲爲文王時武臣，云乃用其以南仲爲太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義似迂曲。彼疏引孫毓異同評云：宣王之大將，復字南仲，傳無聞焉。且古之命將，皆於禰廟，未有於太祖。后稷之廟者，箋義爲長，然祭統明云爵有德必於太祖，又如左傳隱十一年鄭伯授兵於太宮，安見命將必於禰廟也。

右論爵人于朝，封諸侯于廟。

大夫功成，未封而死，不得追爵賜之者，以其未當股肱也。春秋穀梁傳曰：追錫死者非禮也。

此今文春秋說也。通典引五經

異義云：春秋公羊穀梁說：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追錫死者非禮也。死者功可追而錫，如有罪又可追而刑。耶春秋左氏說：譏其錫篡弒之君，無譏錫死者之文也。案此文所引穀梁傳，今原書無此語，蓋亦穀梁說也。

王制曰：葬從死者。

祭從生者，所以追養繼孝也。

今王制作喪從死者。鄭注云：從死者謂衣衾棺槨。從生者謂奠祭之牲器。本疏引盧植注云：從生者謂除服之後，吉祭之時，以子孫官祿祭其父祖。故云從生者。若喪中之祭，虞祔練祥，仍從

死者之爵。又引或說云：在喪中祭，當從死者爵。至吉祭，乃用生者祿耳。盧與或說，皆以祭從生者指除服之後。鄭氏言祭從生者，包有喪中之祭。或據小記以難鄭氏云：小記士耐于大夫，則易牲。又云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耐于其妻，則不易牲。又雜

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特性。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是喪中之祭。仍從死者之禮。若生者有爵。則祭從生者之法。喪祭尙爾。喪後吉祭可知。案班氏所據王制本。正作葬從死者。是專指衣衾棺槨可知。

葬從死

者何。子無爵。父之義也。禮中庸記曰。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子爲大夫。父爲士。祭以大夫。

葬以士也。

子無爵。父之義。春秋三傳家說各微異。通典引異義云。公羊說。士庶起爲人君。母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于妾子爲君。得爵其母。以妾本接事尊者。穀梁說。雖妾子亦不得尊其母。稱夫人。左氏則謂母以子貴。

許慎謹案。舜爲天子。瞽瞍爲士。明起于士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魯僖本妾子。尊成風爲小君。用公羊左氏義。案葬從死者。祇宜施于大夫士。若天子諸侯。但不得追爵祖。父耳。至喪葬之事。亦宜從權。曲禮下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注。子事父無貴賤。今葬禮而從子。如鄙父之賤。然當亦謂公卿大夫也。通典引鄭志云。趙商以周追王太王以下。與曲禮文違。議而未決。鄭答以周家王迹。起于太王。若禹湯。則不追尊也。是則天子不得追尊。布衣之祖父。故漢祖但尊父太公曰太上皇也。至如諸侯。但子入承大統。亦不得追尊本親。故師丹傳。丹議定陶共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毀。恩義已備。陛下旣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得復奉定陶共皇。祭入于廟。今欲立廟于京師。而使臣下祭之。是無主也。是也。然至位爲天子。諸侯。若仍葬從死者之義。則漢高卽帝位。而太上皇崩。猶葬以士庶之禮。似亦子孫所不忍。臣下所不安也。若然。則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者。葬時之不可直以士庶之制者。禮屈于情。一時之權也。至祭時。乃人子之常事。而尸則死者之所憑。又不可服以天子之服。則仍依父生時之制也。

右論追賜爵。

父在稱世子。何繫于君也。

通典禮五十三引繫作厭。非。此以下皆今文春秋說也。公羊僖五年傳。曷爲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注解貴意也。言當世父位。時惠王在。故襄王會諸侯。稱世子。凡經書陳世子款。鄭世子

華齊世子光皆父在之稱也。世子之稱止可施于天子諸侯。其大夫之長子不得稱世。以大夫不世爵祿也。大夫則通乎大夫之子。服間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婦。鄭注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嫡子則通于士。凡嫡妻所生謂之嫡子。士有一妻一妾故也。又士有二廟亦取嫡嫡相承之義。至冢子則通乎庶人。內則冢子則太牢。鄭注冢子猶言長子。通乎下也。喪服父爲長子。鄭注不言嫡子。通上下也。通典引異義云未踰年之君繫于父否。公羊說未踰年之君皆繫于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未踰年之君猶繫于父。則父在稱子爲繫于君明矣。莊三十二年公羊傳君存稱世子。注明當世父位爲君是也。若然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非父在而稱世子者。彼注云稱世子不與楚之滅蔡也。

父歿稱子某者何。屈于尸柩也。

莊三十二年公羊傳君薨稱子某。注名者尸柩尙存。猶以君前臣名也。禮雜記名薨號稱子待猶君也。注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諸侯朝會待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邱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正義謂鄭用左氏之說。案通典引五經異義云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說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是也。未踰年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說諸侯未踰年在國內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詘于王事不得申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然則左氏之義惟在國內稱子出朝會則稱爵。鄭氏禮注既引宋子以證未踰年稱子之義。則所據者公羊說也。又左氏之義但別既葬與未葬。未葬稱子出會亦稱子。故僖九年凡在喪王曰小童。諸侯曰子。既葬雖未踰年則稱君。孔氏蓋以雜記爲未葬之稱。而鄭氏引宋子之事。故謂爲用左氏也。然通典又引鄭駁異義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宋子即未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臣會是非王事而稱子耶。鄭駁異義既用公羊之說不應禮注獨宗左氏禮疏謂其用左氏之說非也。若然宋桓公未葬。襄公應稱子某而止稱子者何。休注云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然則非出會而稱子某者爲屈于尸柩。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也。

既葬稱小子者。卽尊之漸也。

通典無小者字。虛以爲衍文是也。禮曲禮天子未除喪曰子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注謙未敢稱一人。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名之曰小子。王也。晉有小

子侯是僭取于天子號也。然則小子之稱唯施于天子。此釋莊三十二年公羊傳語。公羊無小字。又公羊說諸侯之稱謂則無小字。明矣。何休注云。不名者無所屈也。文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在葬文公之後。是既葬稱子也。以漸至踰年正即位之禮。然猶未成君。故云即尊之漸也。齊昭公卒未踰年。公子舍未成君。而文公十四年書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者。公羊傳云。成死者而賤生者也。注惡商人懷詐無道。故舍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爲。若左氏之義。未踰年即稱君。故舍書君與公羊義異也。案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周舉傳。永和元年。災異數見。省內惡之。詔公卿中二千石尙書詣顯親殿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既薨。成王欲以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以天子之禮。天卽有反風之應。北鄉侯親爲天子而葬。以王禮。故數有災異。宜加尊諡。列于昭穆。舉獨對曰。昔周公。有請命之應。降太平之功。故皇天動威。以彰聖德。北鄉侯本非正統。奸臣所立。立不踰歲。年號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天昏。春秋王子猛不稱崩。管子野不書葬。是亦用公羊立不踰歲不成爲君之義也。若然。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既葬矣。而猶稱名者。公羊傳云。伯子男一也。詞無所貶。何注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然則鄭本伯爵與子無異。不嫌其降。故仍稱名。以見在喪也。

踰年稱公者。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

文九年公羊傳。以諸侯之踰年。

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子其封內三年稱子。注俱繼體其禮不得異。各信恩于其下。鄭注坊記引春秋傳曰。諸侯子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鄭用公羊之說。則公羊家以踰年稱君者。臣子之詞。故奚齊子。僖九年死。時獻公卒未踰年。故書殺其君之子奚齊。卓子于十年死。則稱君也。若孝子未除喪。則猶稱子。故周襄王于文八年崩。至文九年。毛伯來求金。頃王不稱使。公羊傳云。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矣。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是也。若然。襄二十九年。吳子使札來聘。時未踰年而已稱爵者。賢季子。故錄之也。又內諸夏而外四夷。不必備責之也。若左氏以未踰年即得稱爵。則踰年後。無論臣子稱君與君之自稱。皆得稱爵矣。桓十三年。衛惠公稱侯。成三年。宋共公稱公。衛定公稱侯。此并先君未葬。曲禮疏引服虔注云。明不失子道。論左氏之義。則既葬出會。當稱本爵。而猶稱子。故杜預云。善其成父之志。故上繫于父。若公羊未踰年稱子。正合在葬之正稱也。莊三十二年。何注。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稱子某。明繼父也。但何指既葬稱子之時。此指踰年稱公之時。其大

義則同。文九年公羊傳云：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是也。

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

公羊莊三十二年傳云：既葬稱子，何注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故稱子也。公羊文九年傳云：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

也。舊衍一也。字通典無。

故踰年即位，所以繫民臣之心也。

公羊文九年傳：不可曠年無君。注：故踰年稱公。莊三十二年傳：踰年稱公。何注：不可曠年無君。文九年何注又云：故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明繼體。

以繫民臣之心，則知踰年即位之義亦同也。凡即位有二：一則君薨之時，即嫡子主喪之位；一則踰年即人君之位也。

三年然後受爵者，緣孝子之心未忍安吉也。

公羊文九年傳：緣孝子之

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注：孝子三年志在思慕，不忍當父位，故雖即位，猶于其封內三年稱子。論語憲問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然則嗣君三年然後受爵，故于封內三年稱子。若左氏之義，踰年已子封內稱君，則不必三年然後受爵也。繁露二日：春秋之法，以人隨君，以君隨天。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一日不可無君，而猶三年稱子者，為君心之非常立也。此非以人隨君耶？孝子之心三年不當，而踰年即位者，與天數俱終始也。此非以君隨天耶？

故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一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此公羊之義也。新君踰年，雖先君未葬，即得行即位之禮。故通典博士徐禪議曰：案魯文公之書即位也，僖公未葬，蓋改元之道。宜其親告，不以喪闕。昔代祖受終，亦在諒陰。既正其位于天郊，必告其位成命于父祖。子莫大于正位，禮莫大于改元。傳曰：元始

也。首也。善之長也。故君道重焉。但公羊以王者然後改元立號。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一統天下，咸奉正朔，同軌同文。安有諸侯改元之理。即曰國自有史，亦必大書天子之年，而分繫其事是也。博士議以即位為改元，與公羊說異。

韓詩內傳

曰：諸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

此當是大雅韓奕章韓侯受命傳也。以諸侯薨，使臣歸瑞珪于天子，故嗣君除喪之後，上受爵命于天子也。禮有受命無來錫命，故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來

錫公命文公新即位功未足施故春秋譏之也。

所以名之爲世子何言欲其世世不絕也。

此亦屬韓詩內傳語。文選注引韓詩內傳云。所以爲世。子何言世世不絕也。則凡言世者。皆取其相繼不絕之意。

荀子強國篇有天下者之世也。注。世謂繼也。吳語吳國猶世。注。世繼世也。周語昔我先世后穆。史記注引唐固注云。父子相繼曰世。言當世父子之位。又取義于世世不絕也。

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春

秋曰公會王世子于首止。

禮文王世子云。文王之爲世子也。又云。抗世子之法于伯禽。是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上論諸侯稱世子之義。恐人疑世子之名。止于諸侯之子。故此又言天子之子亦稱世子也。所引春秋者。僖五年

經文。公羊傳云。曷爲殊會王世子。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注言當世父位。諸君副主。不可以諸侯會之爲文。故殊之。使若諸侯爲世子所會也。穀梁傳云。世子世天下也。引以證天子之子稱世子也。

或曰天子之子稱太子

此又一稱也。曲禮下不敢與世子同名。注。世或爲太。是諸侯之適子亦稱太子也。僖五年晉太子申生是也。古世與太通。春秋之太子。公羊皆作世。如文十三年太室屋壞作世室。衛太叔儀爲世叔儀。宋樂太心爲樂世心。春秋之鄭子太叔。論語作世叔。古世太音義同。

故通。尚書傳曰太子發升于舟。

詩疏及後漢書注引書大傳曰。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王舟。史記周本紀云。爲文王木主載以車。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尊。詩疏引中候我應云。文王之戒武王曰。我終

之後。但稱太子發。河洛復告遵朕稱王。御覽引中候云。子稱太子發。明慎父以名卒考。注。子我也。父死曰考。文王命我王。我終之後。恆稱太子者。明慎文王之命也。君存稱世子。薨稱太子。未葬稱子。已葬稱公。今踰年稱太子者。父業未成。不敢自尊之意。此天子之子稱

太子。中候曰廢考立發爲太子。明文王時稱太子也。

此十八字。虛據御覽引補。御覽引中候云。文王廢伯邑考。立發爲太子。注。定王業也。又云。日修我度。遵德紀。後恆稱太子發。禮檀弓

云。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鄭注文王之立武王。權也。舊本有或曰諸侯之子稱代字。則傳曰。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由是觀之。周制太子代子亦不定也。漢制天子稱皇帝。其嫡嗣稱皇太子。諸侯王之嫡稱太子。後代成因之。共六十九字。見初學記。

慮以爲徐堅說。故避唐諱。非白虎通正文也。從之。

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于天子。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臣無自爵之義。

舊畢下有必字。明爵

下有上字。所有下有也字。盧并據通典刪。此亦韓詩說也。禮記疏引韓詩內傳云。上受爵命于天子。乃歸自即位。何。明爵者天子有也。臣民無自爵之義也。公羊隱三年傳。其稱武氏子何。譏何譏爾父卒子未命也。注。時雖世大夫。緣孝子之心。不忍便當父位。故順古先試一年。乃命于宗廟。武氏子父新死未命。而便爲大夫。薄父子之恩。故稱氏言子。見未命以譏之。然則世子三年乃受爵者有二義。一則不忍當父位。二則無自爵之義也。若然。成四年鄭伯堅卒。而冬鄭伯伐許。書爵者何。休云。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是背殯與師。童子當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國命之。明王者不與童子禮也。謂嗣君未冠而即位者也。舊受下有父字。無者字。盧從通典刪補。

以春秋魯成公幼少與諸侯會。不見公。經不以爲魯恥。明不與童子爲禮也。

此今文春秋說也。春秋成十六年公會諸侯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

會。公羊傳曰。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公幼也。注據厲之會失序。恥。盧云。案公初即位數年。與會盟者非一。何至此十六年始言幼。左氏成四年傳云。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公歸欲求成于楚。得季文子諫而止。其非年幼顯然。又公衡爲質于楚。在成二年。杜預以爲公之子。即以爲公之弟。而已自能逃歸。則其年亦非甚幼矣。公羊之說。未足信也。今案左傳襄九年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天子諸侯十二而冠。定昏之時。當在十四五歲。成公以十四年始遭叔孫僑如迎昏于齊。則成公即位時不過一二年。計至十七年會沙隨之時。當在十七八歲。非公幼之明證乎。杜以公衡爲成公之子。可謂不考之甚。且左氏之學。漢時未盛。兩漢重師承。三傳之說。各相矛盾。盧氏不得據左氏以駁公羊也。舊本作與諸侯會公不見。云經不以魯恥。通典作與童子爲禮者。諸侯會公不見。經以爲魯恥。文皆舛。依

世子上受爵命衣士服。何。謙不敢自尊也。故詩曰。韎韐有奭。謂世子始行也。

禮曲禮既葬見天子曰類見注。代父受國王制云。諸

侯世子世國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注列國及縣內之國也則世子未受爵命之時視士禮故衣士服也周語晉侯端委以入章注昭謂此士服也諸侯之子未受爵命服士服也典命凡諸侯之適子誓于君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已成君反服士服者周禮謂代父行禮故得比于卿故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賓之以上卿若父死繼位非代父從政不得繼于父又不忍安然自同于人君之禮故服士服也所引詩者小雅瞻彼落矣文毛詩序云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箋云此諸侯世子也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之事天子以其賢任爲軍將始代卿士將六軍而出是毛詩家亦以此爲諸侯世子上受爵命之詩也今毛詩作爽與此作斲異案斲字見于說文赤部新附當作赫說文赫火赤貌邶風赫如渥赭毛傳云赤貌今詩作爽亦當作赫采芑云路車有爽瞻彼洛矣韎韐有爽毛公二傳并訓爲赤貌爽字說文訓盛也釋訓云赫赫躍也釋文舍人本作爽蓋二字通用訓盛貌者爽爲正字赫爲假借訓赤貌者赫爲正字爽爲假借後人又因赫作斲廣雅釋詁斲色也釋器斲赤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斲赤貌文選注引通俗文作青黑曰斲義微異此以韎韐爲士服則爵弁服與鄭箋同鄭云韎韐祭服之韠爵弁服紵衣纁裳也是也章氏以元端當士服者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故見天子則爵弁入己廟則端委也

右論諸侯襲爵

天子大斲之後稱王者明民臣不可一日無君也

舊民臣作士譌公羊春秋桓公元年公卽位何注卽就也先謁宗廟明繼祖也還之朝正君臣之位事畢而反凶服也南史沈文阿傳文帝卽

位尅日謁廟文阿議曰人物推移質文殊軌聖賢因機而立教王公隨時而制宜夫千人無君不敗則亂萬乘無主不危則亡當隆周之日公旦叔父呂召爪牙成王在喪禍幾覆國是以旣葬便有公冠之儀始殯受麻冕之策斯蓋示天下以有父慮社稷之艱難逮乎末葉縱橫漢承其弊雖文景刑措而七國連兵或踰月卽尊或崩日稱詔此皆有爲而爲之非無心于禮制也今國諱之日雖仰哀于黻紱之重猶未序于君臣之儀古禮朝廟退就正寢聽羣臣之政今皇帝拜廟還而御太極殿此卽周康王在朝一二臣衛者也南齊

禮儀志左承蕭琛議竊見祇見厥祖義著商書朝于武廟事光晉策豈有正位居尊繼業承天而不虔敬祖宗格于太室毛詩序烈文成王卽政諸侯助祭也鄭箋云新王卽政必以朝享之禮祭于祖考告嗣位也又曰閔予小子嗣王朝廟也鄭箋云嗣王者謂成王也除武王之喪將始卽令政朝于廟也則隆周令典煥炳經記也然則自周以後天子大斂之後卽告廟稱王以繫民臣之心亦但臣子稱之之詞其自稱于天下猶未得遽稱王也故尙書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斂之後也

後也。顧命文也。以上云乙丑王崩。又云越七日癸酉。案典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注死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于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然則天子以來日數矣計成王以乙丑崩自丙寅至壬申則壬申爲大斂之期故書疏引

鄭注以癸酉爲大斂之明日王麻冕黼裳諸文皆承癸酉之下是稱王在大斂之後也若卽位之後則當在阼階文王世子云成王幼不能蒞阼今下云由賓階是猶未忍當王禮故知大斂之後也春秋繁露玉英篇天子三年然後稱王經禮也有故則未三年而稱王變禮也康王以子繼父非有他故而稱王者史臣之詞也然則大斂稱王暫時卽吉令臣民之心皆知共戴史臣不得不以王稱之而王實未敢以王禮自居也先儒有以康王冕服見羣臣爲非禮者是執陋見以疑經文也麻冕黼裳者御覽引鄭書注云麻冕三十升布冠也績麻三十升布爲之鄭注周禮云衰之衣五章裳四章鷩冕之衣三章裳四章毳冕之衣三章裳二章孔穎達以黼裳當衰衣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以黼裳當毳衣未知孰是姑兩存焉

以上迎子釗不言迎王也。舊作何以知王從死後加王也通典作何以知不是後加王也語意不明今依盧氏校正言何以知成王死後不卽稱康王爲王也以顧命上云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千戈虎

賁百人迎子釗于南門之外不言迎王于南門之外也案上云元子釗元子太子也又云爾無以釗下云迎子釗則子非康王名與未殯稱子某之例同也時成王新崩故稱子釗大斂之後卽稱王其義甚明盧氏以爲不可據以爲未殯稱子既殯稱王之實證非也

王者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何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

顧命云太史秉書由

墮階躋。仰王冊命。書疏引鄭注云。御猶嚮也。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于殯。西南隅讀策書。以命王嗣位之事。又曰。皇后憑玉几。說文。后。繼體君也。是王者既殯而卽繼體之位也。繼體者。公羊莊四年傳云。國君一體也。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一體也。言先君既沒。新君卽位。臣民于先君既不得見矣。今見繼體之君。亦如仍見先君也。故爲繫民臣之心也。舊脫也。字。虛據通典引。通典無王者二字。又何作者。故尙書曰。王再拜興對。乃受銅瑁。明爲繼

體君也。

亦願命文也。通典引作王再拜興祭。宅。乃授宗人同。案此方言世子卽位。不當遽引及授宗人同之文。作銅者。舊本皆附。虛氏改銅爲同。非也。吳志注引馬本作同。云同者大同。天下書疏引鄭本亦作同。云同酒杯。案馬鄭并習古文。則作同者古。

文也。吳志引虞翻別傳云。今經益金作銅字。詰訓言天子副。今經者今文也。則作銅者今文也。白虎通多據今文尙書。作銅明矣。今文作銅瑁。蓋以爲二物。說文土部。璽。王者印也。所以主土。璽文作璽。王氏鳴盛以璽起秦漢。周初安有此。案御覽引大傳云。湯伐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取天子之璽。置之于天子之坐。左復而再拜。從諸侯之位。左傳襄二十八年。季武子璽書。追而與公治。周禮。掌節。貨賄用璽節。鄭注。璽節。今之印章也。則璽于夏殷之際已有。但古者上下通名。至秦始以璽專屬天子。獨斷云。皇帝玉璽皆玉螭虎紐。是也。故今文家以銅爲副璽。白虎通之義。亦當然也。作瑁者。亦今文。說文玉部。瑁。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圭以冒之。似繇冠。周禮曰。天子執瑁四寸。从王。冒。亦聲。古文从月。段氏玉裁注云。此蓋壁中願命字。是古文尙書作瑁也。古文作同。瑁蓋以爲一物也。文質篇云。瑁之言冒也。上有所覆。下有所冒。義取覆天下。故爲大同也。虞翻別傳。又引鄭元解尙書。遼失事四。以願命康王執瑁。古月似同。從誤作同。既不覺定。復訓爲杯。誤甚焉。虞意蓋以經文本作上宗奉同。瑁言目圭者。瑁也。目訓瑁也。然文義迂回不可從。古銅同二字通用。周禮典同注。故書同爲銅是也。願命先云。道揚末命。命汝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天下。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而後言王再拜興。故知明爲繼體君也。故字王字。虛據通典補。俗閒本作乃受銅瑁也。小字本元本俱無瑁也。二字。然同既作銅。則銅瑁明二物。似未可刪去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尙書曰。王釋冕喪服。亦今文願命文也。書疏引鄭注云。王釋冕反喪服。禮喪服。臣爲君。諸侯爲天子。皆斬衰。古文尙書有。

反字白虎通無者蓋今文也。虛據通典補反字者從古文改也。舊二君下有也字據通典刪終始舊倒從公羊傳。

吉冕服受銅稱王以接諸侯。明己繼體為君也。

顧命子受銅之上云王麻

冕黼裳。書疏引鄭注云麻冕三十升布也。黼裳冕服之有文者是吉冕服也。史記周本紀云太子釗遂立是為康王。康王即位徧告諸侯。今文顧命又云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告禮疏引熊安生說云天下不可一日無主。今謂予一人者以麻冕黼裳即位受顧命從吉暫稱予一人是。

釋冕藏銅反喪服。明未稱王以統事也。

書不言藏銅檀弓云古者君薨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則銅亦宜藏也。隱三年武氏子來求聘公羊傳何以不稱使

當喪未君也。注當喪謂天子也。未君者未三年也。未可居君位稱使也。文三年毛伯來求金公羊傳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也是未稱王也。然則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斂後即稱王以明繼體緣孝子之心不忍安吉則雖踰年猶不稱王釋冕後猶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乃即位改元元以名年年以紀事君統事見矣而不統事也。舊無服字虛據通典補。

未發號令也。

春秋隱元年云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疏引春秋說云元者端也注云元為氣之始如水之有泉泉流之原無形以起有形以分窺之不見聽之不聞又云王不上奉天文以立號則道術無由故先稱春後言

王天不深正其源則不能成其化故先起元後陳春矣故春秋五始之義元者氣之始春者四時之始王者受命之始正月者政教之始繫正月于王繫春于元年是元以名年年以紀事之義也。國不可久無主故事必統之君又未忍儼然成君故未發號令也。故孟子萬章云踐天子位焉史記注引劉熙注云天子之位不可曠年于是遂反格于文祖而當帝位可字虛據通典補又元以名年舊作名元年亦據通典正舊作君名其事矣亦訛虛依御覽改。

何以知踰年即位改元也。春

秋傳曰以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

公羊文九年傳文也舊知訛言又改元也訛謂改元位皆虛據通典改。

春秋曰元年春王正月。

公即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卽事天地。諸侯改元。卽事社稷。

春秋桓文宣成襄昭哀元年并有其文案公羊家何氏無諸侯改元之說何休云惟王者然後改元立號春秋

託新王受命于魯。故因以錄即位。明王者當繼體奉元。養成萬物。萬氏斯大學春秋隨筆云。天子爲天下共主。五等諸侯。出作屏藩。入爲卿士。依然臣也。一統天下。咸奉正朔。同軌同文。安有諸侯改元之理。卽曰國自有史。亦必大書天子之年。而分繫其事。是用何氏說。而孔氏廣森公羊通義。則謂古者諸侯分土而守。分民而治。有不純臣之義。故各得紀元于其境內。案班氏所用公羊說。或與何氏異。然春秋之世。諸侯卽位卽改元。故桓二年左傳云。惠之二十四年。又云。惠之三十年。是東遷之前。諸侯已有改元者矣。故玉海引樂資春秋後傳云。惟王者改元。諸侯改元。汾王以前。未之有也。蓋諸侯改元。衰世之事。公羊以春秋立法。故定諸侯不改元之經也。

王制曰。夫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

事。鄭被注云。不致以卑廢尊。疏引鄭志答田瓊云。天地郊社至尊。不可廢。故越紼祭之。六宗山川之神。則否。其宮中五祀。在喪內則亦祭之。故曾子問云。君薨。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之。自啓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之。又答田瓊云。五祀。宮中之神。

喪時朝夕出入所祭。不爲越紼也。天地社稷之祭。預卜時日。今忽有喪。故既殯越紼行事。若遭喪之後。當天地郊社常祭之日。其啓殯至于反哭。則避此郊社祭日。而爲之。案郊社尊。故啓殯至反哭。皆避其日。若五祀之祭。則廢未殯之先。雖郊社亦不行。故曾子問云。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何。孔子曰。廢是指初崩時言也。若然。郊社以至尊。故越紼而祭。宮中五祀之神。微故不必越紼。而自祭。則宗廟諸祭不行矣。杜預注。僖三十三年左傳云。新主既特祀于寢。則宗廟四時常祀。三年禮畢。又大禘。乃皆同于吉。其說與禮乖。不可從也。繁露郊祭篇。春秋之義。國有大喪。止宗廟之祭。而不止郊祭。不敢以父母之喪。廢事天地之禮也。是也。

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

號令也。通典引此文。以此節卽承上春秋傳曰節。無上春秋曰。至行事五十

尙書曰。高宗諒闇三年。是也。

此古文逸篇說命文也。儀禮經

傳通解續引伏生大傳說命云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謂梁闇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百官總已聽于冢宰而莫之違此之謂梁闇無逸坊記喪服四制繁露竹林家語正論論語憲問并引書文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之說或作亮陰或作諒陰或作諒闇鄭又改作梁闇史記注引鄭氏無逸注云諒闇轉作梁闇謂謂之梁闇謂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不言政事然則諒闇卽喪服傳之倚廬被云居倚廬寢苦枕塊又云旣虞翦屏柱楣鄭注云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又注旣夕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蓋始喪時倚東壁爲廬戶北向簷著于地用草爲屏不翦至虞後乃以楣柱及地之簷令高翦其餘而西向開戶也釋宮云楣謂之梁是梁闇者倚廬而柱楣者也何晏論語注引孔安國訓諒爲信陰爲默以義爲之不可從也 論語曰

君薨百官總已聽于冢宰三年

憲問篇孔子語也此篇兩引皆無以字與後漢陳元傳所引論語同集解引孔注云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也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檀弓仲尼曰胡爲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

世子聽于冢宰三年注冢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孟子滕文公上孔子曰君薨聽于冢宰注國君薨委政冢宰大臣嗣君但盡哀情是天子諸侯之制同也

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故

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爲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卽位終始之義

乃備所以諒闇三年卒孝子之道故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聽于冢宰三年

踐阼上舊又有卽位二字阼作

祚虛據通典刪正通解續引書傳云以民臣之心則不可一日無君也不可一日無君猶不可一日無天也以孝子之隱乎則孝子三年弗居也故曰義者彼也隱者此也遠彼而近此孝子之道備矣故穀梁隱三年傳云稱武氏子何也未畢喪孤未爵注平王之喪未殯然則大斂之後天子卽爵命大夫亦當冢宰攝事假王令以命之矣 所以聽于冢宰三年者何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

曰。冢宰制國用。王制注云。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案周禮理財之官。並屬冢宰。聘禮注云。宰掌制國之用。是也。大德本俞本作大冢宰。冢即大加大字。非也。所以名之爲冢宰何。冢者大也。

宰者制也。大制事也。

三禮目錄云。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也。釋詁云。冢。大也。天官序官乃立天官冢宰。後鄭注百官總焉謂之冢。說文。冢。高墳也。引申之爲大義。故

經傳之言冢者多。訓爲大。內則冢子猶大子也。詩大雅乃立冢土。謂大社也。是也。廣雅釋言云。宰。制也。小雅廣詁云。宰。治也。公羊僖九年宰周公注。宰猶治也。書疏引周官馬傳云。宰。制也。治制義通。諸經說冢宰職有尊卑取義則一也。

故王度記

曰。天子冢宰一人。爵祿如天子之大夫。或曰。冢宰視卿。周官所云也。

天官序官云。冢宰卿一人。周書大匡云。乃召冢宰卿。此蓋專言周制也。至王度記所云則

殷制。曲禮篇。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云云。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云云。鄭君以爲殷制。雖無明據。然太宰非貴卿。而止爲天官之屬。則與宋官名合。宋承殷制。其六卿之名。見於左氏文七年十六年。昭二十二年。哀二十六年者。其日則曰。右師。左師。司徒。司馬。司城。司寇。無所謂冢宰也。唯成十六年於六卿之外。復有向。帶。爲大宰。子司寇之下。其非上卿可知。則殷制冢宰爲天子之大夫。明矣。故下封公侯。篇引別名記。司馬順天者。施生所以主兵。何兵者爲民除害。所以全其生。衛其養也。故兵稱天。以司馬爲天官。則冢宰非六卿之長。其爵但如大夫耳。其荀子王制篇。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慎修。使百吏免盡。而衆庶不偷。冢宰之事也。又云。故政事亂則冢宰之罪也。且以冢宰辟公。並稱。蓋亦據周制言之。故仲長統傳法誠篇曰。周禮六典。冢宰貳王以理天。下是也。

右論天子卽位改元。

第一面第四行與興上行異也。案殿本乾鑿度作與上行異也。五經異義疏證作與上行異也。是與興不當並存。當去其一。第八行爵所以稱天子。案盧本天子下有者字。第三面第五行何以知帝亦稱天子。案盧本天子下有也字。第四面第三第四行何以皇亦稱天子也。案盧本以下有言字。第五面第三行謂公侯伯子男也。案盧本無也字。第五行小者伯子男也。案盧本及隱五年公羊傳者作國稱二字。書一〇面第五行至爵獨變者。案盧本無者字。第一一面第六行示優賢之意。案盧本意作義。第一二面第五行公卿大夫。案盧本大夫下有者字。第一三二面第二行上大夫卿。案盧本卿下有也字。第一七面第五行不當使男女有過失時無匹偶也。案盧本無失字。第一七面第九行及第一八面第一行與衆共之焉。案盧本焉作也。第六行追錫死者。案盧本錫作賜。第八行所以追養繼孝也。案盧本養作孝。孝作養。第二一面第五行緣臣民之心。案盧本臣民作民臣。第二四面第四行明王者不與童子禮也。案禮上原脫爲字。當據盧本補。第五行經不以爲魯恥。案盧本經上有見之二字。第二六面第九行緣臣民之心。案盧本臣民作民臣。第二八面第三行藏銅。案盧本無此二字。

白虎通義二

號

帝王者何號也。

御覽引漢官儀曰帝者德象天地言其能行天下號曰皇帝公羊成八年注王者號也天子爲爵故帝王爲號焉。

號者功之表也。所以表功明德號令臣下也。

周書諡法解號者功之表也。崔駰傳章帝諡議曰臣聞號者功之表文選典引厥有諡號蔡註號功之表也。類聚引五經通義云號者所以表功德號令臣下也。問曰天子有天下大號諸侯有國大號乎曰天子居無上之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祿之賞削黜之義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號也。

德合天地者稱帝。

詩商頌云古帝命武湯傳古帝天也。繁露三代改制云明此通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山川人倫德侔天地者稱帝經義考載樊文琛七經義綱云孔子曰德合

天地者稱帝文選注引稽耀嘉曰德象天地爲帝文選魯靈光殿賦粵若稽古帝漢祖宗張載注若順也稽考也。言能順天地考行古之道者帝也公羊成七年何注云孔子曰德合天者稱帝河洛受瑞御覽七十二引無地字。

仁義合者稱王。

別優劣也。禮記諡法曰德象天地稱帝仁義所生稱王。

初學記引義綱云德合天地仁義者稱王文選注引稽耀嘉曰仁義所生爲王周書諡法仁義所在爲王公羊成八年傳

其餘皆通矣注或言王或言天王或言天子皆相通矣又成七年注云仁義合者稱王符瑞應天下歸往也別優劣者曲禮下注云五帝德盛故生時稱帝至夏殷生稱王入唐稱帝殷本紀云周武王爲天子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是帝優王劣也故御覽引阮籍通攷論曰三皇依道五帝仗德三王施仁五霸行義強國任智蓋優劣之異薄厚之殊也禮記諡法古逸禮篇名帝王號而得入諡法者上古質生前大號死即因以爲諡也周書所生作所在。

帝者天號王者五行之稱也。

類聚引利德放曰帝者天號也。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注云同之天神。易說卦傳帝出乎雲。集解引崔注帝者天之王氣也。荀子強國篇云百姓貴之如帝。高之如天。注帝天神也。禮疏引中候勅省圖鄭注德合五帝座星者稱帝也。五行之稱當是美行之稱。乾鑿度云王者美行也。曲禮疏引易孟京說王美稱二也。由皇至王皆以五行德相次不宜王號獨爲五行之稱也。

皇者何謂也。亦號也。皇君也。美也。大也。天人之總。美大之

稱也。時質故總稱之也。

釋詁云皇君也。詩正月傳皇君也。獨斷云皇帝君也。美者廣雅釋詁云皇美也。詩烈文繼序其皇之傳皇美也。大者詩楚茨先祖是皇又皇尸載起傳並云大也。左傳定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哀二年傳敢昭

告于皇祖文王。注并云大也。人字及次之字次稱字俱依盧校從御覽補。

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煩一夫擾一士以勞天下不爲皇也不擾匹

夫匹婦故爲皇。

獨斷云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古微書帝命驗云皇者煌煌也。文選注引元命苞曰皇者煌煌也。詩小雅朱芾斯皇傳皇猶煌煌也。又皇皇者華傳皇皇猶煌煌也。風俗通引連斗樞云皇者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

焉。三皇垂拱無爲設言而民不違。道德元舊有似皇天。故稱皇皇者中也。光也。宏也。含宏覆中開陰陽布紀綱。上含皇極其施光明。指天畫地神化潛通煌煌盛美不可勝量。案此言不擾一夫一士諸語則緯文之垂拱無爲也。此言人莫能違則緯文之設言而民不違也。

故黃金棄于山。珠玉捐于淵。巖居穴處。衣皮毛。飲泉液。吮露英。虛無寥廓。與天地通靈也。

莊子天地篇云捐金于山

藏珠于淵。後漢班固傳東京賦捐金于山。沉珠于淵。禮運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又云衣其羽毛。此并神農前事。蓋上古三皇也。路史注引錦帶書云合雜四姓教人穴居有巢。教人巢居。禮子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聖人有作構木爲巢以爲羣居。號曰有巢氏。則巖居穴處有巢前事也。白帖云伏羲作布是以神農有不織之令。路史引皇圖要覽云伏羲化鸞象爲總布。則衣皮毛者伏羲以上也。御覽引古史考云古之初人吮露精食草木實穴居野處山居則食禽獸衣其羽皮飲血茹毛。又莊子天

篇云。天不產而萬物化。地不長而萬物育。帝王無爲而天下功。是皆與此節義同也。易通卦驗云。天皇氏之先。與乾曜合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注云。君之用事。五行更王者。亦有五期。三輔公卿大夫也。天地初分。亦卽有君臣。亦卽有政治。第年代綿遠無考也。廖說文。

元本棄井作弃書內皆同。號言爲帝何。帝者諦也。象可承也。御覽引元命苞云。帝者諦也。古微書援神契云。帝者諦崇。獨斷云。帝者諦也。能行天道。事天審諦。說文上部。帝諦也。詩君

子偕老。胡然而帝也。傳審諦如帝。疏引運斗樞云。帝之言諦也。風俗通引書傳云。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天道。舉措審諦。帝諦壘韻也。

王者往也。天下所歸往。乾鑿度云。王者天下所歸往。易曰。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

命。師者衆也。言有盛德。行中和。順民心。天下歸往之。莫不美命爲王也。韓詩外傳五。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風俗通引書大傳云。

王者往也。爲天下所歸往。呂覽下賢篇云。王者天下之往也。穀梁莊三年傳。其曰王者。民之所歸往也。古微書文耀鉤云。王者往也。

神所向往。人所歸落。又元命苞云。王者往也。神之所輸向。人之所樂歸。荀子正論篇。天下歸之謂之王。王往雙聲。壘韻爲訓也。

鉤命決曰。三皇步。五帝趨。三王馳。五伯驚。古微書鉤命決。又云。三皇步。五

帝驟。三王馳。五伯驟。七雄僵。宋均注云。道德隆備。日月爲步。時事彌順。日月爲之驟。勤思不已。日月乃馳。與此大同。蓋謂世愈降。德愈

卑。政愈促也。御覽引論語撰考。載日考靈光德知堯。步舜驟。禹馳湯驚。注德有優劣。故曰行轉疾也。亦謂愈下愈速之義也。故後漢曹

褒傳云。三五步驟。優劣殊軌也。趨古驟。同音。故趨馬亦作趨馬。亦作驟馬。

右論皇帝王之號。

或稱天子。或稱帝王。何以爲接上稱天子者。明以爵事天也。接下稱帝王者。明位號天下至尊之稱。以號

令臣下也。

明位二字舊作得。又之稱作言稱。虛據類聚改此孝經說也。御覽引鉤命決云。接上稱天子。明以爵事天。接下稱帝王。明以號令臣下也。

故尚書曰。帝曰。諮四岳。王曰。裕汝衆。

帝曰。

之文見堯典。王曰文未詳何篇。案盤庚有格汝衆之語。格裕形近。或相涉而訛。又格裕同韻。或聲近而誤也。

或稱一人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故

論語曰。百姓有過。在子一人。

或稱舊作或有。依趙曦明校本改。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分職授政任功曰子一人。注。韜禮曰。伯父寔來余一人。嘉之。論語文見堯曰篇。墨子兼愛中云。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

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貊。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萬方有罪。維子一人。墨子所稱傳曰。蓋古尚書文。論語所本。當亦猶是也。說苑韓詩外傳亦有此二語。又周語內史過曰。其在湯誓。子一人有罪。無以萬方夫。萬夫有罪。在子一人。呂氏春秋九月紀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下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後漢陳蕃傳曰。昔禹巡守蒼梧。見市殺人。下車而哭之曰。萬方有罪。在余一人。然則此古帝王自罪之通語。是余一人者。謙詞。亦猶孤寡諸稱也。

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尚書曰。不施子一

人。

舊無下字。虛據王制正義補。此一語兼兩義也。所引尚書者。不知何篇。虛云。疑卽盤庚。不惕子一人之駁文。以惕有他計。切一音。故亦可轉爲施也。案惕从易聲。轉平聲。則入支韻。施从也。得聲。古麻支韻多相轉。故得轉惕爲施也。鄭康成注。以上篇爲盤庚。爲

臣時事。則予一人爲盤庚。目其君之詩。猶云我天子耳。或書大傳語。孝經天子章。一人有慶。唐明皇注。一人。天子也。正義曰。依孔傳也。舊說天子曰稱。則言子一人。予我也。言我雖身處上位。猶是人中之一耳。與人不異。是謙也。若人臣稱之。則亦言一人。言四海之內。惟

一人乃爲尊稱也。與此所言大同。則彼疏所云。舊說蓋傳注師舊疏也。

或稱朕何。亦王者之稱也。朕我也。或稱子者。子亦我也。不以尊稱自也。但

自我皆謙。

朕我也。釋詁文。案以朕專爲王者之稱。此秦漢制也。御覽引漢雜事曰。漢有天下。號曰皇帝。自稱曰朕。獨斷云。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舉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漢因之而不改也。何休注公羊。亦云。諸侯之稱也。曰寡人。天子自稱曰朕。蓋舉漢制以況古也。或稱予者。僖九年左傳云。小白余杜注。余身也。湯誓云。予其大賚汝。是也。

右論王者接上下之稱。

或稱君子者何。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者丈夫之通稱也。故孝經曰。君子之教以孝也。所以敬天

下之爲人父者也。

法言道術篇云。樂道者謂之君子。荀子解蔽篇云。類是而幾君子也。注。君子有道德之稱也。管子侈靡篇云。君子者。勉于糾人者也。注。君子者。德民之稱也。廣雅釋言云。君羣也。韓詩外傳云。君者羣也。周書諡法云。從之成羣曰君。又太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皆以羣訓君。疊韻也。論語學而云。子曰。集解引馬注云。子者。男子之通稱。文選注引劉熙孟子注云。子通稱也。左傳昭十二年。從我者子乎。注。子。男子之通稱也。小字本元本所以作下言。孝經見廣至德章。彼云。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此節引彼文。所以作下言亦通。

何以知其通稱也。以天子至于民。故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論

語曰。君子哉若人。此謂弟子。弟子者民也。

易繫辭傳。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集解引虞注云。君子謂文王。是天子稱君子也。荀子大略篇。君子聽律習容而後士。注。君子在位者之通稱。在位則兼及諸

侯也。儀禮士相見禮。凡侍坐于君子。注。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是卿大夫稱子也。禮記玉藻。古之君子必佩玉。注。君子士已上。是士亦稱君子也。詩東門之池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疏。妻謂夫爲君子。又小戎云。言念君子。是庶人亦稱君子也。是其通稱自天子

至于民也。詩見洞酌。毛詩序謂爲召康公戒成王詩。是謂天子也。論語見公冶長篇。爲孔子稱子賤語。是謂弟子。弟子卽民。此上舉天子。下舉民。以見君子爲通稱也。

右論君子爲通稱。

三皇者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禮曰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

風俗通引禮含文嘉曰。慮燧人神

農。又引書大傳。遂人爲遂皇。伏羲爲戲皇。神農爲農皇。則此用禮說。與今文書說同也。但此列遂人于神農後。禮記列遂人于羲農間。書說列遂人于伏羲前。路史注引命歷序云。伏羲燧人。則與含文嘉同。禮疏引六藝論云。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羲始作十。二言之教。路史注引世紀云。燧人氏沒。包羲代之。又引古史考云。燧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羲。又引孔演明道經注云。燧人謂人皇。在伏羲前。風姓始王天下者。諸書俱以燧人在伏羲前。與書說同。案遂人教民熟食。去茹毛飲血之俗。當在伏羲前。其世次則荒渺難稽也。風俗通引禮號謚記曰。伏羲祝融神農。則此所引禮曰號謚記也。惟此引禮說。祝融列神農後。風俗通引禮說。列祝融在羲農間。又不同也。路史注引宋仲子論三皇。亦數祝融而出黃帝。又引梁武帝祠堂畫像碑述。先伏羲。次祝融氏。次神農。則介在羲農間。案彼引梁武帝祠堂畫像。疑武梁祠堂之謬。路史注又引六韜云。赫胥氏尊虛氏。祝融氏。此古之王者也。則又在伏羲之前也。案白虎通之例。凡一說有數義者。以首一義爲主。餘則廣異聞。則班氏以遂人與羲農爲三皇矣。應劭之義亦然。風俗通又載運斗樞云。伏羲女媧神農。是三皇也。禮疏引鄭注中候。豹省圖主之。又引宋均注文耀鉤云。女媧以下至神農七十二姓。又引謙周云。伏羲以次有三姓。始至女媧。女媧以後五十姓。至神農。農至炎帝一百三十三姓。以神農與炎帝爲二。僞孔書傳序又以黃帝合羲農爲三皇。帝王世紀亦同其說。皆非白虎通義。不備論也。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

禮疏引皇侃云。禮有三起。禮事起于遂皇。禮名

起于黃帝。諸書皆謂遂皇始有夫婦之道。蓋始著其禮。尙未有父子君臣之道。是未有三綱六紀也。路史引亢倉子云。凡蕩氏之在天。下也。天下之人。惟知其母。不知其父。鶉居穀飲。而不求不饜。是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也。書鈔引五經異義曰。太古之時。未有布帛。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是能覆前不能覆後也。

臥之詿法。行之吁吁。飢卽求食。飽卽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莊子盜跖篇云。神農之代。臥則

居居。起則于于。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同處。耕而食。織而衣。無有相害之心。荀子性惡篇。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也。茹毛飲血等詳禮運。盧云。葦或疑革或章之譌。與上毛血爲類。似不指草衣卉服言。于是伏羲仰

觀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下。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也。乾鑿度云於是

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云。五氣以立。五常以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又陸賈新語道基篇云。先聖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於是百官立。王道乃生。易繫詞傳。昔者庖犧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路史注引含文嘉云。伏羲德洽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乃則象而作易。又引六藝論云。伏羲作十言之教。以厚君臣之別。又引古史考云。伏羲制嫁娶。以儷皮爲禮。又引壺子云。伏羲法入極。作八卦。風俗通引含文嘉說。伏羲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天下法則。咸伏貢獻。故曰伏羲也。惠氏棟云。當云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謂之神農何。古之人民皆

食禽獸肉。禮運云。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

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孝經庶人章。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唐元宗注引鄭注云。春生夏長。秋收冬藏。舉事順時。此用天道。分別五土。視其高下。各盡所宜。此分地

利也。但覽引周書云：神農之時，天雨粟，神農耕而種之，陶治斤斧為耒耜，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

謂之燧人何？鑽木燧取火，教民熟食，養人利性，避臭去毒，謂

之燧人也。

風俗通引舍文嘉云：燧人氏鑽木取火，炮生為熟，令人無有腹疾，有異于禽獸，遂天之意，故曰燧人。論語陽貨篇：鑽燧改火，周禮疏引鄭注云：周書曰：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秋取柰柞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則取火之法，始自燧人。

後世乃有明鑿取火法耳。路史注引典略亦云：燧人鑽木取火，免腥臊，變熟食，人事也。管子輕重戊篇：又以黃帝作鑽燧，生火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茲臞之疾，而天下化，然管子下又云：黃帝之王童山，竭澤當是訛，遂人為黃帝也。

謂之祝融何？

祝者屬也，融者續也，言能屬續三皇之道而行之，故謂祝融也。

詩千旄云：素絲祝之，鄭箋：祝當為屬，屬著也。鄭氏瘍醫注云：祝當為注，函人注云：屬讀如灌注之注。

祝屬注三字義通，融為續者，古文續作賈，賈从庚得聲，故庚亦訓續。毛詩大東西有長庚是也，庚亦得訓明，故日既入之明星謂長庚，以融亦訓明也。又融亦訓長，與續義相近，故路史注引鉤命決云：祝融氏樂有祝續也。案山海經大荒西經：老童生祝融，注：祝融即重黎。海內經又云：戲器生祝融，注：祝融為高辛氏火正。鄭語亦云：夫黎為高辛氏火正，以焯耀惇大，天明地德，光昭四海，故命之曰祝融。注：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黎及吳回，諸書皆以祝融為帝嚳之臣者，蓋古有天子祝融氏，以火德，王後世火官因以為職，故後世黎為祝融，回為祝融，皆以祝融為官名也。禮記月令：南方其神祝融，目指高辛火正，非古天子也。

五帝者何謂也？禮曰：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也。易曰：黃帝

堯舜氏作書曰：帝堯帝舜。

風俗通皇霸篇：易傳禮記春秋國語太史公記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也。是五帝也。禮疏引鄭注：中候勅省圖云：德合五帝座星者，稱帝則黃帝、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陶唐氏，有虞氏是也。實

六人而言五者，以其俱合五德座星故也。僞孔書傳序帝王世紀，并數少昊以下為五帝，與此不同。所引易繫詞傳下文：書虞夏書堯典文曰：若稽古帝堯，是帝堯也。帝曰俞咨禹，帝舜也。

黃者中和之色，自然之性，萬

世不易。黃帝始作制度，得其中和，萬世常存，故稱黃帝也。
禮郊特性云：黃者中也。左傳昭十二年云：黃，中之色也。風俗通引大傳云：黃者中和之色。德四季同功，故先王以別

之也。禮祭法云：黃帝正名百物，以命名共財，易繫詞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路史注引合誠圖云：黃帝立五始，制以天道，古今注載軒轅臣胡曹作衣，容成作歷，伶倫作律，呂隸首作算，儀狄

作酒，諸事皆黃帝作制度之事也。故曲禮疏引皇侃說也。禮名起于黃帝，風俗通引大傳云：黃帝始制冠冕，垂衣裳，上棟下宇，以避風雨，禮文法度，興事勦業，是也。謂之顓頊何？顓者專也，項者正也，能專

正天人之道，故謂之顓頊也。
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左氏說顓頊專也，項猶倫，風俗通引大傳，顓者專也，項者信也，言其承易文之以質，使天下蒙化，皆貴貞慤也。古顓與專同，漢書賈捐之傳，顓頊獨居一海之中，師古注

顓頊猶專專也。漢書多以顓爲專。諸侯王表云：顓作威福，食貨志云：又顓山澤之利，五行志：顓斷于外，是也。項者，說文頁部：項，頭項，謹貌，是謹爲本義。正與信爲引伸義也。莊子釋文：項本作旭，旭字訓明，與信正義皆近。禮祭法言：顓頊能修黃帝之功，通典引通義云：顓頊者，顓猶專，項猶倫，幼少而王，以致太平，常自愉儉，約自小之意，故兩字爲諡也。書鈔十五引：能專正天人之道，作專正人，道。

謂之帝馨何？馨者極也。言其能施行窮極道德也。
謂之帝馨何？馨者極也。言其能施行窮極道德也。

風俗通引書傳云：馨者考也，成也。言其考明法度，醇美馨然，若酒之芬芳香也。說文學部：馨，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釋元應說：馨與酷音義皆同。案急告者，馨之本訓，引申爲窮極之義。史記三代年表：管子修靡篇，作帝倍集韻，倍通作馨。史記注引世紀：作帝爰，山海

大荒經：作帝俊，生后稷。注：帝俊卽馨。案俊爲才德極出之名，故馨亦訓極。言道德窮極，禮祭法：帝馨能序星辰，辰以固民，是其事也。謂之堯者何？堯猶堯堯也。至高之貌。清妙高遠，優

游博衍，衆聖之主，百王之長也。
廣雅釋言云：堯，曉也。廣雅釋詁及方言云：曉，高也。風俗通引書傳云：堯者，高也。饒也。言其隆興煥炳，最高明也。說文堯部：堯，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古文作堯，案說文：堯，土高貌。又云

兀高而上平也。高之上又增以高，是至高之貌也。漢書楊雄傳注：堯、嶢、嶢至高之貌。說文：嶢、嶢，山高貌也。以嶢、嶢皆疊韻訓也。論語：泰伯云：大哉堯之爲君也。魏、魏乎，惟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集解引包注云：蕩蕩，廣遠之稱。廣遠，即優游博衍之義也。方言云：魏、高也。楚辭：遠遊注：魏、魏，大貌，與嶢義同也。

謂之舜者何？舜猶儻儻也。言能推信堯道而行之。

說文：舛，部作𠂔，云舛也。楚謂之舛，秦謂之𠂔，蔓地生而連華象。

形，此舜之本義。段氏玉裁注云：有虞氏以爲謚者，堯、高也，舜、大也。舜者，俊之同音假借字。山海經作帝俊是也。儻，即舛字。說文：舛，對臥也。禮王制注釋交趾云：浴同川，臥則儻。周禮典瑞：兩圭有邸，注：儻而同本。淮南說山訓云：分流儻馳，儻爲相抵之義。舜之舛，乃其象形，則儻與舜義不叶，與推信堯道之義亦不符。疑儻儻是信之誤，非疊訓也。風俗通引書傳云：舜者，推也，循也。言其循堯緒也。禮中庸注：舜之言充也，義皆通。

三王者何謂也？夏、殷、周也。故禮士冠經

曰：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也。

風俗通：皇霸篇載二說。禮號謚記說：夏禹、殷湯、周武王，是三王也。尙書說：文王作罰，刑茲無赦。詩說：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儀刑文王，萬邦作孚。春秋說：王

者，孰謂文王也。謹案：易傳稱湯武革命，尙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擒紂于牧之野。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詩云：亮彼武王，曷伐大商。勝殷過劉，耆定武功。由是言之，武王審矣。論語：文王率殷之叛國以服事殷，時尙臣屬，何緣便得列三王哉。經美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王業始兆于此耳。是應氏以禮緯之說爲然也。白虎通多用公羊之說，又下引詩曰：命此文王之語，則自以禹湯文爲三王也。案三王之名，定于後世，周人尊文王爲受命祖，故孝經聖治云：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文王親迎于渭，即以親迎爲天子之禮。文王造舟爲梁，即以造舟爲天子之制。是周人之尊文王，在武王之上，何得援論語服事之說以相難也。詩文王序云：文王受命作周也。漢志引劉歆作三統歷，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易乾鑿度云：入戊午，帝二十九年。伐崇，作靈臺，改正朔，布王號于天下。受籙，應河圖。詩疏引我應說：文王之戒武王曰：我終之後，恆稱太子，河洛復告，尊朕稱王。又引元命苞曰：西伯既得丹書，于是稱王，改正朔。詩棫樸云：左右趣之，箋：左右之諸臣皆趣疾于事，謂相助積薪。唯天子祭天始燔柴，繁露亦

引此詩以說郊祭。據諸經緯之文。則文王在時。固已稱王。孟子告子下云。三王之罪人也。趙注亦以禹湯文王當之也。士冠經當爲士冠記。引者證夏殷周爲三王也。

王者受命。必立天下之美號。以表功

自克。明易姓爲子孫制也。夏殷周者。有天下之大號也。百王同天下。無以相別。改制天子之大禮號。以自別于前。所以表著己之功業也。必改號者。所以明天命已著。欲顯揚己于天下也。已復襲先王之號。

與繼體守文之君無以異也。不顯不明。非天意也。故受命王者。必擇天下美號。表著己之功業。明當致

施是也。所以預自表克于前也。

盧云。禮字衍。公羊引元年注云。唯王者受命。然後改元立號。繁露三代改制云。王者必改正。易服色。制禮樂。一統於天下。所以明易姓。非繼人。通以己受之於天也。又楚莊王云。王者

必改制。自辭者得此以爲詞。曰。古苟可循。先王之道。何莫相因。世迷是聞。以疑正道。而信邪言。甚可患也。答之曰。人有聞諸侯之君射。鯀首之樂者。于是自斷鯀首。懸而射之。曰。安在于樂也。此聞其名而不知其實者。今所謂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變其理。受命于天。易姓。史王。非繼前王而王也。若一因前制。修故業而無所改。是與繼前王而王者。無以別。受命之君。天之所顯也。事父者承意。事君者儀志。事天亦然。今天大顯己物。襲所代而率與同。則不顯不明。非天志。故必徙居處。更稱號。易服色者。無他。不敢不順天志。而明自顯也。則自虎通用公羊家義也。自克表克。疑皆見之誤。

不以姓爲號。何。姓者一字之稱也。尊卑所同也。諸侯各稱一國之號。而有百姓

矣。天子至尊。即備有天下之號。而兼萬國矣。

舊本此上有帝王者居天下之尊號也。所以差優號令臣。盧謂第一段之異文。又有謚者行之迹也。所以別于後代者。善惡垂無窮。無自推觀。施後

世皆以別善者戒惡明不勉也。三十六字文多舛誤。盧謂疑亦上篇第一段之異文。皆出於後人所錄耳。通典引通義云：天子居無上之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祿之賞，削黜之意，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大號也。謂諸侯無大號，非謂諸侯無國號也。不以姓爲國號者，如夏姓姒，有扈斟鄩等亦姓姒。商姓子微箕等國亦姓子周，姓姬魯衛等亦姓姬。是尊卑所同也。孟子盡心下，姓所同也是也。

夏者大也。明當守持大道。

夏大也。釋詁文。方言云。夏大也。自關而西。

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愛偉之，謂之夏。說文夕部。夏，中國之人也。以其別于四夷而特大，故引伸之爲大訓。如詩權輿夏屋渠渠，謂大屋也。周禮鍾師奏九夏，言樂之大也。風俗通音樂云：夏大承二帝也。則禹樂名夏，亦取義於大也。

殷者中也。

明當爲中和之道也。聞也見也。謂當道著見中和之爲也。

殷中也。釋言文。說文厚部云：作樂之盛稱殷。易曰：殷薦之上帝，由盛義引伸之爲衆。又引伸之爲中，故經典凡稱殷

者皆爲中。堯典以殷仲春。釋文引馬鄭並云：殷中也。禹貢九江孔殷。史記本紀作九江甚中是也。書序云：般庚五遷，將治亳之殷地。疏引鄭注云：治于亳之殷地。商家移徙自此而改號曰殷亳。今偃師是也。鄭商頌譜云：商契所封地。書疏引鄭書序注云：契本封商國在大華之陽，則湯定天下，本從契所封之國號。至般庚自耿遷于亳，改號爲殷。因名亳地爲殷。元鳥箋云：湯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是據改股後追言之也。書疏引束皙據汲冢古文以般庚自奄遷於股，股在鄆南三十里。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南股墟。上今安陽西有股，則以股在河北，不知殷商猶荆楚。故書多以殷商荆楚并稱。荆楚者，荆州之楚。殷商者，商地之股。諸儒多以亳在偃師爲確，則股地亦即偃師明矣。聞也。下十四字疑衍。

周者至也。密也。道德周密，無所不至也。

文選幽通賦：夏其默而不周。曹昭注：周至也。論語堯曰：雖有周親，集解引孔注：周至也。管子入國篇云：人主不可不周。注：周謂謹密也。說文口部：周密也。从用，口引伸之爲密。綴考工函人：鑿之而約，則周也。注：周密致也。是也。引伸之爲至義。又引伸之爲徧義。

詩崧高：周邦咸喜是也。又引伸之爲匝。左傳成二年：三周華不注是也。又引伸之爲備。文三年：左傳舉人之周是也。何以知卽政立號也。詩云：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此改號爲

周易邑爲京也。

此大明之詩也。毛鄭于此句俱無訓。毛于上曰嬪于京。下傳云京大也。疏引王肅申之。謂爲大國。鄭箋云京周國之地。小別名也。鄭于此句箋云君天下于周京之地。則毛鄭之說與此並異。此蓋魯詩說。詩疏引孫毓以京爲京。

師蓋本此。

春秋傳曰王者受命而王必擇天下之美號以自號也。蓋春秋說語。五帝無有天下之號何。五帝德大能

禪以民爲子成于天下無爲立號也。

此用禮戴說也。大戴記帝繫云少典產軒轅是爲黃帝。黃帝產元囂。元囂產蟠極。極產高辛。是爲帝嚳。帝嚳產放勳。是爲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句芒。句芒產螭牛。螭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家語史記并同。詩疏謂世本劉歆班固賈逵馬融服虔王肅皇甫謐等皆以爲然。則此亦以五帝爲身相世及故無爲天下大號也。至禮疏引命歷序云黃帝一曰帝軒轅。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少昊一曰金天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曰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鄭氏宗之。則下所引或曰一說以五帝爲有文號是也。

或曰唐蕩蕩也。蕩蕩者道德至大之貌也。論語泰伯云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論衡正說篇云唐之爲言蕩蕩也。文選七發浩唐之心。李注唐猶蕩也。說文口部唐大言也。从口庚聲。引伸之爲大義。又引伸之爲蕩蕩。又引伸之爲蕩失義。莊子徐無鬼篇云其求唐子也是也。今人猶謂失檢爲唐突矣。唐訓蕩。疊韻爲訓。蓋一字兼美惡兩義也。

虞者樂也。言天下有道。人皆樂也。論語曰唐虞之際。周書卽謀篇三虞注。虞樂也。論衡正說篇云虞者樂也。呂覽慎人篇許由虞乎滎陽。注虞樂也。說文虎部虞。驕虞也。白虎黑文。尾長于身。仁獸也。食自死之肉。段氏玉裁注云凡云樂也安也者。娛之假借也。凡云規度也者。度之假借也。案孟子驢虞如也。音義引丁公著音云義當作歡娛。古字通用耳。文選張景陽詠史詩朝野多歡娛。注引孟子霸者之民驢虞如也。云娛與虞古通用。又蘇武雜詩歡娛在今夕。注孟子霸者之民歡虞如也。是虞娛之假借也。引論語泰伯文者。見唐虞爲有天下之號也。堯典曰虞舜疏引王肅注云虞地名。水經漸水注上虞縣地名。虞賓晉太康地記曰舜

也。今人猶謂失檢爲唐突矣。唐訓蕩。疊韻爲訓。蓋一字兼美惡兩義也。

避丹朱于此故以名縣百官從之故縣北有百官橋書疏引世紀云堯以二女妻舜封之于虞今河東太陽山西虞地是也案諸說皆指升庸之後而言但四岳薦時已稱之爲虞舜則虞本其氏名國語鄭語云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與夏禹商契周棄并稱左傳昭九年自暮至於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世本史記本紀大戴帝系又以舜爲顓頊之後上世質諸侯以國爲氏則舜固侯王貴胄非與匹夫同虞當其上世受封國名受禪以後以本國之氏爲有天下之號其子孫仍以虞爲國名故其後有虞思也太康地

記世紀 帝嚳有天下號曰高辛顓頊有天下號曰高陽黃帝有天下號曰有熊

左傳文十八年昔高辛氏有才之子八人注高辛帝嚳之號案此亦以所封國爲有天下之號亦若帝堯之封于唐因以唐爲大號也路史注引帝系譜云帝侖年十五佐顓頊有功封爲諸侯邑于高辛十道志襄邑有高辛城是也續漢郡國志汴之高陽城高陽氏之虛也九域志高陽氏佐少昊有功封于此路史注引帝王世紀云有聖德授國於

有熊是五帝之號皆以國爲氏也有熊舊誤作自然依盧校改

有熊者獨宏大道德也

以獨訓有以宏大訓熊也坊記云父母在不敢有其身注有猶專也論語不能

專對集解專猶獨也熊與熊通繫辭疏引世紀伏羲曰皇雄氏月令疏引作黃熊氏說文佳部雄鳥父也雄者鳥中之大引伸之凡物之大者謂之雄雄宏并从宏得聲訓大者當作雄作熊者假借耳熊乃山居冬蟄獸也

高陽者陽猶明也

道德高明也

詩七月我朱孔陽傳陽明也說文阜部陽高明也引伸之以陽爲凡明之稱

高辛者道德大信也

訓辛爲信詳下五行篇

五霸者何謂也昆吾氏

大彭氏豕韋氏齊桓公晉文公是也

古言五霸者凡五杜注左傳孟子注引丁注以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爲五伯與此前一說合者也趙注孟子風俗通引春秋說以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

爲五霸與此末一說合者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以桓文穆莊并句踐爲五白虎通中一說則退宋襄而進闔廬荀子王霸篇又退秦穆而進句踐闔氏若璩釋地三續云崑山顧亭林言五霸有二有三代之五霸杜元凱注左傳成二年者是有春秋之五霸趙壘卿注孟

子五霸者是。孟子止就東周之後言之。而以桓爲盛。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亭林欲去宋襄而進句踐。亦太尤。襄雖未成霸。然當時以其有志承桓。故并數爲五。有是稱謂云爾。豈唯趙氏。卽董仲舒亦云然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蓋稱五霸。夫唯宋襄輩。在仲尼之前。故言羞稱。不然。句踐之霸。且不出仲尼後哉。案呂覽先已篇。五伯先事而後兵。高注。五伯。昆吾。大彭。豕韋。齊桓。晉文。此統言三代之五伯也。當務篇備說六王五霸注。又云。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以其承六王之下。故以春秋之五伯當之也。至荀子所說之五伯。當是戰國時所定。與左傳孟子不同。白虎通之中一說。或漢儒之異授也。應劭說以昆吾。大彭。豕韋。桓文爲主。風俗通皇霸篇。穆公受鄭甘言。置戎而去。違黃髮之計。而遇殺之役。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詩黃鳥之所爲作。故諺曰。穆襄公不度德量力。慕名而不綜實。六鷁五石。先著其異。覆車殘身。終爲僇辱。莊王僭號。自下僭上。觀兵京師。問鼎輕重。恃強恣橫。幾亡宋國。易子析骸。厥禍亦巨。皆無與微繼。絕尊事王室之功。世之紀事者不詳察其本末。至書于竹帛。同之霸功。惑誤後生。豈其然乎。案五伯定論。應如劭說。故此亦以昆吾。大彭。豕韋。桓文爲主。餘惟博采異說而已。

昔三王之道衰。而五霸存其政。帥諸侯朝天子。正天下之化。興復中

國攘除夷狄。故謂之霸也。

論語憲問云。霸諸侯。邢疏引鄭注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禮祭義至弟。近乎霸義同。

昔昆吾氏。霸於夏者也。

國語鄭語云。昆吾爲夏伯矣。韋注。昆吾。祝融之

孫。陸終第三子名樊。爲己姓。封于昆吾。昆吾。衛是也。其後夏衰。昆吾爲夏伯。遷于舊許。昭十二年左傳云。楚之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是也。風俗通皇霸篇。謹案春秋左氏傳。夏后太康。媿于耽樂。不循民事。諸侯僭差。于是昆吾氏乃爲盟主。誅不從命。以尊王室。左傳昭十八年。是昆吾稔之日也。注。昆吾。夏伯也。大彭。豕韋。霸於殷者也。國語鄭語云。大彭。豕韋。爲商伯矣。注。陸終第三子。錢爲彭姓。封于大彭。謂之彭祖。彭城是也。豕韋。彭姓之別。封于豕韋者。殷衰二侯相繼。爲伯。風俗通皇霸篇

又云。大彭氏。豕韋氏。復續其緒。齊桓。晉文。霸於周者也。事具春秋風俗通皇霸篇。齊桓九合一匡。率成王室。責強楚之罪。復包所謂王道廢。而伯業興者也。茅之賁。晉文爲踐土之會。修朝聘之禮。納襄尅帶。天子孔子稱民到

于今受其賜。又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

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廬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

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

霸伯古字通。論語疏引鄭注論語云：故其字作伯，或作霸。漢書多以伯為霸。論衡命祿篇云：霸者王之樂也。風俗通皇霸篇：伯者長也，白也。言其成建五長功實明白。

故聖

人與之。

此今文春秋義也。莊三十年齊人降鄆，傳紀之遺邑也。不言取為桓公諱也。又齊人伐山戎，傳此蓋戰也。不言戰何？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傳言次不及事也。邢已亡矣，蓋狄滅之，不言狄滅之。

為桓公諱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桓公不能救，則桓公恥之。二年城楚邱，傳城衛也。不言城衛，滅也。不言狄滅之，為桓公諱也。九年宋公禦說卒，傳不書葬，為桓公諱也。注：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臺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傳不言惠公之入，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為文公諱也。十七年滅項，傳不言齊滅之，為桓公諱也。君子之惡惡也，疾始善善也，樂終。桓公嘗有繼絕存王之心，功故君子為之諱也。二十八年陳侯款卒，注不書葬，為人孤以尊天子，自補有餘，故復益為諱，是皆聖人與方伯之義也。

非明王之法不張。

盧云：此從程本定。小字本元本作非明王云張法非也。

霸猶迫也。

把也。迫脅諸侯，把持王政。

淮南人間訓：陽虎將舉劍而伯頤。注：伯，迫也。論語疏引鄭注又云：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風俗通皇霸云：霸者把也。駁也。言把持天子政令，糾率同盟也。一切經音義引賈逵國語注云：霸猶把

也。言把持諸侯之權也。禮記疏引中候云：諸侯曰霸。注：霸，把也。把天子之事也。案五霸之字當作伯，霸其假借也。說文月部：霸，月始生魄然也。與迫把諸侯義皆不合。

論語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春秋曰：

公朝于王所，于是知晉文之霸也。

春秋見僖二十八年公羊傳云：曷為不言公如京師？天子在是也。天子在是，則曷為不言天子在是，不與致天子也。注：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故上白天子曰：諸侯不可卒致。

願王居踐土。下謂諸侯曰：天子在是，不可不朝。迫使正君臣明。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秦誓

文

十二年公羊傳云：何賢乎穆公，以爲能變也。其爲能變奈何？惟譏諷善諍言，俾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史記秦本紀：穆公三十三年敗于殺，三十六年自茅津渡河，封殺尸，乃還誓于軍中，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令後世以記余過。書序：敗殺歸作秦。鄭注大學同與史記異，此以秦誓之文明秦穆之霸，則與史記同也。

楚勝鄭而不告，從而攻之。又令還師，而佚晉寇圍宋。宋因

而與之平，引師而去，知楚莊之霸也。

公羊宣十二年傳：莊王伐鄭，勝于皇門，放于路衢，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莊王親自手旌，左右攜軍，退舍七里，子重諫曰：今君勝鄭而不有，無乃失臣民之力乎？

莊王曰：君子篤于禮，薄于利，要其人而不要其土，告從不赦，不祥。案此用公羊義，當云楚勝鄭而不有，從而赦之，告與攻字疑誤也。傳又云：既則晉師之救鄭者，至曰請戰，莊王許諾，令之還師，而逆晉寇，莊王鼓之，晉師大敗，晉衆之走者，舟中之指可掬矣。莊王曰：嘻，吾兩君不相好，百姓何罪，令之還師，而佚晉寇？注：陸戰當舉地而舉水者，大莊王閱隋水而佚晉寇，是又令還師而佚晉寇事也。又十五年傳云：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使子反乘堙而窺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華元曰：憊矣，易子而食，析骸而爨，之子反曰：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反于莊王，引師而去之。故君子大其平乎已也。是圍宋宋因與之平，引師而去事也。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何注：莊王行霸約諸侯，明王法，討徵舒，善其憂中國。又冬十月，楚子殺陳夏徵舒，傳云：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是楚莊之霸也。

蔡侯無罪而拘于楚，吳有憂中國心，興師伐楚，諸侯莫敢不至。知吳

之霸也。

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伯莒，楚師敗績。公羊傳：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蔡昭公朝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于南郢，數年然後歸之。于其歸焉，用事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

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于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于是興師而救蔡，是其事也。新序雜事二：楚不用伍子胥而破吳，闔廬用之而霸，是當時有此語也。

或曰：五

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莊王也。宋襄伐齊，不擒一毛，不鼓不成列。春秋傳曰：雖文王

之戰不是過，知其霸也。

僖二十二年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公羊傳：何正爾？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楚人濟泓而來，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厄人，吾雖喪國之餘，寡人不忍有也。既

濟未畢陳，有司復曰：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鼓不成列，已陳然後襄公鼓之，宋師大敗，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臨大事而不忘大禮，有君而無臣，以爲雖文王之戰，亦不過此也。注：陸戰當舉地舉水者，大其不以水厄人也是其事也。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公羊注：名者著有罪，爲襄公殺恥也。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傳：不言君者，爲襄公諱也。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注：不爲襄公諱者，守信見執無恥，又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傳：不言捷乎宋，爲襄公諱也。注：襄公求會楚，欲行霸，憂中國也。二十三年宋公慈父卒，傳：不書葬，盈乎諱也。注：至襄公身書葬，則嫌霸業不成，是春秋之與宋襄與桓文同，是宋襄之霸也。案伐齊疑誤，此皆是戰泓語。見左氏公羊二傳，小字本元本此下俱有亂齊桓公四字。盧云：亂字屬上句，下當作立孝公齊桓二字文，譌俗開本徑刪去。

非是。

右論三皇五帝三王五伯。

伯子男臣子于其國中，褒其君爲公，王者臣子獨不得褒其君，謂之爲帝。何以爲諸侯有會聚之事，相朝

聘之道。或稱公而尊。或稱伯子男而卑。爲交接之時。不私其臣子之義。心俱欲尊其君父。故皆令臣子得稱其君爲公也。帝王異時無會同之義。故無爲同也。

此今文春秋說也。公羊隱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注魯稱公者。臣子心所欲尊。號其君父。公者五等之爵最尊。王

者探臣子心欲尊其君父。使得稱公。故春秋以臣子書葬者皆稱公。穀梁隱三年宋公和卒。注至于既葬。雖邾許子男之君。皆稱諡而言。公各順其臣子之詞。范氏說穀梁多援公羊家說。則此亦公羊義也。桓十七年葬蔡桓侯。何注稱侯者亦奪臣子詞也。有賢弟季而不能。用反疾害之而立獻舞。國幾併于蠻荆。故賢季抑桓稱侯也。然則五等之侯。例皆稱公。春秋以桓侯應貶。故降而稱侯也。

何以知諸侯得稱公。春秋曰葬齊桓公。齊侯也。尙書

曰。公曰嗟。秦伯也。詩云。覃公維私。覃子也。春秋葬許繆公。許男也。

何以至桓公。舊作諸侯。德公齊侯。桓公。脫九字。訛一字。衍一字。依盧校。春秋見僖十八年尙書

見秦誓。詩見衛風碩人。又春秋見僖四年。覃公維私。今毛詩本作譚。此與下宗族篇皆作覃者。韓魯詩也。古譚覃通。詩生民實覃。實譚。釋文覃本或作譚。皆鄆之借字。說文邑部。鄆國也。齊桓之所滅是也。

禮大射經曰。公則釋獲。

大射者諸侯之禮也。伯子男皆在也。

鄭三禮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是大射諸侯之禮也。經中凡主人皆稱公。此節舉公。則釋獲爲證也。

右論伯子男子國中得稱公。

諡

諡者何也。諡之爲言引也。引列行之迹也。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

御覽五百六十二引。務下有禮字。通典引五經通義云。諡者死後之稱。累生時之行而諡。

之善行有善諡。惡行有惡諡。所以爲勸善戒惡也。諡之言列。陳列其行。身雖死。名常存也。藝文類聚引說題詞云。諡者行之節。所以進勸成德。使尙務節。說文言部。諡行之迹也。穀梁文十八年傳。諡所以成德也。御覽引禮外傳云。諡者行之迹也。累積平生所行事善惡而定其名也。以諡爲引者。引取伸長之義。言其申明詳列生前之行而爲之諡也。釋名。諡。曳也。物在後爲曳。名之于人亦然。引曳皆取長爲意也。御覽引大戴禮云。諡。慎也。詩文王箋。崩諡曰文。釋文。諡。慎也。檀弓上其慎也。注。慎當爲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音義輾轉。亦得相通。列舊作烈。訛。故禮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諡也。鄭彼注云。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謂之爵。死有諡也。周制爵及命士。雖及

之。猶不諡也。然則生有爵。死即當有諡。自是前代之禮也。御覽引禮記外傳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諡法。周公所爲也。堯舜禹湯皆後追議其功耳。直以古絕無諡。其說不可通。周禮典命。天子公侯伯子男之士。皆有命數。又檀弓云。士之有諡。自此始也。是周初士有爵無諡之明證。死乃諡之何。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從可知也。詩大雅蕩文也。詩云

十字。盧據御覽補。士冠經曰。死而諡。今也。士冠經當爲士冠記。今謂作記時也。檀弓以士之有諡。自縣賁父始。有諡則有諡。明魯莊後士皆有諡也。然則作儀禮記者。其春秋時人歟。所以臨葬

而諡之何。因衆會。欲顯揚之也。

周書諡法解。維周公曰。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于牧之野。終將葬。乃制諡。遂作諡法。則武王將葬。議諡時。乃作諡法也。御覽引大戴禮曰。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作諡法。諡者行之迹也。

大戴文多與周書同。如官人解是也。戴記當亦有臨葬會諡之語。所引文不具也。

故春秋曰。公之喪。至自乾侯。昭公死于晉乾侯之地。數月。歸至急。當

未有諡也。

見定元年傳。昭公之葬在七月。歸喪在六月。此時尙未葬。故無諡。春秋于葬時書諡。明葬乃諡也。故左氏定元年傳。孫問于榮駕鸚曰。吾欲爲君諡。使子孫知之。在六月癸亥之後。是未有諡之明證也。

春秋曰。丁巳

葬。戊午日下側。乃克葬。明祖載而有諡也。

定十五年文也。今本三傳並作。何注公羊云。庚日西也。下。庚蓋晡時。禮坊記云。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遠也。儀禮既夕云。有司請祖期。曰。日側。注。祖始也。側。

朕也。又云。主人入祖乃載。注。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束棺于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祖與載皆葬時之事。故祖載而有諡也。

右總論諡。

黃帝先黃後帝者何。古者質。生死同稱。各持行合而言之。

禮疏引三禮義宗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案禮言死而諡。周道也。則殷以前有

生號者。卽仍爲死後之稱。故書堯典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又曰。伯禹作司空。是生時名舜名禹也。釋文引馬注云。舜諡也。禹則自禹以外。未別有死後之稱。則禹亦卽諡也。御覽引風俗通云。自堯以上。王者子孫據國而起功德。浸盛。故造諡。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雖復制諡。不如名著。故因名焉。則應氏以堯舜以前。亦生死異稱。案五帝之王。未必及身相承。顓頊帝嚳。死後之美諡。高陽高辛。有國之大號。未聞于諡號之外。別有生前之名。則應氏之說非也。史記帝紀說。帝堯者名放勳。大戴禮五帝德。宰我曰。請問帝堯。孔子曰。放勳。又請問帝舜。曰。重華。孟子滕文公注云。放勳。堯名。書疏引中候注云。重華。舜名。然則堯舜卽生死同稱之號。亦非幼名冠字之名也。抱朴子。上古無諡。始於周家。云黃帝諡。蓋後人追爲之諡。取其法世時行迹而已。非黃帝羣臣之作也。其實黃帝卽生時之稱。非死後追諡也。舊脫者字。質譌順。虛據通典補正。又云。同稱。舊本及通典並作之稱。似是連下文爲義。

美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世不易。後世雖聖。莫

能與同也。後世德與天同，亦得稱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復稱黃帝。

獨斷帝諡云：靖民則法曰黃，是黃爲美諡也。通典注云：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

以尊色爲諡也。周書諡法：黃作皇，當以獨斷爲正。軒轅制法度，得道之中，故稱黃。百王所不能同，故獨美號在帝上也。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云：黃帝之先諡，四帝之後諡，何也？曰：帝號必存五代，帝首天之色，號至五而反。周人之王，軒轅直首天黃號，故曰黃帝云。帝號尊而諡卑，故四帝後諡也。董子以公羊家言：王者之法，必正號，紂王謂之帝，封其後以下國，下存三王之後，以大國同時稱帝者五，稱王者三。周人之王，存杞宋爲三王，存顓頊帝、嚳、舜、並黃帝爲五帝，黃帝直首天黃號，以其德視四帝爲大，故獨稱黃帝。美者在上也。通典引通義云：帝堯帝舜，先號後諡也。帝者德盛與天同，號諡雖美，終不過天也，亦斯義也。舊本不易下有名黃自然也五字，通典無聖，通典作盛，不能制作，舊作不能立制作之時，衍三字。

諡或一言或兩言，何？文者以

一言爲諡，質者以兩言爲諡，故湯死後稱成湯，以兩言爲諡也。

通典禮六十四云：或以名配者，德薄因名配，祖甲是也。質家不連號，諡生則爲號，死則稱諡，故不連

號，成湯是也。文家連號，欲但言諡，不忍死之，欲但言號，又是實死，故以號諡。文王武王是也。桀紂先號後諡者，別誅絕，不嫌也。其文承合言文王武王，下疑亦白虎通之佚文，然則諡一言者，配號以稱，如文武配王以爲尊也。諡兩言者，則不連號，如成湯是也。然質家雖兩言爲諡，而德卑者則亦一言諡，但配名以爲稱耳。如武丁即配丁以稱武祖，乙配乙以稱祖是也。號無質文，諡有質文，何？號者始也，爲本，故不可變也。周已後用意，尤文以爲本，生時號令善，故有善諡，故合言文王武王也。合言之，則上其諡，別善惡，所以勸人爲善，

戒人爲惡也。

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善行有善諡，惡行有惡諡，所以勸善戒惡也。此言號無一言兩言之別，而諡有一言兩言之分也。號生前即有，故爲質諡，在死後故爲文，先質而後文也。

帝者天號也，以爲堯

猶諡。顛上世質直。死後以其名爲號耳。

書釋文引馬注云。堯諡也。又云。舜諡也。舜死後。賢臣錄之。臣子爲諱。故變名曰諡。然則生前即名堯舜。死後取名爲諡耳。

所以諡之爲堯

何。爲諡有七十二品。禮諡法記曰。翼善傳聖諡曰堯。仁聖盛明諡曰舜。慈惠愛民諡曰文。剛強理直諡

曰武。

玉海載沈約諡法十卷序。大戴禮及世本舊並有諡法。而二書傳至約時已亡其篇。唯取周書及劉熙諡法廣諡舊文。仍采乘輿帝王世紀諡法篇之異者。以爲此書。案此引作諡法記。當是大戴記文也。獨斷帝諡載堯舜二諡。與諡法記同。又載桀紂之

諡云。賊人多殺曰桀。殘義損善曰紂。書釋文引馬注。俗儒以湯爲諡。然不在諡法。故無聞焉。又云。禹亦不在諡法。故疑焉。然則諡法原書本不載禹湯之諡也。逸周書諡法。則并無堯舜禹湯桀紂六諡。而有文武二諡。與此異也。諡法記曰。下四諡字。御覽無剛強理直。舊作強理勁直。御覽作剛德理直。德字亦譌。盧據史記正義。改定其注云。剛。無欲強。不屈理。忠恕。直。無曲。又見北史于忠傳。小字本元。本俱脫剛字。後人不考。乃添一勁字於直字之上。非也。

右論帝王制諡之義

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諡之者。何。以爲人臣之義。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者也。故之南郊。明不得欺天也。故曾子問孔子曰。天子崩。臣下之南郊告諡之。

穀梁桓十八年注云。昔武王崩。周公制諡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莫不欲勸善而懲惡。禮。天子崩。大臣稱天命以諡之。疏引公羊說。

天子諡于南郊。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還素服。稱天命以諡之。釋名釋典藝云。王者無上。故于南郊稱天以諡之。禮曾子問注亦云。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誅制諡之南郊。若云受之于天然。則此今文說也。禮曾子問又云。天子至尊。故稱天以誅之。有

諫必有諛。故知天子諛于南郊也。大臣舊作臣下。通典御覽並作大臣。曾子問疏引作大臣之南郊。稱天以諛之者。何襄稱舊作褒大。通典御覽並作稱正義。作爲人臣子。莫不欲褒稱其君。

右論天子諛南郊。

諸侯薨。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遣大夫會其葬而諛之。何幼不誅長。賤不誅貴。諸侯相誅。非禮也。臣當受

諛於君也。

公羊桓十八年葬我君桓公注。禮諸侯薨。天子諛之。釋名釋典藝。當春秋時。周室卑微。臣諛其君。故諸侯之諛。多不以實也。古者諸侯薨時。天子論行以諛之。禮曲禮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諛曰類。疏引王肅說云。請諛于天子。必以其實

爲諛。類于生平之迹也。又引何允疏。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鄭注言諛者。序其行及諛所宜。其禮亡。案說文言部。諛。禱也。累功德以求福。引論語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又誅諛也。諛行之迹也。則誅與諛相因也。春官太史云。小喪賜諛。注。小喪。卿大夫也。小史云。卿大夫之喪。賜諛讀誄。小喪之中。亦容有諸侯在內也。穀梁桓十八年注。亦云諸侯薨。天子諛之。故公羊隱三年傳。天子記崩不記葬。必其時也。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不得必其時也。亦以諸侯須請諛。乃得葬故也。幼不誅貴。二語見禮曾子問。若然。左氏襄十五年傳。楚共王卒。子囊定諛。定元年魯昭公薨。季孫欲爲惡諛者。春秋之世。賜諛之禮。不行于天子。容臣子得諛之矣。天子賜諛之禮。漢世猶存。通典引漢官儀云。皇帝延諸侯王。賓于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迹。賜與諛及哀策文。是也。

右論天子諛諸侯。

卿大夫老歸死者有諛。何諛者。所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卿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諛也。

公羊桓十八年何注云。卿大夫

受諡于君。周禮小喪賜諡注。小喪。卿大夫也。此謂王朝卿大夫。故天子賜之也。檀弓公叔文子卒。請諡于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隱八年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穀梁桓十八年注亦云。卿大夫卒。受諡于其君。諸經言卿大夫賜諡。俱多不分致仕與否。明卿大夫無過歸老。得與在位同也。通典禮六十四引此節文。下即云。士冠禮。生無爵。死無諡。卿大夫有爵。故有諡。士無爵。故無諡。疑亦白虎通之佚文也。死下者。字虛據御覽補。又云。下文每舉士以相況。則士之無諡。豈容不見。

右論卿大夫老有諡。

夫人無諡者何。無爵故無諡。

通典引五經通義云。婦人以隨從爲義。夫貴于朝。妻榮于室。故得蒙夫之諡。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宋恭公妻恭姬是也。又云。夫人無爵。故無諡。案夫人無諡者。謂不別作諡也。但蒙夫諡也。若絕無諡。

則當耐祭合食之時。稱謂之下。將何所別。禮郊特牲云。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注。爵謂夫命爲大夫。則妻爲命婦。古者生無爵。死無諡。周雖列士于六等之爵。然猶不爲作諡。是夫人之爵。既從之君。不得別有爵列。則諡亦從之先君。不得別作諡也。故通典晉穆帝時。彭城王爲太妃。李求諡。太常王彪之以爲婦人無爵。既從夫爵。則已無實爵。以從爲稱也。以從爲稱。則無諡可知。春秋婦人有諡者。周末禮壞耳。故服虔云。聲子之諡。非禮也。杜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禮。婦人無諡。則魏晉之世。猶有執典禮以爭者矣。東漢之皇后。并皆有諡。然周之三妃。殷之有發。并無諡號。其有者亦非禮也。或曰。夫人有諡。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羣下亦化之。故設諡以彰其

善惡。春秋傳曰。葬宋共姬。傳曰。稱諡何。賢也。傳曰。哀姜者何。莊公夫人也。

此今文春秋說也。隱元年天王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何休云。成風

有諡。今仲子無諡。知生時不稱夫人。然則稱夫人者有諡矣。通典引通義。又云。或曰。夫人有諡。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則下以化之。故設諡以章其善惡。公羊曰。葬宋共姬。稱其諡。賢之也。是亦備探今文家說也。其文見公羊襄三十年傳。何注據莊紀。伯姬不言諡。

則公羊家凡諸侯夫人皆得有諡矣。傳曰見僖二年公羊傳引者明設諡以彰善惡之義也。後漢皇后紀論曰漢世皇后皆無諡因帝諡以爲稱。中興明帝始建光烈之稱。是後漢婦人有諡矣。御覽則作卽通典亦作以皆無羣字。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諡者何以賤也。

命婦也三字者字以字。盧據御覽補。通典引通義亦云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諡者以賤也。八妾所以無諡何。亦以卑賤無所能豫。猶士

卑小不得有諡也。通典引通義又云妾無諡亦以卑賤無所能與。猶士卑小不得諡也。然春秋聲子成風敬蘇并皆有諡。末世之失禮也。入妾舊誤作公妾。小字本元本俱作八妾。謂左媵右媵嫡姪娣也。御覽引亦同。諸侯一取九女嫡之外

則入皆妾也。亦以二字。盧據通典補。豫舊譌務。今從御覽通典避諱作與。太子夫人無諡何。本婦人隨夫。太子無諡。其夫人不得有諡也。士冠經曰

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士無諡。知太子亦無諡也。通典引賀循議瑯琊世子云諡者所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備者皆不作諡也。是以周靈王太子聰哲明智年過

成童亡猶無諡。案諡者行之表也。功之迹也。太子位居儲貳。有何善惡施之于人。既無所章。更有何諡可表。故春秋僖五年公會王世子于首止。何休注曰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引禮喪服斬衰曰公士大夫家臣也。疏云何氏引喪服者。欲言三公臣有爲之斬衰。世子則無是。世子卑于三公。故卿大夫有諡。而太子無諡也。春秋未踰年之君。不序于昭穆。不列于廟祭。且亦不得作諡。是以子般子惡子野皆無廟諡。不成乎君故也。則太子無諡明矣。然則太子死而臣子從服不杖期者。所以重祖體而嚴嫡庶。而太子之爵位則又一等之元士者。不以私親妄誣名器也。附庸所以無諡何。卑小無爵也。王制曰古者之制祿爵凡五等。附庸

不在其中。明附庸無爵也。禮王制云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附庸上不得同五等之爵。下不得同之公卿大夫士。是無爵也。古無以卑諡尊之禮。附庸以國事附于大國。未能以名達天子。則天子無賜諡

之典而附庸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所附之大國又不得儼然以君自居行賜諡之禮一同之純臣是以附庸無諡也春秋之邦儀父邠黎來紀季者是也。虛據御覽補古者之制四字又補附庸不在其中明七字無爵舊作本非爵亦從御覽改。

右論無爵無諡

后夫人于何所諡之以爲于朝廷。朝廷本所以治政之處。臣子共審諡白之于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

但白君而已。何以不之南郊也。婦人本無外事。何爲于郊也。禮曾子問曰。唯天子稱天以誅之。唯者獨

也。明天子獨于南郊耳。

通典禮六十四引作后夫人諡。臣子共于廟定之。彼注又引或曰出之于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白君而已。婦人無外事。是故不于郊。與此皆大同小異。疑或曰以下亦白虎通之文。則此當云后夫人于

何所諡之以爲于廟。或曰于朝廷云云也。此承婦人有諡義而申言之也。天夫。大注本俞本作大夫。則婦人句逗矣。

右論諡后夫人

顯號諡何法。號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諡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餘光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

受小名。行生于己。名生于人。

御覽五百六十三引此有云。號諡何法。生稱火。死稱炭也。周書諡法解有其文。晉書稽紹傳。諡號所以垂之不朽。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後漢紀注引前書音義云。禮有大行人小行人。生

讖號官也。案大行人小行人。今并在秋官。無掌讖之文也。御覽引大戴云。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作讖法。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于己。名生于人。案班氏當建初之世。未必見逸周書。當是用大戴成語也。此段舊本脫三十三字。虛據御覽通典補訂。

右論號謚取法。

五祀

五祀者何謂也。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所以祭何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故爲神而祭之。

御覽引鄭駁異義云。王爲羣姓立七祀。一曰司

命。主督察三命也。二曰中霤。主宮室居處也。三曰門。四曰戶。主出入。五曰國行。主道路。六曰大厲。主殺。七曰竈。主飲食。此五祀中無司命大厲。故但言人之所處出入所飲食也。禮祭法。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鄭注爲周制。曲禮大夫祭五祀。鄭以月令五祀當之。爲殷制。王制大夫祭五祀。鄭以祭法五祀當之。則以王制亦爲周制。與祭法不同者。孔疏王制之文。上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既有尊卑等級。疑是周制。故引祭法以明之。蓋有地大夫祭五祀。無地大夫祭三祀也。通典引馬融說。以七祀中之門。竈。戶。行。中霤。爲五祀。卽句芒等五官之神。配食者。句芒食于木。祝融食于火。噤收食于金。元冥食于水。句龍食于土。故月令五祀祭祀止是金木水火土行之祭也。案禮疏引鄭駁異義。祝融祭于四郊。而祭火神于竈。于禮乖也。然則句芒祝融五官之神。自于迎四時氣時。與太昊炎帝等祭于四郊。而戶竈等則于廟門內外祭之。馬氏之說非也。

何以知五祀謂門戶井竈中霤也。月令曰。其祀戶。又曰。其祀竈。其祀

中霤。其祀門。其祀井。

鄭本月令。其祀井作其祀行。通典引袁準正論。以爲火正祀竈。而水正不祀井。非其類也。冬其祀行。是記之誤。秦靜云。今月令謂行爲井。是以時俗或廢行而祀井。高堂生云。月令仲冬祀四海井泉。祭井自從小

類不列五祀。儒家既以井列于五祀，宜除井而祀行。傳元云：七祀五祀，月令皆云祀行而無井。月令先儒有直作井者，既祭竈而不祭井，于事有缺于情則有不類，謂之井者是也。杜佑云：案漢諸儒戴聖、聞人、通漢等，白虎通義五祀則有祀井之說，蓋當時已行。中間廢缺，至魏武重修典而祀井焉。案高誘注呂氏春秋云：行門內地，冬守在内，故祀之。行或作井，水給人，冬水王，故祀之。鄭注月令云：冬陰盛寒于水，祀之于行，從辟除之類。然則祀行即所以祀水，與祀井之義合也。兩漢魏晉之立五祀，皆祀井。隋唐參用月令祭法，五祀則祭行。及李林甫之徒，復修月令，冬又祀井而不祀行，其實井行一也。說者以行為道祭。案荀子禮論篇：郊止于天子，社止于諸侯，道及士大夫，道爲行神，士亦得與祭。五祀止及大夫，故知行非道祭也。高注所云或作井，即白虎通所見之本。御覽引世本微作五祀注，微者，殷王八世孫。五祀，謂門戶及井、竈、中霤。與此合。魏晉以後，鄭本盛行，故諸儒聚訟焉。

右總論五祀。

獨大夫已上得祭之何。士者位卑祿薄，但祭其先祖耳。禮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此據禮戴說之殷制也。故引王制證之。若周制則祭法云：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士立二祀，是也。曲禮下記曰：天子祭天地四方山川五祀，歲徧諸

侯方祀祭山川五祀，歲徧。卿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有廢莫敢舉，有舉莫敢廢，非所當祭而祭之曰淫

祀。淫祀無福。有廢下十字，虛據御覽補，又非所當祭而祭之，御覽作當祭而祭，不當祭不祭。

右論大夫已上得祭。

祭五祀所以歲一徧何。順五行也。

御覽引漢舊儀曰。祠五祀。謂五行。金木水火土也。此據曲禮歲徧說申之也。

故春即祭戶。戶者人所出入。亦春萬物

始觸戶而出也。

獨斷云。戶春為少陽。其氣始出生。養祀之於戶。其禮南面設主于門內之西。

夏祭竈。竈者火之主。人所以自養也。夏以火王。長養萬

物。獨斷云。竈夏為太陽。其氣長養。祀之于竈。其禮在廟門外之東。先席于門奧。西東設主于竈。陞也。

秋祭門。門以閉藏自固也。秋亦萬物成熟。內備自守也。

獨斷云。門秋為

少陰。其氣收成。祀之于門。其禮北面設主于門左。樞。

冬祭井。井者水之生。藏在地中。冬亦水王。萬物伏藏。

獨斷云。以行當井。謂行冬為太陰。盛寒為水。祀之于行。其禮在廟門外之

西。轅壤厚二尺。廣五寸。輪四尺。北面設主于轅上。案設轅乃祖道之祭。故祭行亦用之焉。祭井同。否無考。生通典作主。何本作深。訛在舊作任。虛據通典改小字。本元本正作生。

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

也。六月亦土王也。

獨斷云。季夏之月。土氣始盛。其祀中霤。設主于牖下也。

故月令春言其祀戶。祭先脾。夏言其祀竈。祭先肺。秋言其祀

門。祭先肝。冬言其祀井。祭先腎。中央言其祀中霤。祭先心。春祀戶。祭所以特先脾者。何。脾者土也。春木

王。煞土。故以所勝祭之也。是冬腎。六月心。非所勝也。以祭何。以為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心者藏

之尊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

盧云是字衍。此與高誘說同。呂氏春秋孟春紀祭先脾注。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說脾屬木。自用其藏也。孟夏紀祭先脾注。肺金也。用其勝也。一說肺火。自用其藏也。孟秋紀祭先脾

注。肝木也。祭祀之內用其勝。故祭先肝。又曰。肝金也。自用其藏。是皆取五行生尅爲義。其所載或說。乃古尙書說。不可從。若然。冬宜用心。季夏宜用腎。以冬位水。卑心又至尊。故不限以生。斂例焉。鄭康成說則異。五行大義引鄭駁異義云。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令五祭皆言先。凡言先。有後之詞。春祀戶。其祭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先心。後肺。秋祀門。其祭先肝。後脾。冬祀行。其祭先腎。後脾。四時之位。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節。故祭先肝。腎脾俱在兩下。肺肝俱在兩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義。案白虎通本。今文尙書爲說。月令所紀。多用五行尅生之義。不得祭先獨殊。鄭說似迂。

右論祭五祀順五行。

祭五祀。天子諸侯以牛。卿大夫以羊。因四時祭牲也。

祭字。虛據通典補。周禮小司徒云。小祭祀奉牛牲。注。小祭祀。王元冕所祭。又司服云。祭社稷五祀。用元冕。鄭注。月令引中霤禮云。凡祭五

祀于廟。用特性。此特性謂特牛也。天子諸侯並得用牛。卿大夫不得用牛。故用少牢也。

一說戶以羊。

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注。羊。火畜也。時尙寒。食之以安性也。疏引五行傳曰。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之遠視者。屬視視屬火。則羊亦屬

火。知此說五祀所用。當卽月令食畜之義。惟此說中霤用豚。與月令異耳。

竈以雞。

月令孟夏之月。食菽與雞。注。雞。木畜。時熱食之。亦以安性。疏引五行傳。貌之不恭。則有雞禍。類聚引說題詞云。雞爲積陽。南方之象。火陽精物。炎上。故陽出雞鳴。以類感

也。舊作竈以雞。虛據通典改。

中霤以豚。

依月令宜用牛。此用豚。豚爲水畜。或卽用其所勝也。

門以犬。

月令孟秋之月。食麻。與犬注。犬。金畜也。

井以豕。

月令孟冬之月。食黍。與豕注。豕。水畜也。

或曰。中霤

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豚。

舊說作餘不得用豚。盧據通典改。通典豚作豕。月令中央食稷與牛。注牛土畜也。五行傳曰思心不容。時則有牛禍不得用牛者謂大夫也。或曰用牛與月令食畜義合。

井以魚。

儀禮疏引中候

云魚者水精。蓋以豚祀中霤。故以魚祀井也。案說郛載月令章句云。五時所食者必家人所畜。丑牛。未羊。酉雞。戌犬。亥豕而已。其餘龍虎以下非食也。然則春戶木。木勝土。淮南時則訓注。羊。土畜也。故以羊。夏竈火。火勝金。故酉雞。可以祀竈。季夏土。土中霤屬土。亥豕。可以祀中霤。故用豚。秋門金。冬井水。金勝木。水勝火。而虎兔蛇馬。非可以爲牲。故各以其類而祀之。犬豕也。豕既用祀井。故得用牛者。卽以牛祀中霤。亦各以其類故也。

右論祭祀所用牲。

第三五面第二行號言爲帝。案盧本帝下有者字。第三七面第四行。或稱君子者。案盧本無者字。第四三面第一行。王者受命。案盧本此句上有所以有夏殷周號何以爲十字。第四五面第五行。或曰。案盧本此句下有唐虞者號也。五字。

第四八面第七行。把持王政。案盧本王作其。第五一面第五行。春秋葬許繆公。案春秋下原脫曰字。當據盧本補。第五二面第七行。死而謚今也。案士冠記同。盧本謚下有之字。第五三面第五行。生死同稱。案盧本生死作死生。第五四面第一行。故不得復稱黃帝。案盧本帝作也。第八行。別善惡。案盧本別上有明字。第五五面第二行。禮謚法記曰。案盧本無記字。第五六面第九行。所以別尊卑。案盧本無所以二字。第五九面第四行。何以不之南郊也。案不上原脫知字。當據盧本補。第六一面第七行。士祭其先。案盧本先作祖。

白虎通義二

社稷

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

禮疏引三正記云。大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功也。

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

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之也。

御覽引援神契云。社者五土之總神。

稷者原隰之神。五穀稷爲長。五穀不可偏敬。故立稷以表名也。禮郊特性疏引五經異義云。今孝經說。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廣博。不可偏敬。故封五土以爲社。古左氏說。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許君亦曰春秋稱公社。今人謂社神爲社公。故知社是上公。非地示。鄭君駁云。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社者。神地之道。謂社神但言上公。失之矣。又引異義云。今孝經說。稷者五穀之長。穀衆多。不可偏敬。故立稷而祭之。古左氏說。列山氏之子曰柱。死後祀以爲稷。稷是田正。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謹案禮緣生及死。故社稷。人事之。既祭稷穀。不得但以稷米祭稷。反自食。鄭駁云。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若是句龍柱棄。不得先五岳而食。詩信南山云。酌酌原隰。又云。黍稷彧彧。原隰生百穀。稷爲之長。則稷者原隰之神。若達此義。不得以稷米祭稷爲難。然則許君用左氏。此及鄭氏用孝經說也。舊於此下有尙書曰。乃社於新邑。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二十六字。虛依續漢志注御覽刪去。移孝經云云于後。敬也。舊作敬尊。虛據續漢志注改。

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

多。故爲長也。

續漢志引月令章句云。稷秋夏乃熟。歷四時。備陰陽穀之貴者。說文禾部。稷。齋也。五穀之長也。淮南時則訓。食稷與牛。注。稷牛皆食土也。土居中央。故得中和之氣也。而用尤多。與續漢志注同。御覽作而爲用又多。

右總論社稷。

歲再祭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故月令仲春之月命民社。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援神契曰。仲春祈穀。

仲秋獲禾。報社祭稷。

秋報二字舊作穀。盧據劉昭注改。舊文多訛。盧云。今月令無仲秋之月。擇元日命民社之文。而御覽五百三十二引禮記月令仲春仲秋皆有之。并注云。賽秋成也。元日秋分前後戊日。此處無之。乃于大夫有社。

稷條內出月令曰。擇元日命人社。正此處文。而誤衍于後。其作人社。正與御覽同。其仲秋之月四字。則後人減落耳。又祈穀仲秋四字。脫。今補正。案謂此處有脫文。則可謂脫于後。則非。下大夫有社。稷條內。當亦引命民社之說。以證大夫之社。非衍文也。莊二十三年公羊傳注。社者土地之主。祭者報德也。生萬物。居人民。德至厚。功至大。故感春秋而祭之。後漢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以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後魏天興二年。立大社。稷。以二月八月。日用戊。北齊立大社。每仲春仲秋以太牢祭。隋開皇初。立社。稷。仲春仲秋以太牢祭。唐亦以仲春秋戊日祭。是歷代皆一歲再祭也。詩周頌序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又良耜。秋報社稷也。亦再祭之明證。

右論歲再祭。

祭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

禮疏引援神契云。報社稷以三牲何。重功故也。鄭注周禮掌客云。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祭社稷三字。盧補。

尙書曰。乃社於新邑。牛一。羊一。

豕一。召語文。僞孔傳。告立社稷用太牢也。章注楚語云。太牢。牛羊豕也。召語不言稷者。省文也。孔傳又以爲社稷共牢。案社稷不同壇。豈得同牢焉。王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俱少。

牢 公羊莊二十三年注。天子用三牲。諸侯用羊豕。地官牧人云。陰社用黝牲。注。陰祀地北郊及社稷。知天子以牛。諸侯以羊。大夫以豕。皆當黑色牲也。續漢志。郡縣置社稷。牲用羊豕。是用周諸侯禮也。

宗廟俱太牢。社稷獨

少牢何。宗廟太牢。所以廣孝道。社稷爲報功。諸侯一國。所報者少故也。孝經曰。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

蓋諸侯之孝也。

孝經曰十八字。盧從上文移此。

右論祭社稷所用牲。

王者諸侯所以有兩社何。俱有土之君也。故禮三正記曰。王者二社。爲天下立社曰太社。自爲立社曰王

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爲立社曰侯社。

與祭法記文同。舊文多脫。盧據續漢志注補。

太社爲天下報功。王社爲京師報

功。太社尊于王社。土地久故而報之。

玉海引五經通義云。太社在中門之外。稷在西。王社在藉田中。在國者爲天下報功。在藉田者爲千畝報功也。則諸侯國社亦立于中門外。侯社亦立于藉田中矣。晉書

禮志。傅咸引王肅說。太社謂王者布下境內。爲百姓立之。謂之太社。不自立之。于京都。案太社即小宗伯所云。右社稷者。何謂不在京都也。傅咸又引王氏解。置社爲今之里社。是卽人閒之社矣。而別論又以太社爲人閒之社。自相矛盾矣。禮志又載。孽虜說。以大司徒設社稷之壇。又曰。以血祭祭社稷。則大社也。又曰。封人掌設王之社壇。又有軍旅。宜乎社則王社也。大社爲羣姓祈報。祈報有時。主不可廢。故凡祓社。擊鼓。主奉以從。則王社也。義或宜也。久疑大之誤。而疑作兩。

右論天子諸侯兩社。

王者諸侯必有誠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為善者得之。為惡者失之。

通典禮五引誠作柴。繁露王道篇云。周發兵。不相期。會于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共誅紂。大亡。

天下春秋以為誠曰。蒲社災則作戒。是也。又禮書引韓詩傳曰。亡國之社。以戒諸侯。前漢五行志。哀四年六月。亳社災。向以為亡國之社。所以為戒也。天戒若曰。國將亡。不用戒矣。即為惡者失之之義。劉向習穀梁。故穀梁注引劉向云。亳社災。戒人君縱恣。不能警戒之象。何氏說。以為蒲者。先世之亡國也。戒社者。先王所以威示。教戒諸侯。使事上也。災者象諸侯背天子也。與劉氏異也。

故春秋公羊傳曰。亡國之社。奄其上。柴其下。郊特牲記。

曰。喪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絕也。

哀四年傳。獨斷云。亡國之社。古者天子亦取亡國之社。分諸侯。使為社。以自儆戒。屋之。奄其上。使不得通天。柴其下。使不得通地。自與天地絕也。面北向陰。示滅亡也。初學。

記引論衡曰。亡國之社。屋其上。柴其下者。示絕於天地。夫春秋薄社。周以為戒。記字舊脫。示訛。自盧據御覽正。

在門東。明自下之無事處也。或曰。皆當著明誠。當近君。置。

宗廟之牆南。禮曰。亡國之社稷。必以為宗廟之屏。示賤之也。

禮郊特牲疏。或在廟。或在庫門內之東。則亳社在東也。故左傳云。間於兩社。為公室輔。魯之外朝。在庫門。

之內。東有亳社。西有國社。朝廷執政之處。故云。間於兩社也。所引或曰。當穀梁家說也。穀梁傳。哀四年。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為廟屏。戒也。與逸禮同。注引劉向說。立亳社于廟之外。以為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是也。其祭以喪祝。掌之。周官喪祝云。掌勝國之社稷。祝號以祭祀。禱祠是也。以士師為尸。秋。官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是也。盧云。皆當二字衍。又自疑衍。

右論誠社。

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何尊而親之與先祖同也不置中門內何敬之示不褻瀆也論語曰譬諸宮

牆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祭義曰右社稷左宗廟

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天子五門皋庫雉

應路諸侯三門庫雉路中門即雉門外門即天子之皋庫諸侯之庫也公羊桓二年注質家右宗廟尙親文家右社稷尙尊尊是尊親之與先祖同也玉海引通義亦云大社在中門外稷在西井壇是也所引論語見子張篇今本警諸作譬之漢石經作譬諸魯論語也

阜侃本

亦作諸

右論社稷之位。

大夫有民其有社稷者亦爲報功也禮祭法曰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月令曰擇元日命民社論語

曰季路使子羔爲費宰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

禮郊特性惟爲社事單出里注單出里者皆往祭社于都鄙二十五家爲里祭法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

里社是也如鄭此言則周之政法百家以上得立社獨斷亦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其秦漢以來雖非大夫二十五家以上則得立社故云今之里社故禮疏引鄭志云月令祭民社謂秦社也禮

疏引鄭駁異義云。州長以歲時祭祀州社。是二千五百家爲社也。又云。有國及治民之大夫。乃有社稷。是大夫與其民共立社。不得自爲立社。故引祭法及月令民社之制證之也。若然。鄭注月令。自秦以下。民始立社。而此引以證周制者。案漢書五行志。建昭五年。兗州刺史浩賞禁民私立社。臣瓚注。舊二十五家爲社。而民十家共爲私社。孔子世家。楚昭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注。二十五家爲里。里各有社。則民社不自秦時。鄭自以月令秦書。故指而言也。然則古之民社。其卽如後世村聚所立之神祠歟。盧以月令曰。九字爲衍文。非也。且里對鄉州言。則二十五家也。里散則通如論語之里仁。雜記之里尹。不必限以二十五家也。則凡民間所私立之社。皆稱里社。亦不必泥二十五家之社始稱里社也。

右論大夫有社稷

不謂之士何。封土立社。故變名謂之社。別于衆土也。

小雅疏引鄭志。曰。瓊問周禮大封先告后土。注。后土。社也。前答趙商云。當言后土神。言社非也。檀弓曰。國亡大縣邑。或曰。君舉而哭于后

土。注。后土。社也。月令命民社。注。后土。中庸郊社之禮。注。社。祭地神。不言后土者。省文。此三者皆當定之否。答曰。后土。土官之名也。死以爲社而祭之。故曰后土。社。句龍爲后土。後轉爲社。故世人謂社爲后土。無可怪也。然則后土得兼社。社不得兼后土。故言社不言土也。

爲社立祀。始謂之稷。語不自變。有內外。或曰。社稷不以爲稷社。故不變其名事。自可知也。

盧云。疑當作爲社立稷。卽

謂之稷。語不變。示有內外。案此上下文。不明多脫誤。吳瑄本語不作語。亦譌。

不正月祭稷何。禮不常存。養人爲用。故立其神。

此文亦不明。盧云。義未詳。疑禮或稷之訛。

右論名社稷之義

社無屋何。達天地氣。故郊特牲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

北史引五經通義云。天子大社。王社。諸侯國社。侯社。制度奈何。曰。社皆有

垣無屋也。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示與天地絕也。明當王之社不屋也。

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使民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

司徒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宜。

周禮大司徒云。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謂若松柏栗也。又封人掌設王之社壇。爲

畿封而樹之。注。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是則社稷皆有樹矣。蓋社稷樹皆封國時所樹。故曰表功。禮檀弓。古之侵伐者。不斬祀。注。祀。神位有屋樹者。莊子人間世云。櫟無用則爲社。淮南說林訓。侮人之鬼者。過社而搖其枝。韓非子外儲說。說苑政理篇。皆云。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皆其證也。故北史劉芳傳。引五經通義。五經要義。皆以社稷有樹。彼又引合朔儀注。日有變。以朱絲爲繩。以繞係樹三匝。此尤爲有樹之據。若然。亡國之社。柴其下。奄其上。則誠社稷無樹矣。其論語八佾篇。宰我論社。有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集解引孔傳。謂社樹。失之。社取植樹義。具於下。所引尙書佚篇。不專用一樹也。論語之間社。當依鄭氏以爲社主。

尙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

北社唯槐。

此孔壁古文也。孔壁古文雖見於漢時。兩京諸儒。但習其文字句讀而已。故馬氏云。絕無師說。鄭康成于今文二十九篇。古文十六篇外。皆注曰。亡。于孔壁文則注曰。佚。言佚其說也。續漢志注引馬氏周官注云。社稷在右宗廟在左。或曰。

王者五社。大社在中門外。惟松。東社八里。唯柏。西社九里。唯栗。南社七里。唯梓。北社六里。唯槐。蓋皆佚古文說也。北史劉芳傳。亦引尙書逸篇。大社惟松。又郊特牲疏。初學記。引其大社唯松五句。稱尙書無逸篇。無字當衍文也。

右論社無屋有樹。

王者自親祭社稷何。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下之所主也。尊重之。故自祭也。

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鼓人以靈鼓

鼓社祭。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是王者親祭社稷也。特郊牲云。社祭土而陰氣也。續漢志注引王注云。五行之土也能吐生百穀者也。又引盧注諸主祭以土地爲本也。又引荀爽問仲長統以社所祭何神也。統答所祭者土神也。周禮疏引孝經緯云。社是五土之總神。是地示之次。祀之以其能助生百穀。故特以爲地示之首。舉以表地。是以禮運云。命降于社之謂殺地。又曰。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中庸以社與郊對舉也。

右論王者親祭

其壇大如何。春秋文義曰。天子之社稷廣五丈。諸侯半之。

舊作何如。盧依通考改。文義通典作大義。案漢志亦無春秋大義。未知出何書。盧疑爲亦出尙書逸篇。御覽引作佚禮。或

可從也。禮疏引稷作壇。案此壇字當是脫文。紺珠引援神契云。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則又疑本孝經說也。獨斷云。天子社稷壇廣五丈。諸侯半之。則社稷同制明矣。

其色如何。春秋傳曰。天子有大社也。

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

以爲封社明土。謹敬潔清也。

周書作維解云。乃建大社於國中。其壇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置以黃土也。史記三王世家載春秋大傳曰。天子之國有大社。將封者。各以其物色。裹以白茅。封以爲社。則此之

春秋傳。卽史記所引之大傳也。獨斷云。天子大社。以五色土爲壇。皇子封爲王者。受天子大社之土。以所封之方色。東方受青。南方受赤。西方受白。北方受黑。他皆各以其方色。藉以白茅。歸國以立社。稷謂之茅土。書禹貢。徐州惟土五色。晉書引王肅注云。王者取五色

土爲大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文選注引尙書緯云。天子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其方色。土宜以白茅以爲社。周禮封人云。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注。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亦謂割其社之方色。以封諸侯也。謹敬潔清。申宜以白茅之意也。取字各取以下十字。盧據續漢志注補。初學記引漢舊事曰。天子大社。以五巴土爲壇。封諸侯者。取其方面土。宜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方色。以立社于其國。故謂之授茅土。是漢時猶斯制也。

右論社稷之壇。

祭社稷有樂乎。樂記曰。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

周禮大司樂云。奏太簇。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注。地示神州社稷也。又鼓人云。以靈鼓鼓社祭。是

社稷有樂也。舊無稷字乎字。依盧校。舊金石下衍絲竹二字。用下衍之字。盧依續漢志注刪。

右論祭社稷有樂。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如之何。孔子曰。廢。臣子哀痛之。不敢終于禮也。

鄭彼注云。亦謂夙興陳饌。

牲器時也。案王制云。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諸侯聞天子喪。得廢之者。鄭答趙商云。越紼行事。喪無事時。天地郊社有常日。自啓及至反哭。自當辟之。然則鄭意謂未殯之前。是有事。既殯以後。未啓以前。是無事。故得越紼行禮。若未殯之初。亦廢。則諸侯亦謂初祭時。乍聞君喪。不忍接祭。故廢。此後雖在喪中。應亦不廢社稷祭禮也。又案曾子問云。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崩。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鄭氏謂既陳。謂夙興陳饌牲器時。與諸侯聞王后之喪。同。然下文又云。當祭而日食。太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

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殺則廢。則聞王后之喪。雖當祭亦不接祭。明矣。王后之喪。重于太廟。火日食則牲雖至已殺亦廢矣。宗廟之祭。迎尸在殺牲前。爲其行灌禮。必先迎尸於奧。灌畢然後出迎牲筵尸於戶外。行朝踐之禮。然後退而合享。更迎尸入坐於奧。行饋孰之禮。若郊社五祀無灌禮。則迎尸在殺牲之後。故熊安生曰。郊社五祀祭。初未迎尸之前已殺牲也。是殺牲之時。猶須卽廢。則不止陳饌牲器時矣。

右論祭社稷廢祀。

禮樂

禮樂者何謂也。禮之爲言履也。可履踐而行。

禮祭義。禮者履此者也。荀子大略篇云。禮者人之所履也。爾雅釋言。履。禮也。注。禮可以履行。淮南齊俗訓注。禮體也。詩。氓篇。體無咎言。禮坊記引作履。無

咎言。禮履體音義兼通。

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

禮樂記文。皇氏以爲樂象之科。此段傳廟于第九段。後依虛移置此。

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

文之喜怒。

當作以節文喜怒。禮樂記。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

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舍天地之

氣有五常之性者。

禮樂記。樂由天作。禮以地制。注。言法天地也。又禮運云。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五行之秀。卽五常之性也。

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

禮所以防淫泆。節其侈靡也。

周禮大司徒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節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注。禮所以節正民之邪僞。使其行得中。樂所以蕩正民之情。思而使其心應和也。

故孝經曰。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

廣德要道章文漢書董仲舒傳樂者所以變民風化民俗也其變民也易其化民也著故聲發于和而本于情

子曰樂在宗廟

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崇和順比物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和合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意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干戚習俯仰屈伸容貌得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焉也故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先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

並禮樂記文微異孔氏以爲樂化篇記文荀子樂論篇亦有是語

聞角聲莫不惻隱而慈者聞徵聲莫不喜養

好施者聞商聲莫不剛斷而立事者聞羽聲莫不深思而遠慮者聞宮聲莫不溫潤而寬和者也

此亦當是

成語公羊隱五年注故聞宮聲則使人溫雅而廣大聞商聲則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聲則使人惻隱而好仁聞徵聲則使人整齊而好禮聞羽聲則使人樂養而好施說郭引五經通義湯作湯聞宮聲則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角聲使人惻隱

而愛人聞徵聲使人樂養而好施聞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韓詩外傳與通義同皆與此大同小異大都以角木仁故有惻隱之意徵火禮長養之方故意取乎喜養商金義故意取乎剛斷羽水智故意取乎思慮宮中央土故意取乎溫和也

禮所揖

讓何所以尊人自損也揖讓則不爭論語曰揖讓而升下其飲其爭也君子故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謙謙君子利涉大川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屈己敬人君子之心故孔子曰爲禮不敬吾何以觀之哉

見論語八佾篇易謙象傳損象傳禮所虛云所疑有又揖讓則三字依盧校補

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所以尊天地備鬼神序上下正人道

也禮喪服四制云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又禮運云禮所以尊天地備鬼神皆與此意近正人道也御覽五百三十二作序上下之道也

樂所以必歌者何夫歌者口言之

也中心喜樂口欲歌之手欲舞之足欲蹈之故尚書曰前歌後舞假於上下

釋名釋樂器云人聲曰歌歌者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質也以聲吟咏

有上下如草木之有柯葉南齊書引五行傳云歌謠口事也禮樂記說之故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注不知手足舞蹈歡之至也孟子離婁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詩闕雎序云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是並言樂之至也所引尚書今文書說也詩疏引太誓書傳云惟丙午王還師乃鼓謨師乃愾前歌後舞格於上天下土咸曰孜孜無怠注愾喜也衆大喜前歌後舞也鄭司農夏官注引書傳曰前師乃鼓錢謨亦謂禮貴忠何禮者盛不足節有餘使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貧富不相懸也

孫志祖云案下文似忠當

作中案忠與中通古文孝經引詩云忠心藏之見釋文今毛詩作中僞古文仲虺之諡建中本或作建忠漢張遷碑中譽於朝魏橫海將軍呂君碑君以中勇皆段中爲忠不必改中也且王者通三統夏尙忠商尙質周尙文亦以酌質文之中故爲忠禮禮器云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卽忠之義也。禮孔子燕居云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乎子曰禮乎夫禮所以制中也。是也。樂尙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論語陽貨惡鄭聲之亂雅樂也。

集解引包云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奪雅樂也。風俗通音篇云雅之爲言正也。荀子王制篇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注雅正音也。論語衛靈公放鄭聲集解引孔注鄭聲佞人俱能感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泆危殆故當放遠之也是以禮樂記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惟恐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子夏對曰紀綱既正天下大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德音之謂樂是卽所謂雅樂也。孔子曰鄭聲淫何鄭國土地民人山居

谷浴男女錯雜爲鄭聲以相誘悅慥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

論語衛靈公篇文此用魯論語也樂記疏引異義云今論語說鄭國之爲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

謳歌相感故云鄭聲淫左氏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言煩手躑躅之音使淫過矣謹案鄭詩二十一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白帖引通義云鄭國有溱洧之水會聚謳歌相感今鄭詩二十一一篇說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又云鄭重之音使人淫故也。則班許劉三家並宗魯說通義所引又曰一說特載以備異解耳。盧校云鄭聲疑作躑躅之音案鄭字衍文左氏不以鄭聲爲鄭衛之鄭故說爲躑躅之音昭元年傳曰煩手淫聲悃悃心耳乃忘和平謂之鄭聲是也。公羊疏引古文家服虔云鄭重之音鄭重卽躑躅樂記所謂及優侏儒獼猴子女注獼獼猴也言舞者如獼猴戲也是也。班氏自用魯論說以鄭爲鄭衛之鄭本與左氏不同自不得雜引古文春秋以亂今文經師家法也。盧又依漢地志改谷浴爲谷泆案作浴亦通後漢書法引韓詩章句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于溱洧二水之上執蘭招魂祓除不祥故詩人願與所說者俱往也。御覽引韋昭毛詩答雜問云國中供役男女怨曠于是女風傷而思男故出游于洧之上託采芬香之草而爲淫泆之行今古詩家本無大異是其山居谷浴男女錯雜事也。爾雅釋地云河南曰豫州疏引李巡云

豫舒也。國語魯語言沃土之民佚。佚則淫。鄭前華後河。右洛左濟。主芣醜。食溱洧。其土腴。其民樂。故其聲淫。禮樂記鄭音好濫淫志。又云。鄭衛亂世之音也。是也。是鄭聲自指國名。不必如左氏之迂解也。若然。鄭衛並淫。而專惡鄭聲者。衛地自師涓作靡樂之後。皆習封。故俗其禍淺。鄭之淫根於性成。風土所致。其害深。故特惡鄭聲也。

右總論禮樂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夫禮樂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飢寒。何樂之乎。

詩疏引書大傳曰。周公將作禮樂。優游之三年。不能作。君子恥其言而不見從。恥其行而不見

隨。將大作。恐天下莫知。我將小作。恐不得揚。父祖功業。德澤然後營。洛以觀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諸侯。帥其羣黨。各攻位于其庭。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況導之以禮樂乎。然後敢作禮樂。書曰。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此之謂也。是太平乃制禮樂也。蓋太平制作禮樂有二義。一則太平既久。民皆向化。食貨志所云。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論語子路篇云。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蓋至是始可導以禮樂也。一則禮以防情。樂以節性。國語魯語云。沃土之民佚。佚則淫。太平既久。時和年豐。熙攘之世。故須制作禮樂以教之。論語子路篇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是也。孟子梁惠王云。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人民飢寒。自無樂可作矣。御覽五百六十五引作樂所以防淫奢。民飢寒。何樂之防。

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樂言

作。禮言制何。樂者陽也。動作倡始。故言作。

禮樂記。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後漢張曹鄭傳。王者化定制禮。功成作樂。此即釋樂記文也。郊特牲云。樂由陽來者也。淮南本經訓云。地載以陽。注樂生也。

惟陽故生。是樂陽之義也。廣雅釋詁云。作始也。詩魯頌思馬斯作傳。始也。是作有始義。禮樂記云。樂樂其所自生。又曰。樂者心之動也。故樂稱作也。漢書董仲舒傳。教化之情不得。雅頌之樂不成。故王者功成作樂。樂其德也。禮者陰也。繫制

於陽故言制樂象陽也。禮法陰也。

郊特牲又云。禮由陰作者也。易繫辭下。謙以制禮。虞注。陰稱禮。禮鄉飲酒義。是以禮有三讓。注。禮者陰也。是禮爲陰也。凡陰皆繫制於陽。樂陽禮陰。故以繫制言之。其實制作對文。

異散則通。蓋樂者聲。聲者虛。故言作。動用之意也。禮者形。形者實。故言制。裁斷之意也。舊本多訛。虛據樂記疏改正。

右太平乃制禮樂。

王者始起。何用正民。以爲且用先代之禮樂。天下太平。乃更制作焉。書曰。肇稱殷禮。祀新邑。此言太平去

殷禮。

漢書禮樂志。王者未作樂之前。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說樂其俗。然後改作。以章功德。又云。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損益節入之心。稍稍制作。書見洛誥。疏引鄭注云。王者未制禮樂。恆用先王之禮樂。伐紂以來。皆用殷禮。非始成王用之也。

蓋始起之時。草創初定。未皇制作。故一依前代。無事變更。論語堯曰。湯告天之詞曰。敢用元牡。集解引孔注。殷家尙白。未變夏禮。故用元牡。蓋書古文家說亦如此。殷周皆夏殷諸侯。同軌同文。宜遵朝制。今雖革命。故初猶仍舊不改也。鄭注又云。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也。

春秋傳曰。曷爲不修乎近而修乎遠。同己也。可因先以太

平也。

此兼存今文家異說也。公羊隱五年注。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未制作之前。取先王之禮樂。宜于今者用之。如何義則所取之禮樂。不必專用勝朝也。故漢書董仲舒傳。王者未作樂之時。迺用先王之樂。宜于世者。而以深入教化于民。與何義亦合。又

昭二十五年注。大夏夏樂也。周所以舞大夏者。王者始起。未制作之時。取先王之樂。與己同者。假以風化天下。天下大同。乃自作樂。取夏樂也。與周俱文。周書世俘解。武王克殷。馘於周廟。籥人奏崇。禹生開三終。王定。孔氏廣森。厄言。以崇禹生。開爲夏歌也。

必

復更制者示不襲也。又天下樂之者樂所以象德表功而殊名也。

疑有訛脫。禮樂記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此互文見義也。又云樂者所以

象德也。又云夫樂者象成者也。宋書樂志一東平王蒼總定公卿之議曰宗廟宜各奏樂不應相襲所以明功德也是也。禮之更制不可枚舉如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易器械別衣服皆是故下第就歷代樂名申言之。

禮記曰黃帝樂

曰咸池。顓頊樂曰六莖。帝嚳樂曰五英。堯樂曰大章。舜樂曰簫韶。禹樂曰大夏。湯樂曰大濩。周樂曰大

武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

疑禮逸篇文也。初學記引叶圖徵云黃帝樂曰咸池。顓頊曰六莖。帝嚳曰五英。堯曰大章。舜曰簫韶。禹曰大夏。殷曰大濩。周曰酌。又曰大武。周禮疏引叶圖徵載顓頊帝嚳之樂五六五

異。案樂記疏引宋注云五龍爲五行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故曰五莖爲六英者能爲天地四時六合之英華。詳宋注之義則樂緯當以顓頊爲五莖。帝嚳爲六英也。風俗通聲音篇說與佚禮同。猶斷以黃帝曰雲門而大司樂又曰大卷。注家以二樂皆黃帝之樂。而以大卷爲堯樂。義具下節。通典樂一雜引帝系譜孝經緯帝王世紀又有伏羲樂曰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少昊曰大淵皆佚禮文所未及。案此文當云周樂曰象以文武之樂俱有象名故也。上大武二字衍文。黃帝曰咸池者。

言大施天下之道而行之。天之所生地之所載咸蒙德施也。

此以大詰咸以施詒池也。書鈔引劉向通義云黃帝樂曰咸池者何咸皆也。池施也。黃帝時道皆施于民

也。初學記引宋均緯注云咸皆也。池音施。道施于民。故曰咸池。池取無不浸潤萬物。故定以爲樂名。漢書禮樂志咸池備矣。注咸皆也。池言其包容浸潤也。故曰備矣。大司樂注黃帝能成名百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出民得以有族類大成。咸池堯樂也。堯能彈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案此亦言咸蒙德施似亦兼有皆訓。但周禮大成之上又有雲門大卷。故鄭注以大成爲堯樂而鄭又云大章堯樂也。言堯德章明也。周禮闕之咸池黃帝所作樂也。堯增修而用之。則大成本黃帝之樂爲堯所因。故周官卽以大成爲

樂樂東京賦咸池不齊度于龍
咬薛注咸池堯樂用周禮文也
顓頊曰六莖者言和律呂以調陰陽莖著萬物也
廣雅釋樂作經漢書禮樂志六莖及
根莖也風俗通同即莖著萬物之意

律呂數皆六故以和律呂言之御覽
引樂緯注云道有根莖故曰六莖
帝嚳曰五英者言能調和五聲以養萬物調其英華也
廣雅釋樂作謀漢志五
英英華茂也風俗通同

御覽引樂緯注云道
堯曰大章者大明天地人之道也
初學記引宋均云堯時仁義大行法度量
明故曰大章漢志大章章之也風俗通同
舜曰簫韶者舜能

繼堯之道也
禮樂記云韶繼也初學記引宋均云韶繼也舜繼堯之後循其道路故曰簫韶漢書禮樂志作招云招繼堯也論語
疏引元命苞云舜之時民樂其紹堯業禮大司樂作大磬注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漢志韶作招云招

繼堯也若然史記本紀於是禹乃興九招之樂說苑修文篇亦言禹作九招之樂者史記載皋陶謨篇於帝拜曰然往欽哉之下云子
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德度數聲樂爲山川神主帝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裴解引劉熙孟子注云若此則舜格于文祖三年之後攝禹
使得祭祀歟案馬遷多從安國問故當多古文舊說則書古文家或以簫韶九成爲太室之祭禹爲主人故云禹興九招之樂其實招
自舜樂也公羊疏載鄭注引或曰韶舜樂名舜樂也其乘簫乎以簫爲樂器案襄二十九年左傳作簡韶說文竹部簡字下引虞舜樂
曰簡韶則讀簫
禹曰大夏者言禹能順二聖之道而行之故曰大夏也
初學記引宋均云禹承二帝之後道重太平
爲簫管者謬矣
故曰大夏其德能大諸夏也大司樂注大夏

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漢書禮樂志夏大承二帝也御
覽引元命苞云禹之時民大樂其駢三聖相繼故夏者大也注駢讀類
湯曰大濩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
初學記
引宋均

云殷承衰而祀護先王之道故曰大濩濩音護大司樂注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言其德能使天下
得其所也漢書禮樂志濩言救民也御覽引元命苞云湯之時民大樂其救之於患害故樂名大濩
周公曰酌者言周公輔

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

初學記引宋均云。周承衰而起。斟酌文武之道。故曰勺。獨斷云。勺一章九句。告成大武。言能酌文武之道。以養天下也。漢書禮樂志云。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蔡中郎用魯詩說與

毛詩同。又左傳宣十二年傳。引約詩。亦指武王之事。蓋武王所作之樂名象。周公攝政。治定功成。述文武之功而作樂。或稱酌以其周公所作。又或謂爲周公樂也。其實周公人臣。本無樂可作也。

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

示已太平也。

禮文王世子下管象注。象。周武王伐紂之樂。禮明堂位下管象注。象謂周頌武也。又祭統云。下而管象。注。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墨子三辯篇。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爲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

曰象。獨斷云。武一章七句。奏大武。周武所定。一代之樂所歌也。維清亦稱象者。以其同爲象功德。故亦有象名也。鄭詩箋以武爲周公所作者。以周樂皆周公所定故也。

合曰大武者。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

武。故詩人歌之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此之時。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

此謂合文武周公之樂。統名大武也。

故襄二十九年左傳。周樂謂之象。簡南籥。象者。武王樂。籥即約。周公樂。南即文王樂也。所引詩。皇矣。文。孟子。梁惠王云。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是天下樂文王之怒也。大司樂疏引元命苞云。文王時。民大樂其興師征伐。故曰武。鄭箋。赫。怒。意斯盡也。五百人爲旅。文王赫然與羣臣盡怒。曰。整其軍旅而出。是也。繁露。楚莊王篇云。文王作武。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樂之風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當是時。紂爲無道。諸侯大觀。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太平。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又續漢志注。引東觀書載。東平王謙云。元命苞曰。緣天地之所雜樂。爲之文典。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而詩人稱其武功。皆足以相發明。

周室中制象樂何。殷紂爲惡日久。其惡最甚。

斲涉刳胎。殘賊天下。武王起兵。前歌後儻。剋殷之後。民人大喜。故中作所以節喜盛。

斲涉刳胎。見史記股本紀。禮祭統。舞莫重於武。

宿夜注。武宿夜。武曲名也。疏皇氏引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于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

右論帝王禮樂

天子八佾。諸侯四佾。所以別尊卑。

今文春秋說也。天子八佾。下當據隱五年公羊傳補諸公六佾。下引公羊傳可證。穀梁同。廣雅釋樂云。天子樂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皆同。今文通典引蔡邕月令章句云。天子省風。

以作樂。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樂容曰舞。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說郭引章句又云。問者曰。子說月令多類周官左傳。則古文家以天子八佾。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也。御覽引禮記曰。天子宮懸四面。舞行八佾。諸侯軒懸三面。舞行六佾。大夫判懸二面。舞行四佾。士特懸一面。舞行二佾。與左氏說同。孔氏廣森春秋通義云。天子之大夫視諸侯。故得通言四佾。又衆仲探公問羽數之類。意。樂者陽。僖諸公特詭詞以對耳。案公羊家以春秋改文從質。以公爲一等。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左氏無此意。不必強作調人也。

也。故以陰數八風六律四時也。八風六律者。天氣也。助天地成萬物者也。亦猶樂順氣變化。萬民成其

性命也。

隱五年公羊傳注云。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法八風。六人爲列。六六三十六人。法六律。四人爲列。四四十六人。法四時。獨斷云。天子八佾。八八六十四人。八者象八風。所以風化天下也。公之樂六佾。所以象六律也。侯之樂四佾。所以象四時。亦用。

今文

說也。故春秋公羊傳曰。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詩傳曰。大夫士琴瑟御。

隱五年傳文所引詩傳魯詩傳語。公羊注引魯詩傳曰。天子食。

日舉樂。諸侯不徹懸。大夫士日琴瑟御。疑卽山有蘆章傳也。

佾者列也。以八人爲行列。八八六十四人也。諸公六六爲行。諸侯四四爲行。公

羊

隱五年注。佾者列也。文選注引馬氏論語注。佾，列也。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也。公羊家以每佾人數卽如佾數。故此及何休蔡邕，並以六佾爲三十六人，四佾爲十六人。左氏家服虔等，則以諸侯六爲四十八人，大夫四爲三十二人，二佾爲十六人，皆以八人爲列。見左疏。然左傳說管仲公賜魏絳女樂二八，二八十六人，正合四佾之數。律以左傳大夫四，則正大夫之制，律以公羊諸侯四，則大夫無樂。悼公以諸侯禮賜之，更足著寵異功臣之意。似人數當如佾數爲安。又繁露三代改制云：法商而王舞溢圓，法夏而王舞溢方。法質而王舞溢櫛。法文而王舞溢衡。魯晉皆周制，若皆以八人爲列，則六佾四佾，其方安在。故杜預注左，不取服說。穀梁傳，尸子曰：初獻六羽，始厲樂矣。其意以天子至諸侯，本皆八人爲列。今殺爲六人，似亦未爲定論也。然以御覽所載禮記之說，八佾六佾，隨宮懸軒懸，成列似又當八人爲佾矣。

諸公謂三公二王後，大夫士北面之臣，非專事子民者也。故但琴瑟而已。

公羊隱五年傳：天子三公稱王者之後，稱公。

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若然，天子三公亦北面之臣，而得有樂者。三公有分陝治民之責，公羊所云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是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案春秋時之周公祭公虞公，亦卽天子三公也。大夫士但琴瑟，雖王朝之臣，自三公而下，皆無樂舞。孔氏廣森謂天子大夫視諸侯，故得通言大夫四佾，其說更不可通矣。

右論天子諸侯佾數

王者有六樂者，貴公美德也。所以作供養，謂傾先王之樂，明有法示正其本，興己所自作，樂明作己也。

此文

多訛脫。盧改亡作正字。己所下刪一以字。又云傾字疑當爲因，又或樂字之訛。作己疑誤倒。又疑當是明樂己也。舊也下衍一樂字。案昭二十五年公羊注：王者舞六樂於宗廟之中，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己之樂，明有則也。御覽引春秋釋例：周用六代之禮樂，故有

雲門成池。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又引五經通義云。樂者所以表德象功。因事之宜。受命而王者。六樂也。以太一樂天。以成池樂地。以肆夏樂人。以大夏樂四時。以大濩樂五行。以大武樂六律。各象其性而爲之制。以樂先祖。大司樂所掌。亦有雲門。大成。大馨。大夏。大濩。大武。六樂。而以雲門祀天神。大成祀地示。大馨祀四望。大夏祀山川。大濩享先妣。大武享先祖。是皆用六樂之事也。貴公疑作貴功。墨子三辯篇。湯放桀。環天下自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濩。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命曰騶。是皆因先王之樂也。盧云。謂字唯何本有之。各本俱無。示正其本。吳本作不亡其本。

右論王者六樂。

所以作四夷之樂何。德廣及之也。

通典引通義云。舞四夷之樂。明德澤廣被四表也。昭二十五年公羊傳注。舞四夷之樂。德廣及之也。周禮旄人云。舞四夷之樂。禮明堂位。納夷蠻之樂于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詩鼓

鐘云。以雅以南。文選注引韓詩傳云。王者舞六代之樂。舞四夷之樂。大德廣之所及。毛傳亦云。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文選東都賦。四夷間奏德廣所及。本此。

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

配祖考。詩云。奏鼓簡簡。衍我烈祖。

易豫象文也。集解引鄭注。各充其德而爲制。祀天地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享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是也。釋文引京房章句。殷作隱。漢

時京氏不立于學官。晁氏引孟喜作殷。此蓋施孟梁邱本也。殷隱古通用。所引詩商頌那篇。史記注引韓詩章句。商頌美襄公。韓詩家當以爲襄公祀成湯之詩也。毛詩家卽以此爲祀成湯之樂。爲太宗時詩。案國語魯語。昔正考甫校商之名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則以爲襄公詩者。似未可從。

樂元語曰。受命而六樂。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興其所自作。明有制。興四夷之樂。明德

廣及之也。

自此盡順命重始也。皆樂元語文。漢書食貨志樂語有五均注。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又藝文志。武帝時。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與制氏不相遠。則樂元語者。河間獻王作也。

又云。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禹成帝時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校書。得樂記三十二篇。與禹不同。其道淺微。則班氏所見樂記。已非獻王之舊矣。案首句有脫。當云受命而興六樂。明有法者。遵先代之法。明有制者。言自制作也。故漢禮樂志云。

蓋樂已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是也。

故東夷之樂曰朝離。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味。北夷之樂曰禁。

舊本作故南夷之樂曰兜。

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味。東夷之樂曰離。虛據明堂位疏所引次序更定。與下文合。案班氏東都賦。樂味兜離。罔不具集。通典引

五經要義。亦作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味。則舊本亦未為不可從。至下所說不同者。或又載別說。以此本非完書。或有脫文也。公

羊注引樂緯云。東夷之樂曰株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味。北夷之樂曰禁。魏韓氏注云。東方曰棘。南方曰任。西方曰株離。北方

曰禁。東棘西離與樂緯文正反。賈疏以為鉤命決說也。毛詩鼓鐘傳。與孝經緯同而字小異。詩疏引書傳。東岳陽伯之樂舞。侏離。注。株

離。舞曲名。言象萬物生株離。若詩彼黍離離。是離亦有生意。俞氏正變癸巳類藎說云。味任等皆四夷本名。名從主人。單字還音。故諸

書有味味。棘侏任。南朝株侏兜離。儻禁儻之異。今琉球謂樂妓為侏離。周煌琉球國志略云。土妓甚衆。謂之侏儻。實為傾城。云土音則

東夷樂株離。西夷樂味之名。信矣。

合歡之樂儻於堂。西夷之樂陳於右。先王所以得之順命重始也。

虛據北堂書鈔作陳于門外之右。案御覽引援神契云。合

忻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於戶。後漢陳禪傳。尙書陳忠劾禪曰。古者合歡之樂舞于堂。四夷之樂陳于門。故詩曰。以雅以南。棘任朱

離。注云。毛詩無棘任朱離之文。蓋見齊魯之詩。案當從書鈔所引作門外之右。戶字當是右之誤。御覽引通義云。四夷之樂。何以作之

於廟。陳之於戶。亦誤。蓋王者諸夏而外四夷。合歡之樂陳於堂。不應四

王者之樂有先後者。各上其德也。

類聚引通義亦。有此文。虛據補。

夷之樂反陳於堂上之戶。陳禪傳之陳于門。亦謂大門也。歡儻作觀。

此言以文得之先以文。謂持羽毛舞也。以武得之先以武。謂持干戚舞也。

先以武謂四字依盧補。通典引通義云。以文得之先以文樂。持羽毛而舞也。

以武得之先以武樂。持朱干玉戚。所以增威武也。戚斧干柄也。玉取其德。干取其仁。明當尚德行仁。以斷制也。公羊宣八年傳。萬者何。千舞也。籥者何。籥舞也。注。干謂楯也。能為人扞難而不使害人。故聖王貴之。以為武樂。吹籥而舞。文樂之長。案湯武以征伐得天下。故萬舞有奕。見於商頌。方將萬舞。見於邶風。左傳莊二十八年。楚子元振萬。知皆先萬舞。明矣。周易集解引鄭氏易注亦云。王者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也。

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

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戟舞。助時煞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

周禮疏引鉤命決云。東夷之樂

持矛。助時生。南夷之樂持羽。助時養。西夷之樂持戟。助時殺。北夷之樂持干。助時藏。皆於四門之外。右辟。通典引通義亦同。惟西方持戟為異。其羽矛戟干。所以取四時之意。書傳無說。穀梁傳注。徐邈說五兵。亦以矛在東。戟在西。盾在北。揚子雲亦云。木為矛。金為戟。水為盾。唯不言羽。以羽非兵器也。誰制夷狄之樂。以為先聖王也。先王推行道德。調和陰陽。覆被夷狄。故夷狄安樂。來朝中

國。於是作樂樂之。南之為言任也。任養萬物。

古南男皆得訓任。故三字輾轉相通。國語晉語。鄭伯南也。左傳昭十三年。作鄭伯男也。家語正論亦云。鄭伯男。王注古字作男。亦多有作南者。書禹

賈男邦。史記夏本紀作任國。方言。東齊海岱之間。謂之戴南。南猶鴛也。南任通韻。故明堂位云。任南蠻之樂也。而四夷之樂。或總名南者。後漢書注引韓詩說。以為四夷之樂。唯南可以。和於雅者。義或然也。毛詩家則以周德先至南方。故名南也。御覽引通義云。南方所以謂任者。何。陽氣盛用。味之為言味也。味者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

諸書或作沫。沫味音義兼通。檀弓瓦不成味。注。味當作沫。易豐日中見沫。王注。沫。微味之名。或

以為東方樂名。諸家訓釋皆望文生義。以為東方樂者。則取萬物生於黃泉。稱晦昧也。或作昧。或作侏。義皆通。取晦昧六字。虛據正義補。御覽引通義云。北方所以謂之昧何。北方陰氣盛。用萬物暗昧不見。故謂之昧。

禁者言萬物禁藏。

張衡東京賦作儻。御覽引通義云。四方所以謂之禁者何。四方陰氣用事。禁止萬物不得長大。故謂之禁。

朝離者萬物微離地而生。

或作侏離。宋離。御覽引尚書虞傳。陽伯之樂舞。侏離。注。象萬物生育。離根株也。株朝一音。

之轉。通典引通義云。東方所謂侏離者何。陽氣始通。萬物之屬離地而生。故謂之株離。

一說。東方持矛。南方歌。西方賦。北方擊金。夷狄質。不如中國文。但隨

物名之耳。故百王不易。

舊中國二字重。文下有章字衍。

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何以爲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之

人不能行禮樂者。聖人作爲以樂之耳。故有夷狄樂也。

行之舊作行也。从明堂位疏。改周禮疏引云。禮者所以均中國也。即爲夷禮。恐夷人不能隨中國禮也。故春秋于夷狄不

備責。諸夏有即夷禮者。即夷之也。又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公羊傳。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注。不能升降揖讓也。即夷狄之人不能行禮意也。

誰爲舞者。以爲使中國之人。何以言之。夷狄

之人禮不備。恐有過誤也。

周禮。舞師掌教舞。樂祭則帥其屬而舞之。大享亦如之。又旄人云。掌教夷樂。凡四方之舞。以舞仕者屬焉。又韞韞氏云。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大享時祭。皆當歌舞之。明使中國人焉。誰舊譌殊。脫之

字。虛據詩正義補。

作之門外者何。夷在外。故就之也。夷狄無禮義。不在內。明堂記曰。九夷之國。東門之外。所以知

不在門內也。明堂記曰。納夷蠻之樂于太廟。言納。明有入也。

不在內上。小字本元本有故字。禮明堂位曰。納夷蠻之樂于太廟。言廣魯于天下也。我不亂夏。夷不僭華。故退

之門外也。東門上舊有在字。朱據禮記及逸周書刪改。漢陳禪傳陳忠効禪云。四夷之樂陳於門也。納上舊衍禹字。夷蠻倒並改正。

曰四夷之樂者。何謂也。以為四夷外無禮義之國。

數夷狄者從東。故舉本以為之總名也。

旄人掌教舞夷樂注。夷樂。四夷之樂。是四夷皆統名夷也。四夷之舞。統名棘師。亦舉本之意也。

言夷狄者。舉終始也。言蠻

舉遠也。言貉。舉惡也。

公羊成十五年傳。內諸夏而外夷狄。論語八佾。夷狄之有君。是諸書多夷狄並舉。夷東方為始。狄北方為終。舉夷狄。統四夷也。史記吳世家。太伯之奔荊蠻。注。蠻。閩也。蠻。閩亦同韻。說文虫部。閩。東越蛇種也。又云。

蠻。南蠻。蛇種。是蠻閩同類。而又或稱越。越本有遠義。襄十四年左傳。而越在他境。是也。以三代面上。皆都西北。西南未通。王化。四夷來朝。唯東南蠻方最遠。故越裳氏重譯而至焉。廣雅釋詁云。貉。惡也。孟子告子下。子之道。貉道也。說文豸部。北方貉。多種也。蠻。遠貉。惡。皆為訓。則別之。東方為九夷。南方為八蠻。西方為六戎。北方為五狄。故曾子問曰。九夷。八蠻。六戎。五狄。百

姓之難至者也。

此論四夷之數。與明堂記同。爾雅釋地。作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職方氏作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彼蓋以緬當東夷也。虛辯大戴禮注。以周禮為周所服四海之數。明堂位為朝明堂時所來之國數。爾雅為夏之所服。殷

之服國。東方十。南方六。西方九。北方十有三。賈公彥亦以爾雅為夏制。案段校王制疏。引李巡爾雅注。八蠻。一曰天竺。二曰咳者。三曰儵。四曰跛踵。五曰穿胸。六曰儵耳。七曰狗軹。八曰旁脊。六戎。一曰儵夷。二曰戎夷。三曰老白。四曰耆羌。五曰鼻息。六曰天剛。五狄。一曰月支。二曰濊貊。三曰胸奴。四曰葷于。五曰白屋。據此。則李所注之爾雅。本其夷數與明堂位合也。彼不注九夷者。詩疏引李本于謂之四海下。又有八蠻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三句。安知今所傳之郭氏本。非有誤脫也。邵氏晉滄正義。以爾雅釋地。多述殷制。此言四海。亦當指殷之肇域。案爾雅雜探三代秦漢。未必即定為殷制。周書王會解。伊尹朝獻商書。伊尹受命。于是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滄深。九夷。十蠻。越溫。鬻髮。文身。孔注。九十者。東夷蠻越之別名。鬻髮。文身。因其事以名之也。今案符婁。一仇州。二

伊慮三。溫深四。九夷九種合爲一。是爲五十蠻。蠻之雜于夷方者是爲六。越七。溫入。鬻髮九。文身十也。又云。正南。甌。鄒。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齒。注。六者。南蠻之別名。又云。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己。闌。耳。貫。胸。雕。題。離。離。邱。漆。齒。注。九者。西戎別名。正北。雲。同。大。夏。莎。車。姑。他。且。略。豹。胡。伐。鬻。匈奴。樓。煩。月。氏。熾。犂。其。龍。東。胡。注。十三者。北狄之別名。盧。氏。蓋。即。本。此。禮。疏。引。鄭。志。答。趙。商。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即。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案。周。書。自。是。殷。制。職。方。五。戎。六。狄。蓋。互。訛。七。閩。即。八。蠻。之。別。其。大。數。與。明。堂。記。同。爾。雅。當。以。李。本。爲。正。則。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之。數。亦。即。周。制。也。所。引。曾。子。問。今。記。無。此。語。

何以知夷在東方。禮王制曰。東方曰夷。被髮文身。論語憲問。吾其被髮。

左衽矣。史記趙世家。剪髮文身。甌越之民也。又吳世家。太伯與仲雍逃之荆蠻。斷髮文身。注。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害。案。被。當。讀。爲。髮。鬻。之。鬻。故。少。牢。禮。主。婦。被。裼。鄭。君。破。爲。髮。鬻。說。文。髟。部。鬻。鬻。也。鬻。鬻。也。轉。注。相。訓。是。二。字。同。意。說。文。司。馬。遷。傳。其。次。鬻。毛。鬻。注。鬻。剃。也。剃。與。雍。同。故。周。禮。秋。官。掌。除。草。者。爲。雍。入。禮。月。令。云。燒。雍。行。水。是。被。鬻。鬻。剃。雍。皆。通。用。

故釋家除髮謂之剃髮。淮南子原道訓。于是民人被髮文身。注。被。鬻。也。是也。東夷南接蠻越。故其俗亦近焉。

又曰。南方曰蠻。

雕跽交趾。跽當依今王制本作題。彼注云。雕。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交趾。足相鄉。小字本元本俱作題。

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書禹貢。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即敘。疏引鄭注云。衣皮之民。居此昆侖。析支。渠搜。三山。

之野者皆西戎也。漢書匈奴傳。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又云。居北邊。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詩。緜。云。古。公。賈。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毛。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箋。復。于。土。

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漢書匈奴傳。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又云。居北邊。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居。詩。緜。云。古。公。賈。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毛。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箋。復。于。土。

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本其在那時也。

東所以有九者何。蓋來過者九。九之爲言究也。德徧究故應德而來。亦九也。非故爲

之道自然也。廣雅釋詁云。九。究也。漢律歷志。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蓋數窮於九。故一變而七。七變而爲九。則止。故得有究意。其實四夷之數。皆舉來服者言。東夷適有九。故又兼究訓。舊作蓋來者。過誤倒。又脫九字。今依盧訂正。

何

以名爲夷蠻。曰：聖人本不治外國，非爲制名也。因其國名而言之耳。

左傳昭三十二年云：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公羊成十五年傳：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

夏而外夷狄，前漢匈奴傳：蕭望之曰：戎狄荒忽，言其來服，荒忽無常時，宜待以客禮，讓而不臣，即不治外國意也。故漢匈奴月氏烏孫各國皆依其本所自名也。

一說曰：名其短而爲之制名也。夷者傳

夷無禮義。

一作夷者躄也。言無禮義。王制疏引風俗通云：東方人好生，萬物觚觸地而生，夷者觚也。論語憲問：原壤夷俟，集解馬曰：夷，踞也。廣雅釋詁云：夷，敷也。荀子修身篇云：不由禮則夷固僻違。注：夷，倨也。皆爲無禮義之意。案說文大部：夷，東方

之人，从大从弓，因東方之人無禮義，故引伸之。凡無禮義者皆爲夷也。

東方者少陽易化，故取名也。

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惟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案大象人形，夷篆从大，與夏同義。夏者

中國之人也，是東方之夷，比諸夷爲易化也。

蠻者執心違邪。

書禹貢：三百里蠻。釋文引馬注：蠻，慢也。通鑑注引風俗通：蠻者慢也。周禮職方：蠻，服注：蠻用事簡慢。大司馬注：蠻，縻也。蓋以其執心違邪，故直縻縻之也。說文虫部：蠻，南蠻蛇種，南

蠻之人，蠻引伸，蠻凡執心違邪者皆目爲蠻，今人語猶然也。蠻本刪韻，縻本麻韻，古或可以互諧，故得縻訓蠻也。

戎者強惡也。

王制疏引風俗通：戎者兇也。斬伐殺生，不得其中，方言：戎拔也。自關而東，江淮南楚之間，或曰戎。案拔與跋通。西京

賦：睢盱跋扈。詩：皇矣，箋：畔援撥扈也。兇與拔扈皆強惡之義。說文戈部：戍，兵也。从戈从甲，兵所以禦強惡，引伸之，亦有強惡意也。

狄者易也，辟易無別也。

王制疏引風俗通云：父子嫂叔同穴無別，狄者辟也。其行邪僻，廣雅釋言

狄，辟也。說文犬部：狄之爲言淫辟也。狄與辟易皆疊韻爲訓。

北方太陰鄙吝，故少難化。

自故取名也。至此舊多誤脫，今依盧本移正。

右論四夷之樂

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

御覽引五經通義。歌舞同處耶。異耶。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故歌在堂。舞在庭。歌以

養形。歌者有聲。舞者有形也。禮鄉飲酒義。工人升歌三終。明歌者在堂也。禮記孔子閒居云。奠酬而工升歌發德也。初學記引張載。舞賦。蓋以歌以詠。所以象德。故左傳宣十二年。楚子述武篇。以論武有七德。是歌者象德也。又樂記始而北出。再成滅商云云。皆論舞時表綴。是舞者象功也。初學記引月令章句云。舞者樂之容也。有俯仰張翕。行綴長短之制也。若然。樂記云。觀其舞。知其德者。蓋功亦兼德。對則異。散則通也。

郊特牲曰。歌者在。上。論語曰。季氏八佾舞

於庭。書曰。下管鞀鼓。笙鏞以閒。

記彼文云。歌者在。上。貴人聲也。論語見季氏篇。聘禮注。中庭者。南北之中。入門至階。皆為之庭也。古者吹簫以節舞。故管亦於堂下。案周之樂節。先升歌。次或笙或管。次閒。次合樂。著於

儀禮。而孔子閒居云。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明堂位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則舞當在下管之後。故引皋陶謨。下管。鼗鼓。證之。明此為舞時所用也。鼗本所以進舞衆。王制。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鼗鼓。祝敵。本相比也。儀禮大射儀。鼗倚于頌磬。西紘。備舞勺設之。是也。笙鏞以閒。則舞後所用。儀禮疏引鄭書注。東方之樂。謂之笙。西方之樂。謂之鏞。以閒。蓋即所謂閒歌三終也。御覽引通義又云。何言歌在堂也。以燕禮曰。升歌鹿鳴。以是知之。何以言舞在庭也。援神契曰。合忻之樂。舞於堂。四夷之樂。陳于戶。以是明之。案堂當庭字之誤。陳于戶。當為陳于門。

右論歌舞異處。

降神之樂在上。為鬼神舉也。故書曰。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

宋書樂志。荀萬秋議。按禮祭天地有樂者。為降神也。周官曰。作樂于圜丘。

之上。天神皆降。作樂于方澤之中。地祇皆出。祭統曰。獻之屬。莫重于禘。聲莫重于升歌。是降神之樂。宜在堂上也。嘗見皋陶謨。此今文書說也。通鑑前編引虞夏傳。以此爲禹之祭祀。謂舜爲賓客而禹爲主人。樂正進贊曰。尙考太室之儀。唐爲禹賓。鄭注。舜既使禹攝天子之事。于祭祀辟之居賓客之位。獻酒則爲亞獻也。太室明堂之位。則今文以此爲禹攝位後。祀明堂作樂之禮。虞賓在位爲亞獻。則來格上爲初獻。降神明矣。史記於帝拜往。飲之下。亦以爲此舜薦禹于天爲嗣而作樂。與伏生合也。惟書疏引馬注。以此爲舜除瞽瞍之喪。祭宗廟之樂。周禮疏引鄭氏。以下管鼗鼓爲舜廟堂下之樂。二家習古文。與伏生史公異也。鄉飲酒禮。工人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相者受瑟。又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則磬在堂下。而云在上者。以磬所以合堂上之樂。故尊而進之也。

所以用

鳴球搏拊者何。鬼神清虛貴淨。賤鏗鏘也。

儀禮通解續引書傳。古者帝王升歌清廟。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以章爲鼓。謂之搏拊。何以也。君子大人聲不以鐘鼓。笙笙之聲。亂人聲。清廟升歌者。

歌先人之功烈德澤。故欲其清也。故書曰。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此之謂也。禮樂記。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一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卽貴淨之義也。鐘聲鏗。故賤之也。

故尙書大傳曰。搏拊鼓。裝以糠。

舊作裝以

乘。依盧改。周禮太師疏云。白虎通引大傳。拊革裝之以糠。今書傳無者。在亡佚中。又禮樂記注。正作裝以糠。書疏引鄭本注云。搏拊以章爲之。裝之以糠。形如小鼓。所以節樂。一名相。樂記云。治亂以相。相卽拊也。裝之以糠。糠一名相。是也。蓋古糠爲康。康形近乘。故說。

琴瑟練絲徽弦。

孫志祖云。疑非大傳語。小字本徽弦作朱絃是也。案考索引書傳云。大琴敬絃達越。大瑟朱絃疏越。初學記又引作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是諸書所引雖殊。要必爲大傳語也。華嚴音義引珠叢云。耒絲令熟曰練。考索

所引敬字疑

鳴者貴玉聲也。

案當云。鳴球者貴玉聲也。周禮疏引鄭書注云。鳴球卽玉磬也。磬懸也。而以合堂上之樂。玉磬和尊之也。爾雅釋器云。球。玉也。又釋樂注。磬形如鞞瑄。以玉石爲之。是也。

右論降神之樂。

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積之饒也

周禮膳夫職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以樂侑食注侑勸也大司樂王大食皆令奏鐘鼓論語微子篇亞飯三飯四飯周禮疏引鄭注皆舉

食之樂

明天子至尊非功不食非德不飽故傳曰天子食時舉樂

公羊隱五年注引魯詩傳曰天子食時舉樂此疑脫一詩字盧云時一作日

王者所以

日四食何明有四方之物食四時之功也四方不平四時不順有徹膳之法焉所以明至尊著法戒焉

周禮膳夫云大荒則不舉大禮則不舉天地有裁則不舉禮曲禮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是天子徹膳之義焉此依御覽作徹膳舊作徹樂亦通周禮大司樂云大禮大凶大戒大臣死凡國之大變令弛縣是也天子撫有四方故得備四食亦猶天子宮縣四面縣諸侯則軒縣三面縣也王者平居中央制御四方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舖食少陰之始也暮食太

陰之始也

淮南子天文訓日出於暘谷浴於咸池拂於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於曲阿是謂旦明至於會泉是謂蚤食至於桑野是謂晏食至於衡陽是謂隅中至於昆吾是謂正中至於鳥次是謂小還至於悲谷是謂舖

時至於女紀是謂大還至於淵虞是謂高春至於連石是謂下春至於悲泉爰止其女爰息其馬是謂縣車至於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按旦明蓋此之平旦食也晏食蓋此之晝食也舖時蓋此之舖食也黃昏蓋此之暮食也

論語曰

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

見微子篇說論語者皆以為魯哀公時人禮壞樂崩人皆去漢書注引鄭注以為周平王時人案前漢古今人表列師摯以下於紂時禮樂志又云故書序殷紂斷

奔先祖之樂乃作淫聲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師古注引論語釋之則此引論語亦以亞飯干等為紂樂官故引以證王者四食之禮蓋當時智論家有此說故班依用之但魯為周公後等封于杞宋得備天子禮樂故朱干玉戚舞大武八佾舞

大夏夫人副禕魯公龍章則魯亦得備四飯之樂官矣又孔子嘗語魯大師樂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若是紂時無緣歌關雎之詩說論語者自當爲哀公時人焉

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之差也

弟子職曰暮食復禮士也食力無數庶人職在耕桑戮力勞役飢卽食飽卽作故無數

曰字舊脫復禮舊作士假禮虛訂補

案管子弟子職云暮食復禮注謂復朝之禮也彼首句云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故知爲士禮蓋亦再飯也食力無數見禮器注云食力謂工商農也疏引庾云食力力作以得食也食力卽庶人虛於食力上增庶人二字衍文也若然彼云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尊者反少卑者反多者彼謂禮食食畢告飽之禮尊者以德爲飽不在食味故天子一飧卽告飽須侑之乃更飧也此謂王侯常食之禮義各有取也故儀禮特性有九飯少牢十一飯鄭云諸侯十三飯是亦爵愈尊食愈多焉

右論侑食之樂

聲音者何謂也

周禮大師云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注雜比曰音單出曰聲對文異故則通也音字舊闕虛訂補小字本者作音是也

聲者鳴也聞其聲卽知其所生

呂覽過理篇臣聞其

聲注聲名也名鳴通繁露深察名號云名之言鳴是也者字據初學記補

音者飲也言其剛柔清濁和而相飲也

賈子六術云是故五聲宮商角徵羽唱和相應而調和調和而成理謂之音卽剛柔清濁

和而相飲之意也聲鳴音飲皆聲韻爲訓

尚書曰子欲聞六律五聲八音者宮商角徵羽土謂宮金謂商木謂角火謂徵水謂

羽月令曰盛德在木其音角又曰盛德在火其音徵盛德在金其音商盛德在水其音羽

書皋陶謨文案此文有脫當於

五聲八音下又有五聲字。漢書律歷志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土。爲信爲思也。

所以名爲角何。角者躍也。陽氣動躍。律志云角

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風俗通引鐘律書同。諸書皆取角觸爲義。與此微異。皆取疊韻爲訓。故各述所聞也。下同。角者何。三字舊闕。盧補。

徵者止也。陽氣止。律志云徵。社也。物盛大而繁。社也。鐘律書同。案陽生于子。止于午。故徵取

止爲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律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商度也。鐘律書同。爾雅釋文引張作疆。

羽者紆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律志云羽

者字也。物聚盛宇象之也。鐘律書同。爾雅釋文引紆作舒。盧云。紆當作紆。紆與舒同。詩彼交匪紆。荀子勸學篇引作匪交匪舒。卽其證。

宮者容也。含也。含容四時者也。律志云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

時綱也。鐘律書同。

八音者何謂也。樂記曰。土曰埴。竹曰管。皮曰鼓。匏曰笙。絲曰弦。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敔。今樂記無

此文藝文志。劉向校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著于別錄。今樂記所斷取十一篇。餘有十二篇。其名猶在。則此樂記之文。或出于十二佚篇中也。禮疏引別錄。佚文中有樂器第十三。其樂器篇文。賦國語周語。單穆公曰。金爲羽。石爲角。瓦絲尙宮。匏竹尙義。革木一聲。則以瓦易土也。考通典引世本云。埴。暴辛公所作。亦不知何代人。周圻內有暴。豈其時人乎。若如世本。則埴作于後世。唐虞或以鼓兼革。土二音。周禮籥章。杜子春注。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是鼓可兼革。土二音也。樂記所說。自是周制。漢律志通典引通義。五行大義引樂緯。所說八音。並與此同。此謂八音也。法易八卦也。萬物之數也。八音萬物之聲也。天子所以用八音何。天子承繼

萬物。當知其數。既得其數。當知其聲。卽思其形。如此。娟飛蠕動。無不樂其音者。至德之道也。天子樂之。

故樂用八音。

大戴本命云。八者維綱也。天地以發明。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注。八為方維。八卦之數也。天地以之明。聖人以之合陰陽九六大衍之數。大義引樂緯之物以三成。以五立。三與五如八。故音以八也。淮南子本經訓。覆露照導。普汜

無私。蠓飛蠕動。莫不仰德而生。

樂記曰。燠。坎音也。管。艮音也。鼓。震音也。弦。離音也。鐘。兌音也。祝。乾音也。

疑亦逸禮樂器文。不言笙。擊所屬。以下文見之。

則管宜巽音。笙宜艮音。磬宜坤音也。五行大義引叶圖徵云。坎主冬至樂用管。艮主立春樂用埙。震主春分樂用鼓。巽主立夏樂用笙。離主夏至樂用琴瑟。坤主立秋樂用磬。兌主秋分樂用鐘。乾主立冬樂用柷。圍以樂記校之。唯管埙互異。大義又引樂緯一說云。鼓主震。笙主巽。祝故主乾。埙主艮。管主坎。弦主離。磬主坤。鐘主兌。亦與叶圖徵合。錢氏大昕答問云。問古以八音應八風。說文鼓春分之音。鐘秋分之音。而冬至四立。則未聞曰白虎通引樂記言鼓震音。故主春分。鐘兌音。故主秋分。與說文合。而尙闕巽坤二音。依白虎通所列十二音次之。簫當為巽音。磬當為坤音矣。然則燠冬至之音。候夏至之音。管立春之音。簫立夏之音。磬立秋之音。柷啟立冬之音。說文所未及。可以意補也。

燠在十一月。燠之為言熏也。陽氣于黃

泉之下。熏蒸而萌。

釋名釋音樂云。埙。喧也。聲濁喧喧然也。埙。即埙。埙。喧。雙聲。埙。熏。疊韻。說文土部。埙。樂器也。以土為之。六孔。小師注。埙。燒土為之。大如雁卵。風俗通聲音云。埙。燒土也。圍五寸半。長三寸半。有四孔。其二通。凡為六孔。又引

世本云。暴辛公作埙。宋注為燠久矣。此掌其官者也。詩疏引古史考云。古者埙。篴。尙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埙。蘇成公善篴。記者以為作謬矣。案小師所職有埙。是周初已有斯器。至詩言吹埙吹篴。止取埙篴相叶。喻朋友之投合。以刺今暴公之不然耳。而說者遂傳會至此。謬矣。三正篇云。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即熏蒸而萌之義也。淮南天文訓。涼風至。注。坤為埙。與下一說合。

匏之為言施也。牙也。在十二月。萬物始施而牙。

特牲云。匏竹在下。釋文。匏竹。篴。笛也。則匏之中。又有篴。淮南時則訓。注。篴。讀為池澤之池。池有施音。展轉相訓。得釋為施也。篴。依說文當作瓠。或作簾。音施。支歌二部多合韻也。廣雅釋草云。匏。瓠也。說文瓜部。瓠。匏也。包部。匏。瓠也。名異實同。判之成物。則為匏。推其本質。

則爲瓠。瓠又與爲壺。詩七月箋。壺瓠也是也。壺牙同韻。故瓠又釋爲牙也。說文竹部。管如箎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其亦箎笙類與。牙也。二字舊脫。又而牙誤而勞。虛據初學記補正。

笙者。大族之氣象。萬物

之生。故曰笙有七政之節焉。有六合之和焉。天下樂之。故謂之笙。

御覽引月令章句。季春之月。入學習吹笙。所以通氣也。又引五經析疑云。夫笙者。法萬物始生。

導達陰陽之氣。故有長短也。說文竹部。笙十二簧。象鳳之身也。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釋名釋樂器云。笙。生也。竹之貫匏。象萬物貫地而生。以匏爲之。故曰匏也。風俗通聲音篇。謹案。世本隨作笙。長四寸十三簧。象鳳之聲。正月之音也。物生故謂之笙。淮南天文訓。條風至注。良爲笙。案春爲陽中。萬物以生。引申之。凡樂之在東方者。皆名爲笙。取義于生也。書皋陶謨。笙鏞以閒。疏引鄭注。東方之樂。謂之笙。笙也。若然。樂記弦匏笙簧。又此篇匏在十二月。笙在正月。似匏笙別者。蓋笙介匏竹之間。言笙不必兼匏之屬器也。故曰以下宜成語。蓋笙十三簧。七象七政。六象六合也。七政者。四禮。疏引斗威儀云。宮主君。商主臣。角主父。徵主子。羽主子。少宮主婦。少商主政。是法北斗而爲七政也。六合謂天地四方也。御覽五百八十一引此。下有云。古之善吹笙者。有王子晉。見列仙傳。周靈王之太子也。係誤衍別書語。初學記有之。按故謂之笙。下注云。見列仙傳。周靈王太子。乃徐氏自爲別文。御覽誤衍之耳。

鼓震音。煩氣也。萬物憤懣震而出。雷以動之。溫以煖之。風

以散之。雨以濡之。奮至德之聲。感和平之氣也。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神明報應。天地佑之。其本乃在萬

物之始耶。故謂之鼓也。

易本義引九家佚象云。震爲鼓。易繫辭傳。鼓之以雷霆。虞注。震爲鼓。風俗通聲音云。鼓者。郭也。春分之音也。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說文鼓部。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考工。譚人。

凡冒鼓必於啓蟄之日。是鼓震音也。煩讀如憤。氣有不平則聲。鼓以責。論語先進。小子鳴。鞀者。震之氣也。上應昂星。以通王鼓而攻是也。以仲春時陽尙未著。伏于陰下。故有憤懣震動之象。餘見禮樂記易繫辭傳。

道。故謂之鞀也。

釋名釋樂器。鞀，導也。所以導樂作也。初學記引纂要云：樂之所成曰鞀鼓。卽此。亦作鞀。禮小師掌教鼓鞀。注：鞀如鼓而小，持其柄而搖之，旁耳還自擊。說文革部鞀，遼也。鞀，鞀字同。蓋鞀爲鼓之屬，故同爲震氣。卽非星名。大德

本作卯。非禮疏引三統歷云：清明日在昴八度。以其於時屬春故也。其上應昴星故未詳。

簫者，中呂之氣也。萬物生於無聲，見於無形，勁也。肅也。故謂之簫。簫

者以祿爲本，言承天繼物爲民，本人力加，地道化，然後萬物勁也。故謂之簫也。

御覽引易說：夏至之樂補以簫。簫長尺四寸。鄭注：火數七。

夏數火用事，二七十四。簫之氣也。易通卦驗云：簫者夏至之樂。鄭注：簫亦管也。形似鳳凰，鳳火禽也。火數也。夏時又火用事，與此中呂之氣義合。說文竹部：簫，參差管樂，象鳳之翼。从竹，肅聲。釋名釋樂器：簫，肅也。其聲肅肅然清也。公羊疏引宋均說云：簫之言肅，肅勁義

也。誤。也。肅也。誤。肅也。又脫呂字。

瑟者，高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

小字本：閑也。作閑也。亦通。釋名釋樂器：瑟，施弦張之。瑟，瑟然也。詩淇奥瑟

兮。憇兮傳。瑟，矜莊貌。說文琴部：瑟，庖羲所作弦樂也。因瑟可以懲忿窒欲，引伸之爲矜莊。楚詞秋氣蕭瑟，是又引伸爲蕭義也。詩早麓箋：瑟，絜鮮兒，是瓊之段借也。高亦疊韻爲訓。窒欲，至下文之法十九字。舊說：虛據御覽正。

故曰瑟有君父

之節。臣子之法。君父有節，臣子有義，然後四時和。四時和，然後萬物生。故謂之瑟也。

故曰以下亦當有成文未知所出。

琴

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

說文琴部：琴，禁也。神農所作。初學記引桓譚新論：世本並同。惟引琴操謂伏羲作琴，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也。廣雅釋詁云：琴，禁也。風俗通聲音篇：琴之爲言禁也。文選注引七略

云：雅琴，琴之爲言禁也。雅之爲言正也。君子守正以自禁也。風俗通引世本云：神農作琴，與說文同。馬融笛賦：琴，伏羲所造。二說不同。初學記爾雅疏：淫邪作於邪下有以字。

磬者，夷則之氣也。象萬物之成也。

其氣磬。故曰磬有貴賤焉。有親疎焉。有長幼焉。

初學記引五經要義云。磬。立秋之樂也。秋屬西。西方成物。故以象萬物之成也。其聲磬者。樂記。石聲磬。以立辨。注。磬當為釋。釋名。磬。磬也。其

聲磬磬然。堅緻也。史記樂書引樂記。作石聲磬。磬以立別。說文石部。磬。古文磬字。後以為堅確之義。論語靈問。磬。磬乎。是也。然則樂記之石聲磬者。石聲磬也。此之其聲磬者。其聲磬也。鄭氏破為磬字。說文磬。器中空也。又一義。詩那云。依我磬聲。傳。磬。聲之清者也。蓋即

此義。釋名以磬為堅緻。蓋段磬為磬也。故曰以下當亦有成文。樂記言磬以立辨。即此有貴賤親疎長幼之義也。成舊作盛。虛依御覽改。大義引樂叶圖徵云。坤。立秋。陽氣方入。陰氣用事。昆蟲有穴欲蟄。故聖人法之。探宮室。度量。又章制有宜。大小有法。貴賤有差。上

下有順。故樂用磬。與此取義相近。

朝廷之禮。貴不讓賤。所以明尊卑也。鄉黨之禮。長不讓幼。所以明有年也。宗廟之禮。親

不讓疎。所以明有親也。此三者行。然後王道得。王道得。然後萬物成。天下樂之。故樂用磬也。

之故樂舊脫。虛依御覽補。

鐘之為言動也。陰氣用事。萬物動成。鐘為氣。用金為聲也。

御覽引風俗通云。鐘者動也。說文金部。鐘。樂鐘也。秋分之音。萬物動成。故謂之鐘。北堂書鈔引五經通義云。鐘者秋

分之聲。是陰氣用事。萬物動成也。鐘者。說文云。酒器也。義別。今人或段鍾為鐘。風俗通聲音亦云。謹案世本。垂作鍾。秋分之音也。為聲舊脫為字。虛據御覽補。

鐘者。時之氣聲也。節度之所生也。君臣有

節度。則萬物昌。無節度。則萬物亡。亡與昌。正相迫。故謂之鐘。

說文金部。鐘。大鐘。淳于之屬。所以應鐘磬。周禮鼓人以金鐘。和鼓。注。鐘。鐘子也。圓如確頭。大上小下。樂作

鳴之。與鼓相和。御覽引阮禮圖云。鐘。鐘之大者也。形如鐘而大耳。儀禮大射儀。笙磬東南。其南鐘。頌磬西南。其南頌磬。其南鐘磬編懸。鐘特懸。蓋淳于所以和鐘。若鐘所以應鐘。磬故云。節度之所生也。大義引樂叶圖徵云。兌。主秋分。天地萬物人功皆以定。

故聖王法承天以定爵祿。爵祿者不過其能。宮爲君。商爲臣。商章也。言臣章明君之功德。尊卑有位。位有物。物有宜。功成者爵賞。功敗者刑罰。故樂用鍾。卽此君臣有節度之義也。字當作鑄。作鑄者假借也。說文鑄。鑄也。鍾上橫木上金華也。一曰田器。釋名鑄。迫也。亦鋤類。鐘鑄之鑄。田器之鑄。皆取義于迫也。鑄迫亦疊韻爲訓。時之氣聲也。語亦有譌。

祝敵者終始之聲。萬物之所生也。陰陽順而復。故曰祝承順天地。序

迎萬物。天下樂之。故樂用祝。祝始也。敵終也。

書皋陶謨。合止祝敵。譌孔傳。祝敵所以作止樂。釋名釋樂器云。祝如物始。見祝祝然也。敵止也。所以止樂。御覽引樂叶圖徵云。乾主立冬。陰陽終始。

故聖人承天以制祝圉。使死者不恨。生者不怨。漢書志注。祝與俶同。俶始也。樂作先鼓之。故謂之祝。書鈔引釋名。祝始也。說文支部。敵禁也。一曰樂器。桎梏也。形如木虎。段氏玉裁注。以一曰以下爲後人妄增。案樂記桎梏注。祝敵。蓋桎梏也。梏卽取遏止之義。與敵之訓禁同。是祝敵者終始之音也。敵禦音義同。敵亦作圉。圉又爲止罪人之所。亦取義于止也。釋名釋樂器。敵。衛也。衛止也。所以止樂也。衛有止義。故後世職員駐札。通謂之衛。敵衛皆从吾。故漢世掌爲天子清蹕。禦暴者爲執金吾。應劭注。吾禦也。是也。又風俗通引禮樂記。祝。漆桶方畫木。長方三尺五寸。高五寸。中有椎。上用祝。止音爲節。小師職。司農注。祝如漆桶中有椎。詩疏引鄭書注云。合樂用祝。祝狀如漆桶。合之者投椎于其中。動之唯釋名云。祝狀如伏虎。則以敵制爲祝制矣。

一說。笙祝鼓簫

琴塤鐘磬如其次。笙在北方。祝在東北方。鼓在東方。簫在東南方。琴在南方。塤在西南方。鐘在西方。磬

在西北方。

別錄異說也。以樂記校之。惟笙祝塤磬不合。蓋笙生也。陽生于子。故北方。祝敵者終始之聲。易說卦傳。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祝敵東北方也。塤在西南。與淮南注合。磬象萬物之成。西北亦金方。故磬可西北方也。錢

氏大昕答問云。鼓鐘二方。與前說同。其餘皆異。說文以管爲十二月之音。笙爲正月之音。則前說近之。琴舊作瑟。依盧改。

聲五音八和。聲爲本。出于五行。音爲末。象八風。故樂記

曰聲成文謂之音知音而樂之謂之樂也。

風俗通聲音云詩曰鶴鳴于九皋聲聞于天書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由是言之聲本音末也又曰聲所以五者繫五行也音所以八者繫八風也。

右論五聲八音

問曰異說並行則弟子疑焉孔子有言吾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志之知之次也文武之道未墜于

地天之將喪斯文也樂亦在其中矣聖人之道猶有文質所以擬其說述所聞者亦各傳其所受而已。

並見論語志識通作志者魯論語也案此節疑崩薨卷末語錯簡在此穀梁哀十四年疏引論語云文武之道未墜于地在人文王既沒其爲文之道實不在我身乎二章文亦雜出豈其所見他論曾有然耶。

右通論異說

大瑟謂之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

此舊脫御覽五百七十六引有之當是此篇佚文廣雅釋樂云伏羲氏瑟長七尺二寸上有二十七弦呂覽古樂云瞽叟乃拊以五弦之瑟作

以爲十五弦之瑟舜乃拊瞽叟之所爲瑟益以八弦以爲二十三弦之瑟俱與此不同。

第六五面第四行不可一一祭也案虛本一一下有而字第六六面第二行故月令仲春之月命民社案命上原脫擇元日三字當據虛本及月令補第三行仲秋穫禾案虛本獲作穫第六六面第九行第六七面第一行諸侯社稷俱少牢

案虛本及王制俱皆作皆。第四行。所以廣孝道。案虛本道下有也字。第八行。王者諸侯所以有兩社。案虛本有作俱。第七一面第二行尊而識之。案虛本之下有也字。第七二面第六行。天子有大社也。案虛本也作焉。第七五面第五行。故樂者。案虛本故作夫。第六行。先王所以飾怒也。案虛本無先王二字。第七六面第九行。貧富不相懸也。案虛本貧富作富貧。第七七面第四第五行。山居谷浴。案虛本浴作汲。注云舊訛浴。第五行。以相誘悅。案虛本無誘字。第七九面第一行。樂象陽也。案虛本無也字。第八〇面第三行。湯樂曰大濩。案虛本濩作護。下湯曰大濩者。做此。第八二面第五行。樂文王之怒。案虛本樂上有天下二字。第八三行。第六行。亦猶樂順氣變化。案虛本樂下有所以二字。第九行。僉者列也。案此句上原脫八併者何謂也六字。當據虛本補。第八六面第九行。蓋王者諸夏而外四夷。案諸上原脫內字。當補。各上其德也。案虛本上作尙。第八七面第六行。調和陰陽。案虛本調和作和調。第九〇面第八行。所以有九者。案虛本無者字。第九一面第八行。鄙吝。案虛本吝作鄙。第九四面第二第三行。王者所以日四食。案虛本食下有者字。第三行。著法戒焉。案虛本焉作也。第九五面第六行。何謂也。案虛本無也字。第八行。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者。案八音下。疏證謂當又有五聲字。虛本有。當據以補脫者。下。虛本有何謂也三字。第九六面第一行。所以名爲角何。案名下虛本有之字。角下原脫者字。當據疏證及虛本補。第八行。天子所以用八音。案天子二字。虛本無。第九七面第二行。柷乾音也。案柷下原脫故字。當據虛本補。第九八面第六行。震而出。案震下原脫動字。當據虛本補。第七行。天地佑之。案虛本佑作祐。第一〇〇面第八行。故謂之鱗。案虛本鱗作鱗。第一〇一面第六第七行。一說笙。柷鼓。簫琴。埙鐘。磬。案虛本磬下有也字。第一〇二面第三行。多見而志之。案虛本之下有也字。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白虎通義四

封公侯

王者所以立三公九卿何曰。天雖至神。必因日月之光。地雖至靈。必有山川之化。聖人雖有萬人之德。必

須俊賢。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順天成其道。

此今文尙書今韓詩今文春秋說也。北堂書鈔引五經異義。今尙書夏侯歐陽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

馬。三曰司空。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在天爲星辰。在地爲山川。繁露官制象天篇云。王者制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人。而列臣備矣。又禮昏義云。天子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是漢世今文五經家並如此說。古周禮古尙書則異。書鈔引異義又云。古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傅太保。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謂之王公。又立三少以爲之副。曰少師少傅少保。是謂王孤家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是謂六卿之屬。大夫士庶人在官者。凡萬二千。許慎謹案周公爲傳。召公爲保。太公爲師。無爲司徒司空文。知師保傅三公官名也。五帝三王不同物者。周之制也。則許氏以古說爲周制。今說爲前代制矣。鄭駁無考。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保。是爲孤卿。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居之。似參用今古文家說。案鄭注周禮。卿者二卿。則公一人云。王置六卿。則公有三人。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卿之教也。而彼疏引鄭氏書傳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則三公卽具六卿中矣。然月令疏引鄭注書傳。以三公領九卿爲夏制。則必以古文說爲周制。其於許叔重無駁。可知矣。漢人多尙公羊。故

續漢志注引漢官儀云。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官之號。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世祖卽位。因而不改。是也。考周禮朝士職云。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則公與卿異。似周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三孤並六卿爲九卿焉。故周禮疏引鄭答趙商云。周公左。召公右。兼師保。初時然矣。詩大明云。惟師尙父。是太公爲太師也。太公罷。周公以太傅遷太師。故書序云。周公爲師。是也。顧命云。乃同召太保爽。是召公爲太保也。則周有三公明矣。而周禮無其職者。禮文王世子曰。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然則三公得其人則置。失其人則闕。不必常設。亦猶漢之大將軍太傅之職也。鹽鐵論相刺篇。天設三光以照紀。天子立公卿以明治。說苑君道篇。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尹對曰。夫王者得賢才以自輔。然後治也。雖有堯舜之明而股肱不備。則主恩不流。化澤不行。與此義同也。司馬主兵。司徒主人。司空主地。王者受命爲天地人之職。故分職以置三

公各主其一以効其功。

韓詩外傳八曰。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馬司徒也。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或說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卽用今文說云。各主其一以効其功。與古文家說不以一職爲官名。

者殊焉。論衡引書大傳曰。郊社不修。山川不祝。風雨不時。霖雪不降。責之天。公。臣多弑主。孽多亂宗。五品不訓。責於人公。城郭不繕。澆池不修。水泉不降。水爲民害。則責於地。公。御覽引書傳又曰。百姓不親。五品不訓。則責之司徒。蠻夷猾夏。寇賊奸宄。則責之司馬。澆瀆壅遏。水爲民害。則責之司空。蓋司馬主兵。亦謂天公司徒主人。亦稱人公。司空主地。亦稱地公也。

一公置三卿。故九卿也。天道莫不成於三。天有三光。日月星。地

有三形。高下平。人有三等。君父師。故一公。三卿佐之一。卿。三大夫佐之一。大夫。三元士佐之。天有三光。

然後能遍照。各自有三。法物成於三。有始。有中有終。明天道而終之也。

潛夫論考績云。聖王之建百官也。皆所以承天治地。物養萬民者也。繁露官制

象天篇。天子自參以三公。三公自參以九卿。九卿自參以三大夫。三大夫自參以三十。類聚引書傳曰。古者天子三公。每一公。三卿佐之。每一卿。三大夫佐之。每一大夫。三元士佐之。說苑臣術篇。三公者。所以參五事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列士者。所以參大夫也。案說文王部云。三天地人之道也。左傳昭三十二年云。不及四十年。周禮保章氏疏引服注。三者天地人之數。天地人之道皆成於三。故公卿大夫士亦自三以上也。九者數之大終。三者數之小終。易師爻詞云。王三錫命。集解引荀注云。三者陽德成也。大元進云。三歲不還。注。三者終也。故以三明天道之終也。舊本作而能遍照虛云。而乃本字。能是後人所注。古人言能亦作而字。

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

下應十二子。

公羊桓八年注。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官。下應十二子。疏引元命苞曰。立三台以爲三公。北斗九星爲九卿。二十七大夫。內宿部衛之列。八十一紀。以爲元士。凡百二十官焉。下應十二子。注。此言天子

立百二十官者。非直上紀星數。亦下應十二辰。故曰下應十二子。續漢天文志。多者北辰星。合元垂燿建帝形。運機揆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亦斯義也。

別名記

曰。司徒典名。司空主地。司馬順天。

別名記。逸禮篇名也。禮疏作辨名記。辨別同也。

天者。施生所以主兵。何兵者爲謀除害也。所以全

其生。衛其養也。故兵稱天。寇賊猛獸。皆爲除害者所主也。論語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

荀子

讖兵篇。彼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非爭奪也。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過者化。小字本謀字似民字稍模糊。影鈔小字本元本俱作諸。

不言兵言馬者。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也。不以

傷害爲文。故言馬也。

南齊志引五行傳曰。乾爲馬。繫辭傳。服牛乘馬。集解引虞注亦云。乾爲馬。馬與龍同氣。故龍馬並爲陽物也。史記正義引虞喜志林云。馬兵之首也。漢馬援傳云。馬者甲兵之本。以兵者不詳之名。故呂覽論盛篇。

兵者天下之凶器。故避兵傷害之名。而第言馬也。不言兵三字。舊脫。據書鈔補。文舊作度。據書鈔改。

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

公羊昭八年傳。簡車徒也。司徒衆也。僞孔周官傳云。

主徒衆教以禮義。舊作重民。書鈔有衆字。

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

揚雄司空箴云。乃立地官。空惟是職。即空尙主之之義也。又云。空臣司土。

敢告在側。

右論三公九卿

王者立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足以教道照幽隱。必復封諸侯。何。重民之至也。

繁露諸侯篇云。古之聖人。見天意之厚於人也。故南面而君天下。必

以兼利之。爲其遠者目不能見。其隱者耳不能聞。於是千里之外。割地分民。而建國立君。使爲天子視所不見。聽所不聞。朝夕召而問之也。諸侯爲言諸候也。是封諸侯亦以教道照幽隱之意也。

善惡比而易知。故擇賢而

封之。以著其德。極其才。上以尊天子。備蕃輔。下以子養百姓。施行其道。開賢者之路。謙不自專。故列士

封賢。因而象之。象賢重民也。

知舊誤在故字下。盧改正。

右論封諸侯

州伯者何謂也。伯，長也。選擇賢良，使長一州，故謂之伯也。王制曰：千里之外，說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

十國以爲連，連有率。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

此殷制也。王制注云：殷之州長曰伯。詩旄邱序云：責衛伯也。不能修方伯。

連率之職也。疏引鄭志答張逸云：侯德適任之，謂衛侯之德，適可任州伯也。以爲一州之長，稱州伯，故知伯長也。王制注云：凡長皆因賢侯爲之，以既長諸侯，非賢不可，故於州內選一賢侯，非於州外別立一長以爲州牧也。其必千里之外者，禮疏引鄭志又云：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答曰：圻內之州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伯卽牧也。據此，知王圻千里之外，始設方伯也。屬連卒州者，鄭注云：屬連卒州猶聚也。伯帥正亦長也。知者，國語齊語云：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大司徒云：五黨爲州，周禮又有里正、鄰長諸職，雖有不同，其取義則一也。王制疏引元命包云：陽成於三，列於七，三七二十一，故二百一十國也。又公羊桓二年注云：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徐彥疏以爲王制及春秋說文。

唐虞謂之牧者

何尚質使大夫往來牧視諸侯，故謂之牧。旁立三人，凡十二人。尚書曰：咨十有二牧。

書堯典云：觀四岳羣牧。是唐虞謂之牧也。周亦

稱牧。大宗伯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州牧也。方伯，二伯也。故王制注云：虞夏及周皆曰牧。宣三年左傳云：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夏承唐虞，故亦稱牧也。禮曲禮云：九州之長入於天子之國曰牧。注云：每一州之中，天子選諸侯之賢者爲之牧也。漢書薛宣朱博傳：何武與丞相方進俱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獨幽隱，周時於牧之下，又有二伯佐之，故傳四年左傳云：五侯九伯，汝實征之。王制疏引服注謂五等之侯，九州之伯，鄆風疏引鄭志答張逸春秋異讀云：五侯侯爲州牧也。九伯，伯爲州伯也。一州一牧，二伯佐之。太公爲王官之伯，二人共分陝而治，自陝以東當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九伯。若五等之侯，九州之伯，是天子何異，何夾輔之有也。則左傳云：九伯與王制之州伯異，旁立三人者，說苑君道篇：十二牧方三人，出舉遠方之民，蓋一方三

人四方十有二牧也。盧云：旁與方同，謂四方方立三人，尚書方鳩僉功，說文引作旁速僉功，方施象形。此書聖人篇引作旁施，士喪禮注。今文旁爲方也。王制又曰：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注，使佐方伯領諸侯。疏引崔氏云：此謂殷之方伯，皆有三人以佐之。殷於方伯之下，別立三人，意唐虞時牧下亦然也。堯時稱九牧，舜稱十二牧，夏時又稱九牧。周時以伯爲牧下之伯，以侯受八命者爲牧。此歷代沿革之殊也。

何知堯時十有二州也？以禹貢言九

州也。

書堯典言肇十有二州，在舜受終文祖之下，而此言堯時者，漢書谷永傳：堯遭洪水之災，天下分絕爲十二州，蓋堯時分絕十

二州，至舜時始更爲之定界也。史記注引馬注云：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新置爲營州，於是爲十二州。又引鄭注云：舜以青州越海而分齊爲營州、冀州，南北太遠，分衛爲并州，燕以北爲幽州，新置三州，並舊爲十二州也。案通典云：黃帝方制天下，立爲萬國，顓頊之所建，帝嚳所受制，創立九州，是九州之設由來已久。至唐虞時，乃肇爲十二，自禹以後，雖改制不定，要皆以九州爲正。故禹貢所載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衡惟荊州，荆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並冀州爲九。此夏時之九州也。爾雅釋地云：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漢南曰荊州，江南曰揚州，濟河閒曰兗州，濟東曰徐州，燕曰幽州，齊曰營州。詩疏引孫炎釋文引李巡：皆以爲殷制也。文選注引韓詩商頌云：方命厥后，奄有九域。薛氏章句：九域，九州也。毛詩作九有，傳九有九州也。是爾雅釋殷制也。職方氏職云：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河東曰兗州，正東曰青州，正西曰雍州，河南曰冀州，東北曰幽州，正北曰并州。此周制也。

王者所以有二伯者，分職而授政，欲其亟成也。王制曰：八伯

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

五經通義云：王者已有州伯，所以復有二伯何？欲使細陟也。三歲一閏，天道小備，故二相細陟也。何以爲二伯乎？曰

以三公在外稱伯，東西分爲二，所以稱爲伯何？欲抑之也。三公，臣之最尊者也。又以王命行天下，爲其盛故抑之也。明有所屈也。孔叢子居衛篇：羊容問曰：古帝王分天下，使二公治之，謂之二伯。又云：殷王公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瓚鬯之賜，文王因得專征伐，僉

周召之爲伯也。禮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法謂爲三公者。周禮九命作伯。職主也。是伯分主東西者。案置二伯者。殷周之制。王制所載。殷制也。大宗伯云：九命作伯。是周制也。史記注引鄭書注云：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謂之四伯。至其死後。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詩崧高注云：當堯時。姜氏爲四伯。至堯末。分置八伯。國語周語：以四岳佐禹爲一王。四伯。則唐虞之時。有四人。後又爲八人。故御覽引大傳云：維元祀。巡守四岳。八伯有陽伯。儀伯。夏伯。義伯。秩伯。和伯。冬伯。其一人缺文。蓋和叔之後也。知八伯不爲八州之伯者。以唐虞之時。州伯稱牧。又大傳於巡狩時。已有兆十有二州之語。故知非州伯也。夏時則無文。可知二人以下九字舊無。今案下文自當全引。

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

召南甘棠文也。毛詩序曰：甘棠。

美召伯也。說苑貴德引詩傳曰：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召公述職當桑蠶之時。不欲變民事。故不入邑中。舍於甘棠之下。而聽斷焉。陝間之人。皆得其所。故後世思歌詠之焉。又鹽鐵論授時云：故召伯聽斷於甘棠之下。爲妨農業之務也。是此詩爲召伯爲方伯時作矣。召南疏引鄭志：趙商問甘棠行露之詩。美召伯之功。箋以爲當文王與紂之時。詩傳及樂記：武王卽位。又分周公左。召公右。爲二伯。文王之時。不審召公何得爲伯。答曰：甘棠之詩。召伯自明。誰云文王與紂之時乎。則甘棠爲武王分陝以後之詩明矣。小字本元本俱作邵伯。下。

春秋公羊傳曰：自陝已東。周公主之。自陝已西。召公主之。

隱五年傳文也。注：陝在宏農陝縣。師凌氏。曙公羊問答曰：郡國志：陝縣有陝陌。二伯所分。括地志：陝原在

陝州陝縣西南二十里。分陝從原爲界。集古錄：陝州石柱。相傳以爲周召分陝所立。以別地里。御覽引十道志：陝州陝郡。禹貢豫州之域。周爲二伯分陝之地。卽古隴國。

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

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又欲令同有陰陽寒暑之節。

共法度也。

此據虞夏之制。分爲四伯。故據以問焉。論語泰伯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疏引鄭注云：於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故雍梁荆豫徐揚之人。咸被其德而從之。然則文王之時。惟青兗冀未歸聖化。以其在朝歌之東。習紂惡俗。

王化未及達耳。鄭詩譜云：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召南。是周公聖人，召公賢人，故周公主其難，召公主其易也。故御覽引樂動聲儀云：召公賢者也，明不能與聖人分職，常戰慄恐懼，故舍於樹下而聽斷焉，勞身苦體，然後乃與聖人齊。是故周南無美而召南有之也。魏書梁武帝問於李業興曰：詩周南王者之風，繫之周公，召南仁賢之風，繫之召公，何名爲繫？對曰：鄭注儀禮曰：昔太王、王季居於岐陽，躬行召南之教，以興王業，及文王行今周南之教，以受命，作邑於鄆，分其故地，屬之二公。武帝又問曰：若是故地，應自統攝，何曰分封二公？業興曰：文王爲諸侯之時，所化之本國，今既登九五之尊，不可復守諸侯之故地，故分封二公。

所分陝者，是國中也。若言面八百四十國矣。

禮王制云：凡四海之

內九州，州方千里，凡二百一十國，則八州共一千六百八十國。二伯分東西之治，是一面得八百四十國矣。又公羊隱八年注：東方二州四百二十國，專據一方言之；四方八州，則十六百八十國。二公分治，均各八百四十國也。

右論設牧伯

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五大夫，下天子。王制曰：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

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大夫悉同。禮王度記曰：子男三卿，一卿

命於天子。

此周制也。漢書王嘉傳：故繼世立諸侯，象賢也。雖不能盡賢，天子爲擇臣，立命卿以輔之。鹽鐵論：除狹篇，古者封賢祿能，不過百里，猶以爲一人之身，明不能照，聰不能達，故立卿大夫以佐之，而政治乃備。禮疏引三禮義宗云：諸侯三

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故周禮太宰職云：諸侯立三卿五大夫也。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也；司馬之下以其事省，故立一人爲小司馬；兼宗伯之事，司空之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徒也。孔子爲司空者，小

司空也。小司空爲小司寇也。公羊傳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注。天子有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皆三公官名也。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皆卿官也。又襄十一年傳云。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注。說古制。司馬官數。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上士相上卿。下士相下卿。足以爲治。則何氏蓋以上卿爲卿。下卿爲大夫。亦合三卿五大夫之制。周禮太宰施典於邦國。設其參。傅其伍。注。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是也。詩雨無正云。三事大夫。箋云。王流在外。三公及諸侯隨王而行者。皆無君臣之禮。天子以三公爲三事。故諸侯亦以三卿分三事也。下天子者。天子六卿二十七大夫故也。王制以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此引王度記。謂子男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案鄭氏王制注云。小國亦三卿。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此引似脫誤耳。或者欲見圻內之國二卿。歟。且王制又云。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是圻外子男之國三卿明矣。鄭又爲一說。以圻內之國唯置二卿。以殷時圻內惟子男故也。後漢書仲長統傳法戒篇曰。春秋之時。諸侯明德者。皆一卿爲政者。亦謂當國惟也。一卿也。

右論諸侯卿大夫。

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也。

易震卦詞云。雷驚百里。不喪匕鬯。儀禮疏引鄭注云。雷發聲於百里。古者諸侯象諸侯出教令。能警戒百里。國內則守宗廟社稷。爲之祭主。不亡其

匕鬯。御覽引王注又云。有靈而尊者莫若於天。有靈而貴者莫若於王。有聲而威者莫若於雷。有靈而嚴者莫若於侯。是天子當乾。諸侯用震。地不過一雷。雷不過百里也。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博士丁恭議曰。古帝王封諸侯。不過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於雷。強幹弱枝。所以爲治也。舊無雲字。虞據御覽百九十八引援神契文補。雷者。陰中之陽也。諸侯象焉。諸侯比王者爲陰。南面賞罰。爲陽。法雷也。淮南天文訓云。

陰陽相薄成而爲雷。古微書元命苞云。陰陽合爲雷。雷於易爲震。震爲一陽生於二陰之下。故爲陰中之陽也。初學記引五行傳曰。雷者諸侯之象。集解引虞氏易注云。震爲侯。故雷爲侯象也。

七十里。五十里。差德功也。

故王制曰。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建百里之國二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名

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

小字本元本作差功德也。王制疏引孝經說云。德不備者不異其爵。功不異者不異其土。是也。

天子所治方千里。此平土三

千。并數邑居山川至五十里。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與百姓共之。不使一國獨專也。山木之饒。水泉之利。

千里相通。所以均有無。贍其不足。

禮王制。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是天子所謂方一千里也。此處文有譌。五十里宜作五千里。王制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又鄭注。凡九州下云。殷湯承

之。更制中國方三千里之界。亦分爲九州。而建此千七百七十三國。是所謂平土三千。即據王制說也。并數邑居山川至五千里。意謂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故并數之爲五千里。除去止平土三千也。鹽鐵論地廣篇。古者天子之立於天下之中。縣內方不過千里。諸侯列國不及不食之地。禹貢至於五千里。民各供其君。諸侯各保其國。是以百姓均調而繇役不勞也。又前漢吳王濞傳贊曰。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即不使一國獨專之義也。又鹽鐵論復古篇。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下之藏也。後漢劉翊傳。名山大澤不以封者。蓋爲民也。

制土三等何。因土地有高下中三等。

末二字據書鈔補。三者。小司徒云。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五人。又遂

人亦有上地中地下地。大司徒有一易之地。再易之地。不易之地。彼俱言定賦授田之制。然考鄭注大司徒云。元謂食其半。參之一。四之一者。土均均邦國地。賁輕重之等。其率之也。公之地以一易。侯伯之地以再易。子男之地以三易。即制土三等因土地三等之義也。

右論封諸侯制土之等。

王者卽位先封賢者憂民之急也故列土爲疆非爲諸侯張官設府非爲卿大夫皆爲民也。

禮樂記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

之曰建燹毛詩序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箋大封戎王伐紂時封諸侯有功者疏引皇甫謐世紀云武王伐紂之年夏四月乙卯祀於周廟將率之士皆封諸侯國四百人是卽位先封賢者事也潛夫論三式云然封疆立國不爲諸侯張官置吏不爲卿大夫必有功於民乃得保位荀子大略篇天之生民非爲君也天之立君以爲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國非以貴諸侯而已列官職差爵祿非以尊大夫而已漢書谷永傳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相治爲立王者以統理云方制海內非爲天子列土封疆非爲諸侯皆以爲民也是也此爲疆亦當作封疆涉下兩爲字諱也易曰利建侯此言因所利故立之易屯卦詞也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封夏后氏之

後於杞投般人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

禮疏引別錄以此爲賚率賈問章文鄭彼注云封謂故無土地者也論語堯曰篇周有大賚善人是富

天

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

昭二十八年左傳成鱗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封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案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然則兄弟姬姓之國

周公既平武庚後乃封成鱗特推言其始故自武王克商時述之也後漢申屠剛傳剛對策曰王者承順天地典爵主刑不敢以天爵私其親不敢以天爵輕其親是也

卽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

率土之賓莫非王臣海內之衆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

詩小雅北

山文也。詩作溥。傳云溥大也。說文水部溥大也。又日部普日無色也。溥正字。普假借也。孟子萬章文亦作普。詩作率土之濱。傳率循濱。渾也。孟子萬章同。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內言之。此作賓者。蓋謂率土之諸侯也。或皆魯詩說。與毛不同。故後喪服篇小字本元本俱作賓。漢書王莽傳。又梁釋僧祐宏明集載何尙之答宋文帝贊揚佛事。亦俱作賓。盧云短足疑是託足之誤。漢書賈山至言曰。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班固漢書贊曰。秦竊自號為皇帝。而子弟為匹夫。內無骨肉本根之輔。外無尺土蕃翼之衛。曹閻六代論子弟無尺寸之封。功臣無立錐之地。是使親屬無託足之居也。一人使封之人字疑衍。言與功臣一並封之。是親親之義。故魏志注引魏氏春秋載宗室曹閻上書曰。臣聞古之王者。必建同姓。以明親親。必樹異姓。以明賢賢。是也。以

尙書封康叔據平安也。

詩疏引書大傳云。周公居攝。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於衛。是今文尙書以封康叔在平武庚後也。故定四年左傳。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

康叔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是也。

王者始起。封諸父昆弟。示與己共財之義。故可以共土也。

喪服不杖期章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注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

者也。故凡言昆弟者。皆大功以上親。有同財之義。其小功以下。則為兄弟。小功以下疏故也。

一說。諸父不得封。諸侯二十國。厚有功象賢。以為民也。賢者子孫

類多賢。

二十國字訛。郊特性云。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蓋謂諸侯封國。所以象賢。諸父非賢者。子孫懼其子孫不象賢。無以治民也。故下云。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賢者。子孫亦其意也。案左傳僖五年云。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

魏仲毓叔。王季之穆也。是周有天下。封諸侯之事。此兼載異說。無足據也。

又卿不世位。為其不子愛百姓。各加一功。以虞樂其身也。

卿不世位。義具下。此就諸父不得封推言。

之也。各加一功。疑有訛。

受命不封子者。父子手足。無分離異財之義。

儀禮喪服傳。父子一體也。後漢呂傳世語云。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是父子無分離異財之義也。至昆

弟支體有分別。故封之也。以舜封弟象有比之野也。盧云。吳本胡本皆有比。程本何本皆有庠。案小字大德本亦作有比。俞本作有庠。孟子萬章同。史記武五子傳作有鼻。漢鄒陽傳

本有云。案鼻界庠比皆音同得通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東平王蒼傳注。有鼻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圻之地。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耶。蓋上古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閻氏若璣釋地三攢。則云有庠之封。蓋近帝都。而今不可考也。

右論封諸侯親賢之義。

封諸侯以夏何。陽氣盛養。故封諸侯。盛養賢也。封立人君。陽德之盛者也。月令曰。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

慶賜。無不欣悅。

此依月令爲說也。禮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福。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則祭統以封諸侯當在秋也。鄭氏注月令。據祭統以難之云。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通典引聖證

論王肅云。孟夏之月。天子行賞。封諸侯。慶賜遂行。無不欣悅。故左傳賞以春秋是也。景王氏則宗月令。與白虎通同。通典又引五經總論云。月令所紀。非一王之制。凡稱古者。無遠近之限。未知夏封諸侯。何代之典。秋祭田邑。夏乎殷乎。而王據月令。以非祭統。鄭宗祭統以疑月令。無乃俱未通哉。莫若通以三代說也。案書洛誥命。周公後在烝祭歲之後。鄭以烝祭絕句。本疏約鄭義云。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以朝享之後告神。以周公其宜立爲後者。謂將封伯禽也。是周之封諸侯。或在周之正月。於月令又爲仲冬。與祭統又不合。東晉以爲非一王之制。似爲可信。御覽引京房占易云。夏至。離王。景風用事。人君當爵有德。封有功。淮南子時則訓。南方之極。其令曰。爵有德。賞有功。惠賢良。出大祿。行大賞。起毀宗。立無後。封建侯。立賢輔。淮南所說五方之令。皆依五時之令。是亦以封諸侯在夏也。

右論夏封諸侯。

何以言諸侯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

潛夫論三式云先王之制繼體立諸侯以象賢也。盧云何以言諸侯繼世下當有禮郊特牲曰繼世七字文脫耳。鄭注禮云賢者子孫恆能法其先父德行郊特牲又云諸侯不臣

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注寓寄也寄公之子非賢者子孫不足尊也。明寓公不繼世以不能象賢故也。公羊莊四年傳云國君何以爲一體國君以國爲體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

大夫不世位何股肱之臣任事

者也。

此今文春秋說也。隱三年公羊傳其稱尹氏何。貶曷爲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宣十年傳同。詩疏引五經異義云公羊穀梁說卿大夫世位則權並一姓故經譏周尹氏齊崔氏也。左氏說卿大夫得世祿不得世位父爲大夫故子得食其故采而有賢才

則復升父故位故傳曰官有世功則有官族謹案易爻位三爲三公二爲卿大夫訟六三曰食舊德食舊德謂食父故祿也。尙書世選爾勞子不絕爾善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祿知周制世祿也。案三傳之說不甚抵牾公穀之譏世卿亦惟指不世位言故有權并一姓之戒。漢書樂恢傳夫政在大夫孔子所疾世卿持祿春秋以戒聖人懇測不虛言也。孟子告子云仕無世官注仕爲大臣不得世官賢臣乃得世祿也。然則臣子有功自得世祿故禮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孟子仕者世祿也若果有大功亦得世位故詩小雅序云刺絕功臣之世書盤庚世選爾勞詩疏引鄭箴膏肓亦云公卿之世立大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絕是大夫亦有得世位者矣。特不世位者其常也。云股肱之臣任事者書皋陶謨臣作朕股肱又曰股肱良哉漢書魏丙傳贊曰君曰元首臣曰股肱明其一體相待而成也。書疏引鄭書注云動作視聽皆由臣也。故以股肱喻臣也。公羊隱三年傳注云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也。故明云任事者也。

爲其專

權擅勢傾覆國家。

公羊隱三年傳注云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之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殺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也。

又曰孫首也庸不任輔政妨

塞賢路。故不世位。故春秋公羊傳曰：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盧云：此文有脫誤。疑是又慮子孫庸愚不任輔政云云。舊世位訛世世。今改正。大戴千乘云：凡事尙賢。進能使知事。

爵不世能。官之不愆。孔氏磨森補注云：古者有世祿。無世位。故春秋譏尹氏也。大夫不世。苟有能者始官之。慮其有庸愚不任輔政故也。

諸侯世位。大夫不世。安法以諸侯南面之君。體陽

而行。陽道不絕。大夫入臣北面。體陰而行。陰道有絕。以男生內嚮。有留家之義。女生外嚮。有從夫之義。

比陽不絕。陰有絕之效也。

禮王制：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注：選賢置之於位。其國祿如諸侯。不得世位。外諸侯有功。乃封之。使之世也。然則王朝之大夫有二：一則父死子繼。在喪稱元士。除服襲父爵。與外諸侯之

制同。即王制所載天子之縣內九十三國。如春秋之周召劉單諸氏是也。若圻內之公卿大夫。止受采者。父死子繼。食其故祿。不得繼。公卿大夫之位。即王制所云大夫不世爵也。亦得稱諸侯者。王制云：天子三公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其祿與諸

侯同。故亦得

稱諸侯也。

右論諸侯繼世。

國在立大子者。防篡煞壓臣子之亂也。

大戴千乘篇：立子設如宗社。洪氏頤煊注：子。嫡子也。如宗社。言無易樹子。又云：宗社先示威。威明顯見。注：衆著其嫡庶之分。是即防篡壓亂義也。

春秋之

弑太子。罪與弑君同。春秋曰：弑其君之子奚齊。明與弑君同也。

此今文家說也。公羊傳九年經曰：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傳此未踰年之君。其言弑其君之子奚

齊何殺未踰年君之號也。注。欲言弑其君子奚齊。嫌無君文。與殺大夫同。欲言弑其君。又嫌與弑成君同。然則奚齊雖已卽君位。不與君在之太子同。然獻公薨於九月。至此尙未卜葬。禮君未葬。稱子某。明未成君也。君之名未成。故與太子得同也。春秋之例。下殺上爲弑。敵相殺爲殺。左穀經皆作殺其君之子奚齊。是古文春秋。不以弑太子之罪與弑君同也。繁露精華篇云。春秋之法。未踰年稱子。至里克弑奚齊。避此正詞。而稱君之子何也。驪姬一謀而三君死之。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春秋疾其所蔽。故去其位詞。徒言君之子而已。錄所痛之詞也。然則經書君之子者。痛奚齊之無罪。書弑者。罪里克之弑君也。

君薨。適夫人無子。有育遺腹。必待其產立之何。專適重正也。

左傳哀三年云。

季孫有疾。命正常曰。吾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杜注。南孺子。桓子之妻也。明康子爲桓子之孽子。故命待南孺子之子生而立之也。庶云。育字疑衍。專字或疑尊之誤。禮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注。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然則君薨有遺腹子。上卿代攝國政也。曾子問曰。立適以長不以賢。何以言爲賢不肖。不可知也。尙書曰。惟帝其難

之。立子以貴不以長。防愛憎也。春秋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也。

公羊隱元年傳曰。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

長。注。嫡謂嫡夫人之子。尊无與敵。故以齒。子謂左右媵及姪婦之子。位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無子立嫡姪婦。嫡姪婦無子立右媵姪婦。右媵姪婦無子立左媵姪婦。實家親親先立嫡。文家尊尊先立姪婦。子有孫而死。實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實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皆所以防愛憎也。故後漢東海恭王傳詔曰。春秋之意。立子以貴。東海王陽皇后之子。宜承大統。皇太子疆崇執謙退。願備藩國。父子之情。重久遠之。苟悅漢紀論。聖人之制。必有所定。所以防忿爭。一統緒也。春秋之義。立嫡以長。立子以貴。是皆用今文家說也。古文左氏家則異。左氏昭二十六年傳云。王后無嫡。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下。何休膏肓難之云。春秋之義。三代異建。嫡媵別貴賤。有姪婦以廣親疏。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

以貴不以長。王后無嫡，明尊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欲望，防其覬覦。今知左氏所言，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人必從之，豈復有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舊脫傳字，並曰下立字，又貴訛作賢，今悉補正。尙書見臯陶謨，爲賢不肖難知，故書言知人，則哲，惟帝其難，故不以賢也。

右論立太子

始封諸侯無子死，不得與兄弟何。古者象賢也，弟非賢者子孫。禮郊特牲曰：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又曰：古者寓公不繼世，以寓公犯誅絕之罪，子孫無賢可繼，故不世也。儀

禮喪服大功九月章傳曰：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蓋子之繼父，猶臣之繼君，同服斬衰，今封君且不得臣昆弟，又安得而子昆弟，是以封君死，不得與昆弟，然則封君之子，亦不得與諸父也。若然，宋世家微子死，得立其弟微仲者，鄭氏檀弓注，以殷道親親立弟也。案周制或以弟後兄，甚至以諸父爲後，俱一同。臣子之例，爲國體以祖廟爲重，不得顧私親，忘大義，封君非受國於先祖，本無所爲傳重，不過已一日之功，祇可與己之子孫爲太祖，不得擬尊同之昆弟，屈之爲嗣，是犯倫逆義之大者。若微子之封，非由微子，本周人所封，以奉商祀，與黃帝堯舜及夏之後，並爲三恪二王後，春秋傳曰：善善及子孫，不言及昆，故杞宋不得以東樓微子爲太祖，則微仲之後微子，與繼體之君無子得及親屬者同也。

弟，昆弟尊同，無相承養之義。昭十四年公羊傳文，此下舊有以閔公不繼莊公也，誤，虛刪。昆弟不相繼，至繼體諸侯無子，得及親屬者，以

其俱賢者子孫也，重其先祖之功，故得及之。後漢宋意傳：諸父昆弟，無所不臣，謂繼體諸侯也。僖元年公羊傳：此非子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也。注：僖公繼成君，閔公繼未踰年君，禮諸侯臣諸

父兄弟以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也。其服皆斬。故傳稱臣子一例。若然。公羊成十五年注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彼自指大夫不得以兄弟爲後。諸侯以國爲體。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繼世不立。則旁枝承統。所謂社稷爲重。君爲輕。若大夫不得世。故必取死者之子。若昆弟之子以爲後。不得取尊同之昆弟爲後。故春秋譏仲嬰齊繼公孫歸父也。其諸侯立廟。則昭穆各以其世。如隱桓閔僖當同爲一世。故文二年公羊注云。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當同北面西上。自先君言之。隱桓及閔僖各當爲兄弟。顧有貴賤耳。自繼代言之。有父子君臣之道。是以論服制。自如子之繼父。論廟制。則仍兄弟同例也。此下舊接下條禮服傳曰云云。盧別出各爲一條。相繼下舊又衍之義二字。依盧刪。

繼世諸侯無子又無

弟。但有諸父庶兄。當誰與與庶兄。推親之序也。以僖公得繼閔公也。

公羊疏引異義云。質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以此言之。繼世諸侯當立子。無子立母

弟。無母弟始立庶兄弟。以及諸父從昆弟等。此由親及疏之義也。當誰與與庶兄。舊作當誰庶與兄。誤。又僖公得繼閔公也。此句卽舊本誤句。案其文義訂補於此。

右論昆弟相繼。

禮服傳曰。大宗不可絕。同宗則可以爲後。爲人作子何。明小宗可絕。大宗不可絕。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

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絕大宗也。春秋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

爲之子。舊作爲人子者。盧訂正。公羊宣八年傳。仲遂卒於垂。注。旣加字者。起嬰齊所氏。明爲歸父後。大宗不可

絕也。案大宗不絕之說。古有二義。通典引石渠禮議云。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曰。大宗不可絕。言嫡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云。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然則戴氏以

大宗不可絕。寧絕小宗以後。大宗聞人以小宗有庶子。始可後大宗。嫡子不得絕小宗以後。大宗考儀禮喪服齊衰期傳云。何以期也。不二斬也。何以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又斬衰章傳云。何如而可爲人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通典引范寧亦云。支子有出後之義。而無廢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後大宗。傳所云嫡子不得繼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絕之明文也。案禮傳所云。自謂有支子者。不得以嫡子後大宗耳。禮傳明云。大宗不可絕。不云小宗不可絕也。大宗百世不遷。所以紀族人。序昭穆。小宗五世則遷。服盡而後。視如路人。數典忘祖。弊所自生。若如聞人范氏所云。則尊祖敬宗。其義安在。後世氏族之紊。未必不由乎此。且大宗所以收族。合族以食。序以昭穆。禘之太祖。殤與無後。莫不成在。亦不至如寧所云。生不敬養。沒不敬享也。爲後本所以傳重。傳重者。傳所受宗廟土地爵位人民之重也。大宗百世不遷爲大宗。有重可傳者也。小宗五世則遷爲小宗。無重可傳。故祖易於上。則宗易於下也。天子以別子爲諸侯。其世爲諸侯者。大宗也。諸侯以別子爲卿。其世爲卿者。大宗也。卿以別子爲大夫。其世爲大夫者。大宗也。大夫以別子爲士。其世爲士者。大宗也。天子建國。則諸侯於國爲大宗。對天子言則小宗。未聞天子之統可絕。而國統不可絕也。諸侯立家。則卿於家爲大宗。對諸侯則小宗。未聞諸侯之統可絕。而卿之家統不可絕也。卿置側室。大夫二宗。士之隸子弟等。皆可推而著見也。若然。小宗既絕以後。大宗則本宗之烝嘗之闕。亦殊非情典。故通典引鄭志劉德問。以爲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爲後。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云。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子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之祀。如田所云。亦可謂恩義兼備。何又至如寧所云。三千之罪。無後爲重焉。爲後亦有二。一則大宗無子。立小宗爲後。斬衰章爲人後者是也。爲後者。則爲所後者三年。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並如本親。爲本親之父母。則齊衰期章是也。爲本親之昆弟。則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是也。爲本親之姊妹。則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是也。皆降一等。所以抑本親以專其後也。故宣帝追尊衛太子史皇孫。下詔時。有司議曰。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哀帝欲爲定陶恭王立廟。師丹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爲所後服斬衰。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恭皇長爲一國太祖。萬世不

豐恩義已備。陛下既繼體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廟天地社稷之祀。義不可復奉。燕皇之祭也。故魏文詔亦曰。禮不可以父命辭。王父命。漢氏諸侯之入。皆受天子之命。而猶顧其私親。僭擬天號。豈爲人後之義。是則宗法止於大夫士。而爲後則通於王侯。而其出降之義。則無貴賤一也。一則或祖有廢疾。及他故不立。或父若祖先死。今君受國於曾祖。若祖亦當伸其本服。爲服三年。故儀禮疏引雷次宗說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之人不定。或後祖。或曾。或高。故闕之也。是也。然已雖爲曾。若高若祖。服重服。而已之曾若祖。若父或死。亦當仍從本服。不得降。雖父祖並未立。而父先死。亦當爲祖三年。故齊衰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長子。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注此爲君也。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是也。若祖是庶。而孫爲持重。亦服斬。通典引庾蔚之議云。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當誰祭之。祖雖非嫡。而是己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是也。若然。嫡既死。得立旁宗爲後者。卽所謂傳重而非正體者也。

右論爲人後。

王者受命而作。興滅國。繼絕世。何爲先王無道。妄殺無辜。及嗣子幼弱。爲強臣所奪。子孫皆無罪。囚而絕。

重其先人之功。故復立之。論語曰。興滅國。繼絕世。

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云。自古受命及中興之君。必興滅繼絕。修廢舉。佚又功臣表云。是以內恕之君。樂繼絕世。隆名之主。安立亡國。至於

不及下車。德意深矣。公羊昭三十一年傳。大夫之義不得世。故於是推而通之也。主書者在春秋前。見王者起。當追有功。顯有德。興滅國。繼絕世。漢成帝詔曰。蓋聞褒功德。繼絕統。所以重宗廟。廣聖賢之路也。故博陽侯吉以舊恩有功而封。今其世絕。朕甚愍之。夫善善

及子孫。古今之通義也。後漢馮異傳。安帝詔曰。夫仁不遺親。義不忘勞。興滅繼絕。善善及子孫。古之典也。據此兼二意。一則因無道主妾殺無辜。絕人之嗣。一則爲強臣所奪。致無罪而絕。故有王者起。必興繼之焉。因字疑衍。

誅君之子不立

者。義無所繼也。諸侯世位。象賢也。今親被誅絕也。春秋傳曰。誅君之子不立。

公羊昭十一年傳。其穆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不君靈公。則

曷爲不成其子。誅君之子不立。注。雖不與楚誘討其惡。坐弑父誅。當以誅君論之。故云爾。又云。非怒也。無繼也。注。父誅子當絕。以其諸侯世位。本皆象賢。誅君之子。無賢可象。理無繼嗣矣。故定元年公羊傳。定無正月者。卽位後也。注。今無正月者。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諱爲微詞。然則諸侯犯誅絕之罪。而先祖又有大功不可絕。則宜立誅君之兄弟。貴戚之賢者。故武庚叛。周公誅之。立微子。卽此意也。是以前漢梅福傳。匡衡曰。春秋之義。諸侯有不能保其社稷者。絕。正用公羊義也。其大夫有誅絕之罪。亦宜立其兄弟賢者。但諸侯或兄弟輩無可立。卽以叔後姪。以孫後祖。亦無不可。其大夫則必取有罪者之兄弟輩。以後有罪者之父。故叔孫僑如有罪。則立其弟豹。臧孫紇有罪。則立其弟爲諸侯。奪宗大夫不奪宗也。君見弑其子得立何。所

以尊君防篡弑也。春秋經曰。齊無知殺其君。貴妾子公子糾當立也。

此公羊春秋說也。殺其君當爲弑其君。莊八年。齊無知弑其君諸兒。九年。公伐齊。納糾傳。

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注。嫌當爲齊君。在魯君前不爲臣禮。又云。齊人取子糾殺之。傳。其稱子糾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注。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者。著其宜爲君。然則公羊家以襄無嫡子。子糾爲襄公貴妾子。宜立爲君也。故八年齊小白入於齊。傳云。曷爲以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篡詞也。然則桓公之立。有奪宗之罪。故經以入爲詞也。又定元年傳云。定無正月者。卽位後也。注。雖書卽位於六月。實當如莊公有正月。然則諸侯以罪出奔。則後君不得以繼體奉正爲詞。齊襄公無故見弑。義不得絕。故魯桓見弑。而莊公元年。春秋得書其正月。見其繼體守正故也。

右論興滅繼絕之義

大夫功成未封而死。子得封者。善善及子孫也。春秋傳曰。賢者子孫宜有土地也。

公羊昭三十一年云。黑弓以濫來奔。傳文彼云。曷爲通濫。

賢者子孫宜有地也。公羊定四年葬劉文公傳。外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錄我主也。注禮諸侯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時劉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國。而以采地書葬。起其事。因恩以廣義也。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傳。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故漢書王莽傳。善善及子孫。賢者之後。宜有土地。皆用今文家說也。孟子梁惠王下。仕者世祿。注云。賢者子孫必有土地。卽用公羊注義。

右論大夫功成未封得封子

周公不之魯。何爲周公繼武王之業也。春秋傳曰。周公曷爲不之魯。欲一天下於周也。詩云。王曰叔父。建

爾元子。俾侯于魯。周公身薨。天爲之變。成王以天子之禮葬之。命魯郊以明至孝。天所興也。

此今文書春秋說也。所引

春秋傳曰者。文十三年公羊傳文。注云。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趨鄉之。故封伯禽。使命遣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於周也。又曰。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於前。魯公拜於後。書洛誥。惟告周公其後。周頌疏引鄭注云。謂將封伯禽。又云。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是封伯禽事也。詩見魯頌閟宮。書金縢云。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又云。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又云。我國家禮亦宜之前。漢書注引大傳云。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於成。周示

天下臣於周也。周公死，天乃雷雨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國恐，王與大夫開金縢之書，執書以泣曰：周公勤勞王家，予幼子不及知，乃不葬於周而葬於畢，示天下不敢亵。通鑑前編引大傳又云：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周公成王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然則今文尙書以金縢風雷之變，在周公既沒之後。案僖卅一年公羊傳曰：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注云：以魯郊非禮，故卜爾。昔武王既沒，成王幼少，周公居攝，行天子事，制禮作樂，致太平，有王功，周公薨，成王以王禮葬之，命魯使郊，以彰周公之德，非正故卜。史記魯世家云：於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論衡感類篇云：開匱得書，覺悟泣過，決以天子禮葬公，出郊觀變，天止雨，反風，禾盡起。漢書梅福傳云：昔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變，儒林傳谷永上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得正。後漢周舉傳詔問曰：言事者多云昔周公攝天子事，及薨，成王欲以公禮葬之，天爲動變，及更葬以天子之禮，卽有反風之應。舉對曰：昔周公，公有請命之應，隆太平之功，故皇天動威，以彰聖德。漢紀張奐上疏曰：昔周公既薨，成王葬不具禮，天乃大風，偃禾折樹，成王發書，感悟，備禮改葬，天乃立反風，樹木盡起。周舉傳注引尙書洪範五行傳曰：周公死，成王不圖大禮，故天大雷雨，禾偃木拔，乃成王悟金縢之策，改周公之葬，尊以王禮，申命魯郊，而天立復風雨，禾稼盡起。漢世今文甚行，故此及諸家並依而用焉。馬鄭等以啓金縢，在周公居東時，成王因發金縢，乃迎公歸，並古文家說，白虎通所不取。

右論周公不之魯。

王者京師必擇土中，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爲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損於善惡。

孟子萬章篇，夫然後之中國，踐

天子位焉。史記注引劉熙云：帝王所都爲中，故曰中國。左傳哀六年引夏書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唐虞夏同都冀州，淮南地形訓，正中冀州曰中土。注：四方之主，故曰中土。是王者必擇土中也。御覽引要義云：王者受命創始，建國立都，必居中土，所以總天地之和。

據陰陽之正。均統四方。以制萬國也。又引讎周法訓云。王者居中國何也。順天之和而四方之統也。書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本疏引鄭注云。此時未作新邑基。謀岐陽之域。處五岳之外。周公爲其於政不均。故東行於洛邑。四方民聞之。同心來會。樂即功成。效其力焉。史記周本紀云。成王在豐。使視洛邑。周公復卜申視。率營築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作召誥洛誥。呂覽長利篇。南宮适曰。君獨不聞成王之定成周之說乎。其詞曰。惟予一人營居於成周。惟予一人有善易得而見焉。有不善易得而誅焉。漢書婁敬傳。敬曰。成王乃營成周都洛。以爲此天下中居。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務以德致人。不欲險阻。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損疑省之譏。新書屬遠篇。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輪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輪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輪將者不苦其勞。繇使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其居。士民皆有歡樂其土。此天下所以能長久也。皆均教道平往來之義也。

尚書曰。王來紹上帝。自

服于土中。

召誥文。周禮地官云。日長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乃建王國焉。李淳風算經引馬傳云。地中洛陽也。論衡難歲篇。儒者論天下九州。以爲東西南北盡地廣長。九州之內五千里。竟三河土。周公卜宅經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雒則

土之中也。水經注引援神契曰。八方之廣。周洛爲中。謂之洛邑。博物志。周在中樞。三河之分。風雨所起。四險之國。武王克殷。又曰。公定鼎郊鄆。以爲東都。御覽引世紀云。周公相成王。以鄂鎬偏在西方。職貢不均。乃使召公卜居洛水之陽。以卽中土。是也。

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

洛誥文。相視也。

右論建國。

周家始封于何。后稷封于郃。公劉去郃之邠。詩曰。卽有邠家室。又曰。篤公劉。于邠斯觀。周家五遷。其意一

也。皆欲成其道也。時寧先白王者，不以諸侯移，必先請從然後行。

所引詩見大雅生民，薦公劉，小字本部作台，與下于邠斯觀，皆與王伯厚詩考所引合。盧云案

吳越春秋，后稷其母台氏之女，台乃其本字也。御覽引帝王世紀曰：后稷始封邠，今扶風是也。及公劉徙邑於邠，今新平漆之東北有邠亭是也。故詩稱薦公劉于邠斯館。至太王避狄，循漆水，踰梁山，徙邑於岐山之陽，西北岐城舊址是也。故詩稱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南有周原，故始改號曰周。王季徙程，故書序曰：維周王季宅程是也。故孟子稱文王生於畢郢，西夷之人也。暨文王受命，徙都於鄆，在今京兆之西是也。故稱伐戎于崇，作邑于鄆，及武王伐紂，營洛邑而定鼎焉。今洛陽西南洛水之北有鼎中觀是也。此皇甫所序周家五遷之事也。今案武王遷鎬詩，鎬京辟雍是也。洛邑營於成王之世，武王第遷鼎於是耳。又引孟子生於畢郢亦誤。文王生於太王之世，故云生於岐周也。然則周家五遷者，邠也，岐也，程也，豐也，鎬也。專指周初而言。至後懿王遷於犬邱，平王遷洛邑，敬王遷成周，赧王又遷居西周而失位，皆因國小政亂，迫逐而徙，無有欲成其道之故，故不足數也。于邠斯觀，毛詩作館，觀館通。禮雜記：公館復，釋文館本一作觀。春秋莊元年，築王姬之館於外，嫁娶篇引作觀。白虎通所用多魯詩說，作觀者或魯詩也。史記司馬相如上林賦，靈囿燕于闕觀。漢書作館。元后傳，春幸蘭館，注引漢宮閣疏云：上林院有蘭觀，列女傳，柘觀，外戚傳，柘觀，並同時。寧先白王者，舊作時寧先皇者，誤。盧云：言必請之於王是也。書序：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又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疏引顧氏說云：周公既至洛邑，乃遣以所卜告於王是也。是則周公攝政先以白王之事也。

右論遷國

京師者何謂也。千里之邑號也。

前漢地理志：維邑與宗周通封圻爲千里。詩元鳥云：邦彛千里。

京大也。師衆也。天子所居，故以大衆言之。

詩文王禠將于

京傳京大也。方言云：京大也。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京，說文市部云：師從市從自，自四市，衆意也。易象傳曰：師，衆也。堯典師錫帝曰：史記作衆，皆言於帝，獨斷□□□□□□云：天子所都曰京師。京，水也。地下之衆者莫過於水，地上之衆者莫過於人。京大，師衆也。故曰：京師也。公羊桓九年傳：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詞言之。注：地方千里，周城千雉，宮室官府制度廣大，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莫不備具，所以必有地者，治自近始。故據土與諸侯分職而聽其政焉。舊無以字，虛據公羊補。明什

倍諸侯。法日月之徑千里。春秋傳曰：京師，天子之居也。王制曰：天子之田方千里。什倍二字舊脫，虛據御覽百五十五補。孟子萬章天

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是什倍諸侯也。獨斷□□□□□□曰：京師，天子之圻內千里。象日月，日月躡次千里。王制注亦云：象日月之大，亦取晷同也。疏引考靈耀云：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夏至之景，尺有五寸，是半三萬里，得萬五千里。周禮司徒注云：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王制疏又引元命苞云：日圍望之廣尺，以應千里。故云：法日月之徑皆千里也。春秋傳者，公羊桓九年傳文也。

右論京師

或曰：夏曰夏邑，殷曰商邑，周曰京師。兼探異說也。案詩：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後漢書注引韓詩：作京師翼翼，四方是則。然則京師之稱，不惟周然也。白虎通所載或說，多與今文經師不合。此類是也。匡衡傳引詩

商邑翼翼云云，下云：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孫，紀異俗而懷鬼方也。衡習齊詩與韓異。尚書曰：率割夏邑，謂桀也。書湯誓云：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在商邑，謂殷

也。書酒誥云：辜六商邑，傳紂聚罪人在都邑而任之。

右論三代異制。

祿者錄也。上以收錄接下。下以名錄謹以事上。王制曰：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士視附庸，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以是爲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上大夫祿，君十卿祿。天子之縣內有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一，五十里之國六十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節首十八字舊本無

盧據王制疏所引補案此孝經說也。周南疏引孝經援神契曰：祿者錄也。取上所以敬錄接下，下所以謹錄事上也。天官職幣皆辨其物而奠其錄。注古書錄爲祿。杜子春云：祿當爲錄。錄音義相兼也。所引王制與孟子大同小異。孟子萬章下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與王制不合。鄭彼注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然則夏之公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殷則公視公，卿視侯，大夫視伯，子男，士並視附庸。秩命差次，適相比當。以下文天子之縣內考之，似王制爲得其實。周禮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又云：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內臣之命降於外臣一等。而爵祿禮秩則從乎外臣也。鄭禮注又云：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呂覽士容篇云：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制之，十人食之。

六畜皆在其中矣。案此亦夏殷制。若周則九等受田。故左傳疏載賈逵說。自衍沃之地。九夫爲井。外又有二而當一。以至九而當一者。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舉中而言。然則七人六人五人。是中地之三等。四人三人二人。是下地之三等。八人九人十人。是上地之三等。與管子揆度篇。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者。管子所紀。多與古經不合。伯國之權制也。趙岐孟子注云。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案王制。一則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一則云下士視上農夫。以府史胥徒差次之。則府當同之上農夫。史胥徒當以差視中下農夫矣。王制又云。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周氏柄中四書辨正云。安溪李文貞曰。諸侯之卿不命於天子者。其祿秩與大夫等。其命於天子者。不論大小國皆四大夫也。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故視大夫四倍。次國二卿命於天子。其一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總較。惟三倍耳。小國則一卿命於天子。其二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相較。惟二倍耳。義或然也。天子之縣內。鄭禮注謂夏時天子所居州界名也。方百里之國九者。鄭注。三公之田三。致仕者副之爲六。其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二十一者。注。卿之田六。有致仕者副之爲十二。又三爲三孤之田。其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三。注。大夫之田二十七。有致仕者副之爲五十四。其餘九亦待封王之子弟。是則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適與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數相合。則王制之確於孟子信矣。

右論制祿。

諸侯入爲公卿大夫。得食兩家采。不曰有能。然後居其位。德加於人。然後食其祿。所以尊賢重有德也。今

以盛德入輔佐得兩食之故王制曰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今文春秋說也春秋定四年葬劉文公何休公羊傳注云舉采者禮諸侯

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於京師天子使大夫爲治其國有功而卒者當益封其子時劉卷以功益封故不以故國而以采地書葬起其事因恩以廣義也是故諸侯入爲天子大夫得食兩家采也凌先生曙公羊禮說云采有二始封之時則有采地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地其始封所受者尙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弟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封之人紀季以鄆入於齊鄆卽紀之采也此國滅而采不滅之證其入爲天子大夫更受采者詩所謂還子授子之粢兮傳諸侯入爲天子卿士受采祿是也案鄆本圻內之國而得舉以證諸侯入爲王朝公卿士者以鄆自武公得虢鄆十邑之地已列爲諸侯地及於圻外而猶爲司徒故得稱入也圻外諸侯受采之制亦有二有受而傳之子孫者公羊注所云是也召公封燕仍爲王朝太保食采於周其次子世受之春秋時周大夫有召伯亦其例也一則入爲大夫時食其采身沒之後仍歸采地於王朝王制所云內諸侯祿也注選賢置之於外其國之祿如諸侯不得世又云大夫不世爵注謂縣內及列國諸侯爲天子大夫者受采者但守其祿位而已不得據有其地故衛武公齊丁公並入爲卿士不聞有子孫世守采地於京師也其諸侯入爲大夫其命數仍如其故詩疏引鄭志答趙商云諸侯入爲卿大夫與在朝仕者異各依本國命數蓋如天子三公入命其由諸侯公爵入爲者自九命也舊本入訛人故訛何又脫得字及次之字悉依盧校補正其圻外諸侯以功德入爲王卿士則嫡子監國周禮典命職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一等是也

右論諸侯入爲公卿食采

天子太子食采者儲君嗣主也當有土以尊之也太子食百里與諸侯封同故禮曰公士大夫子子也無

爵而在大夫上。故知百里也。

子子也。盧云有誤。舊脫知字。依盧補。案公士大夫文出儀禮喪服篇。無云太子食采事。未詳。上下脫文若何。周禮春官都宗人注。都謂王子弟所封也。左傳閔元年。使太子曲沃。士蒞曰太

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似太子無食采事也。未詳所本。

右論太子食采。

公卿大夫皆食采者。示與民同有無也。

禮禮運。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載師職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注。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諸侯孤卿

大夫之采地。無明文可證。惟雜記疏引熊氏云。公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方五十里。子男大都方二十五里。中都無文。小都一成之地方十里。今案公之采地當三等。侯伯子男采地當二等。公之孤方百里。卿方五十里。大夫方十里。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方二十五里。大夫方十里。以侯伯子男無孤。故惟二等。不必有中都也。公侯伯之卿采地同者。以其命數同也。子男之卿異乎公侯伯者。以子男國小地狹也。大夫仍方十里。不降者。以孟子大小國大夫之祿不殊。而卿以上各異。則知侯國之大夫。其采地皆一成也。

右論公卿大夫食采。

五行

五行者何謂也。謂金木水火土也。

淮南原道訓。節四時而調五行。注。五行。金木水火土也。素問藏氣法時論。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

言行者。欲言爲天行氣之義也。

書洪範。初一日五行。永樂大典鑿字部。載鄭書注云。行者言順天行氣也。釋名釋天云。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氣也。漢書藝文志。五行者。五常之形氣也。欲言月令疏作言欲。盧云。書內欲言處甚多。今俱從舊本不改。御覽十七作猶言。欲與猶本可通用。地

之承天。猶妻之事夫。臣之事君也。其位卑。卑者親視事。故自同於一行。尊於天也。易文言傳。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大戴禮三朝記。

諸志曰。天生物。地養物。管子霸言篇。地大而不理。命曰土滿。此明土亦在五行中義也。繁露五行之義篇云。是故木已生而火養之。金已死而木藏之。火樂木而養以陽。水克金而喪以陰。土之事天竭其忠。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御覽妻作婦。舊其位上有謂

字。親下無視字。盧據御覽刪補。同舊作周誤。尚書曰。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書洪範文也。史記集注引鄭注云。此數本諸陰陽所生之次也。易繫辭上曰。天一地二天三。地

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月令疏引鄭注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偶。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為偶。天七成火於南。與地為配。地八成木於東。與天為偶。天九成金於西。與地為配。地十

成土於中。與天為偶也。水位在北方。北方者陰氣。在黃泉之下。任養萬物。南齊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曰。水北方。冬藏萬物。氣至

傳云。北方者萬物伏藏之方。水之為言准也。養物平均。有准則也。舊本誤准作淮。梁本又誤改作濡。今依盧氏校改。養物平均二句。舊

為言演也。陰陽淳濡。流施潛行也。故其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為水。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廣雅釋言云。水準也。釋名釋天云。水準也。準。平物也。說文水部云。水準也。北方之行。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蓋水性平。故周禮輪人為輪。水

之以視其平沈之均。又匠人建國。水地以縣也。爾雅疏引云。水準也。言水之平均而可準法也。盧云。准與準同。見逸周書管子文子又莊子淮南子家語皆有此字。

木在東方。東方者陽氣始動。萬物始生。

淮南時則訓。東風解凍。注。東方木母火也。隋書五行志引洪範五行傳曰。木者東方。說文木部。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从艸。下象其根也。御覽一百九十六引此。作東方物所以生也。類聚引書大傳云。東方者動方也。物之動也。素問玉機真藏論。東方木也。萬物之所以始生也。舊本。陽上有陰字衍。

木之為言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
舊脫此五字。盧據月令疏引補。御覽引元命苞曰。木者陽精。生於陰。故水者木之母也。木之為言觸也。言觸地氣動躍也。其字

入推十為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爾雅釋木釋文引此文。作木之為言踊也。陽氣踴躍義同。

火在南方。南方者陽在上。萬物垂枝。
說文火部。火燬也。南方之行炎而上。漢書五行志云。火。南方揚光輝為明

者也。繁露五行相生篇云。南方者火也。國語周語注。南。任也。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也。說文東部。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艸。羊聲。

火之為言委隨也。言萬物布施。火之為言化也。陽

氣用事。萬物變化也。
初學記引元命苞曰。火之為言委隨也。故其字人散散者為火也。火委隨火化。皆疊韻為訓。

金在西方。西方者陰始起。萬物禁止。金之為

言禁也。
月令疏引作言秋時萬物陰氣所禁止。南齊五行志引五行傳云。金者西方。萬物既成。殺氣之始也。論衡物勢篇。西方金也。易隨云。王用享於西山。虞注。兌為西。兌為少陰之卦。故為陰始起。釋名云。金。禁也。素問天元紀大論注。金主收斂。應秋。說文

土在中央。中央者土。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為言吐也。
月令疏引作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中央者土。土舊本止有者字。盧據御覽補。御覽無含

金部。金者禁也。陰氣始起。萬物禁止。

字。漢書五行志。土。中央生萬物者也。漢書杜欽傳。土者中宮之部也。釋名釋地。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書禹貢。禹敷土。鄭注。能吐生萬物者曰土。御覽引元命苞云。土之為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也。氣精於輔也。陽立於三。故成生。其立字十加一。為土。說文土部。土者吐

也。生者。

何以知東方生。樂記曰。春生夏長。秋收冬藏。
繁露五行對篇云。春主生。夏主長。秋主收。冬主藏。

土所以不名時者。地土之別名

也。廣雅釋地云。地土也。

比於五行最尊。故不自居部職也。

繁露五行對篇。五行莫貴於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者。不與火分功名。又云。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於土。土者五行最貴者也。續漢志引王肅禮。

注云。土者五行之主也。

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大一不與化。人主不任部職。

土無位。舊作土之爲位。又脫一字。盧據御覽補正。御覽引元命苞曰。土無位而道在。故太

乙不與化。人主不任部。地出雲起雨以合從天下。勤勞出於地。功名歸於天。注。土以謙自正。以卑自斂。終不自伐。生養之苦。乃與雲雨以爲功。一歸於天中。繁露五行對篇云。地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天命。若從天命者。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禮月令神農將持功。言土以受天雨。澤安靜養。物爲功。引孝經緯云。地順受澤。謙虛開張。含泉任萌。滋物歸中。與舊作預。御覽作與。盧定作與。讀爲預。

右總論五行。

五行之性。或上或下。何火者陽也。尊故上。

風俗通引書大傳曰。火者太陽也。古微書春秋感精符云。火者陽之精也。

水者陰也。卑故下。

淮南天文訓。陰氣爲水。論衡順鼓篇。水陰

也。

木者少陽。

公羊成十二年經。雨水冰注。木者少陽。隋書五行志。引劉向洪範五行傳云。木者少陽。易繫辭下。蓋取諸豫。苟注。震爲木。震在東方。亦爲少陽之卦。

金者少陰。

繁露官制篇云。秋者少陰之選也。故金亦爲少陰。

有

中和之性。故可曲直從革。

書疏引鄭書注云。寅宮於地爲木。木或曲或直。人所用爲器。酉宮於地爲金。金性從形爲革。人所用爲器。史記注引馬融書注云。金之性從人而更可銷鑠。素問五常政大論。火見燔燔。革金且耗。注。革

謂皮革。亦謂革易也。說文金部。金從革。不違西方之行。然曲直似爲二義。則從革亦宜別解。孫氏星術尙書疏云。曲直者。言木可揉曲。亦可從繩正直。從革者。言金可從順。又可變革也。是也。中謂金和謂木。中爲陰。和爲陽。以對太陽太陰言。故云中和之性也。舊曲下行

一可字。
虛刪。

土者最大苞含物將生者出將歸者入不嫌清濁為萬物尚書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

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盧云為萬物下疑脫一母字說文土部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土物出形也繁露五行對篇云土者五行最貴者是土於五行為最大也盧云家語困誓篇生則出焉死則入焉荀子

韓詩外傳說苑並有生則立焉死則入焉之文將歸者入舊上衍者字下脫入字今從朱校改荀子堯問篇云深掘之而得甘泉樹之而五穀蕃草木殖焉禽獸育焉生則出焉死則入焉多其功而不得為人下者猶土也即此義也嘗見洪範

五行所

以二陽三陰何尊者配天金木水火陰陽自偶。

易繫辭兩儀生四象鄭注布六於北方以象水布八於東方以象木布九於西方以象金布七於南方以象火虞注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

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是即金木水火陰陽自偶之義土者地不居部職故以配天也二陽三陰木水陽土金火陰也。

右論五行之性。

水味所以鹹何是其性也所以北方鹹者萬物鹹與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

周禮瘍醫以鹹養脈注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

似脈素問陰陽應象大論云水生鹹注凡物之味鹹者皆水氣之所生也又寶命全形論云夫鹽之味鹹注鹹謂鹽之味苦浸淫而潤物者也五行大義云北方鹹物所以堅之也猶五味得鹹乃堅也又引元命苞云鹹者鍊鍊清也至鹹之氣故使之清而鹹鹹與堅鍊

又疊韻為義也。木味所以酸何東方萬物之生也酸者以達生也猶五味得酸乃達也。瘍醫以酸養骨注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淮南時則訓其味

酸注。酸之言鑽也。萬物鑽地而生。呂覽注。木味酸。酸者鑽也。萬物應陽。鑽地而出。大義云。木所以酸者。象東方萬物之生。酸者鑽也。言萬物鑽地而出。五味得酸而達也。又引元命苞云。酸之言端也。氣始生焉。心自端也。酸與鑽端亦疊韻爲訓也。火味所

以苦何。南方主長養。苦者所以長養也。猶五味須苦可以養也。瘍醫云以苦養氣。注。苦。火味。出入無形似氣。素問五運行大論。苦勝辛。注。苦。火味。又云。火生苦。注。物

之味苦者。皆始自火之生化也。大義云。火所以苦者。所以長養之。五味須苦。乃以養之。又引元命苞云。苦者。勤苦乃能養也。金味所以辛何。西方煞傷成物。辛所以煞傷之也。猶

五味得辛乃委煞也。瘍醫以辛養筋。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說文。辛。秋時萬物成而熟。金剛味辛。辛痛即泣出。大義云。此味辛者。物得辛乃委殺也。亦云。故新之辛也。故物皆盡。新物已成。故曰辛。又引元命苞云。陰害故辛。殺

義。故辛刺陰氣使其然也。土味所以甘何。中央者中和也。故甘。猶五味以甘爲主也。瘍醫以甘養肉。注。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繁露循天之道篇云。甘者中央之味也。素問

陰陽應象大論。注。物之味甘者。皆土氣之所生也。繁露五行之義篇云。甘者五味之本也。淮南原道訓。味者甘立而五味亨矣。大義云。土所以甘者。中央中和也。甘美也。元命苞云。甘者食常言安其味也。甘味爲五味之主。猶土之和成於四行也。尙書曰。

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僞孔傳。鹹。水鹵所生。苦。焦氣之味。酸。木質之性。辛。金之氣味。甘。味生於百穀。此言五味。專舉五行質性。說與白虎通不合。其說

亦未備。物之酸鹹者多。不獨斥鹵木質。而木質之味亦不盡酸。胡氏謂洪範正論云。此節潤炎等字。仍當作水。火等字解。潤下作鹹。言凡物之鹹者皆屬水焉。餘仿此。五行萬物立本無不具。俱以氣言。不必拘拘以質言也。北方其臭朽者。

北方水。萬物所幽藏也。又水者受垢濁。故臭腐朽也。禮月令注。氣若有若無爲朽。論語集解。包注。朽。腐也。尙書洪範傳。水受惡穢。故有朽腐之氣。五行大義云。朽者水之氣也。若有

若無言氣微也。亦云水者受垢濁。故其臭朽腐也。許慎云。朽爛之氣。北方氣同。
東方木也。萬物新出地中。故其臭羶。
呂氏春秋。孟春之月。其臭羶。又淮南時則訓。其臭羶。注。並云。羶。木香臭也。說文作羶。云。羊

臭。从三羊。或从亼作羶。匡謬正俗云。羶者。羶氣。春屬木。凡草木所生。其氣羶也。故其字从羊。
南方者火也。盛陽承動。故其臭焦。
淮南時則訓注。焦。火香臭也。素問金匱真言論注。凡氣因火變則為焦。說文作

變。火所傷也。洪範傳云。火之氣味。火燒物焦。焦則味苦。大義云。臭。焦者。陽氣蒸動。煙火之氣也。許慎云。焦者。火燒物。有噍殺之氣。夏氣同也。
西方者金也。萬物成熟始復。故其臭腥。
說文肉部作腥。

云。犬旁臭也。一曰不熟也。腥。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臭肉也。洪範傳。金之氣味。言金臭之氣。則腥。大義云。西方殺氣腥也。許慎云。未熟之氣腥也。西方金之氣象也。萬物成熟始復。諸句有訛脫。
中央者土也。土養故其臭

香也。
素問金匱真言論注。凡氣因土變則為香。說文。香。芳也。从黍。从甘。洪範傳。味甘生於百穀。味甘則氣香。大義云。臭。香者。土之氣香為主也。許慎云。土得其中和之氣。故香也。
月令曰。東方其臭羶。南方其

臭焦。中央其臭香。西方其臭腥。北方其臭朽。
禮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時則訓。並有此文。
所以名之為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

動生也。
漢書麻志云。東。動也。陽氣動物。類聚引書。大傳云。東方者。動方也。物之動也。尸子。東者。動也。豐氣故動。
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
麻志云。南。任也。陽氣任養物。御覽引書。大傳云。南方者。何

也。任方也。任方者。物之方任。古南男任三字通。家語正論。鄭伯南也。王注。左氏作男。禹貢。二百里男。史記夏本紀。作二百里任。是也。懷任。猶懷妊也。
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
麻志云。西。遷也。陰氣遷落物。御覽引書。大

傳云。西方者。何也。鮮方也。匡謬正俗云。西有先音。案古韻。西不與齊韻通。詩。小明。我征徂西。與明明上天。叶。班固。西都賦。汧。浦。其西。與涇。渭之川。叶。樂府。雁門大守行。安陽亭西。與莫不欲傳叶。故此云。遷方。亦義從諧聲出也。
北方者。伏方也。

萬物伏藏也。厥志云北伏也。陽氣伏於下。御覽引書傳云北方者何也。伏方也。伏方者萬物伏藏之方也。尸子北伏也。萬物至冬皆伏。貴賤若一也。

右論五味五臭五方

少陽見於寅。寅者演也。

獨斷云春為少陽。其氣始出生養也。易稽覽圖少陽時並而聲微。注少陽謂泰卦用事於正月。繁露官制象天篇春者少陽之選也。是也。淮南天文訓寅則萬物演演也。釋名釋天云寅演也。演生物也。廣雅釋言云寅演也。史記律書寅言萬物始生噴然也。說文寅部寅讀也。正月陽氣動。去黃泉始上出。尙彊象。六不達。幣寅於下也。古寅與先韻通。故以寅釋寅。唐韻入六脂。以脂切。書寅賓出日。寅餞納日。徐仙民並音夷。劉三吾因謂寅有二音。釋翼其反者為敬。延

知反者為東方之辰。然以史漢寧雅諸書證之。則東方之辰。不得切為延。知反也。且寅訓為敬。亦義從諧聲出者。尤不得有夷音也。故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寅引也。亦無脂韻。

律中太簇。律之言率。所以率氣令

生也。禮月令孟春之月律中太簇。御覽引元命苞云律之為言率也。所以率氣令達也。注率猶遵也。又引月令章句云律率也。續漢志律術也。爾雅釋言律述也。廣雅釋言率述也。輾轉相訓義得通。

盛於卯。卯者茂也。律

中夾鐘。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史記律書卯之言茂也。釋名卯冒也。載冒土而出也。說文卯部卯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淮南天文訓亦云卯茂茂然也。大義引義宗云卯茂也。陽氣至此物生滋茂。古茂卯冒並同音。

禮月令仲春之月律中夾鐘。衰於辰。辰者震也。律中姑洗。說文辰部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從乙七象。芒達尸聲也。大義云辰震也。震動奮迅也。又引義宗云此月之時物盡震動而長。禮月令

季春之月律中姑洗。衰於辰。其日甲乙。甲者萬物孚甲也。禮月令孟春之月其日甲乙。釋名釋天云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者。火行時生。故木氣衰也。

文選注引鄭注云木實曰果皆讀如人倦解之解解謂垢皝皮曰甲根曰宅是即萬物孚甲之義也說文甲部甲位東方之孟乙者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史記律書甲者萬物剖孚甲而出也然則甲本木戴孚之象以其在春故春日亦引申為甲也

物蕃屈有節欲出

說文乙部乙象春草木寬曲而出陰氣尙彊其出乙乙也史記律書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釋名釋天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案此以屈出諧乙聲軋亦同故得以軋解乙也易泰九家注震象稱乙亦以震東方之卦

也時為春春之為言倂倂動也

繁露陽尊陰卑篇春之為言猶倂倂然倂者喜樂之象也倂蠢通漢書律志春蠢也禮鄉飲酒義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釋名釋天春蠢也蠢然而生風俗通祀典春者蠢也蠢蠢搖

動也毛詩采芑傳蠢動也說文蠹部蠹蟲動也蓋萬物動於下故物蠢之動故春為蠢也

位在東方其色青其音角者氣動躍也

爾雅釋文引劉歆注云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漢厯志同諸書無

訓角為躍者惟此及禮樂篇爾角與躍古不同韻似當改為氣動觸也是

其帝太皞太皞者大起萬物擾也

孟子音義引張鎰音云皞與昊同昊大也詩疏引異義今尙書說春日昊天爾雅疏引李注亦訓為

其氣皞大之天也淮南時則訓注太昊伏羲有天下之號死託祀於東方之帝蓋伏羲以木德王以太昊為天下號後人因祀為春帝故月令注云蒼精之君也

其神句芒句芒者物之始生芒之為言

萌也

呂氏春秋仲春紀注句芒少昊氏之裔子曰重位為木德之帝死為木官之神山海經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注云木神也方面素服墨子明鬼篇昔者鄭穆公常晝日處於廟有神人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面正方然則天神自有句芒為木官

後重為木正有功於民取以醜食句芒故重亦冒句芒之稱許慎買遠諸儒以五人官即五人神非也御覽引三禮義宗云木正曰句芒者物始生皆句曲而芒角因用為官名太元元數神句芒注句取春句曲而生芒萌然則此文以物之始生解句字以萌解芒字也

芒萌亦聲義相兼

其精青龍陰中陽故

其精青龍舊在芒之為萌也上今移此淮南天文訓其獸蒼龍注木色蒼蒼龍順其色也古微書元命苞云龍之為言萌也陰中之陽也

太陽見於巳巳者

物必起。律中中呂。獨斷云夏爲太陽其氣長養易稽覽圖正陽者從二月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繁露官制象天篇夏者太陽之選也物必起者必讀如畢釋名釋天巳巳也陽氣畢布施也說文巳部巳巳也四月陽氣已出陰氣已藏萬物

見成文章故巳爲蛇象形大義引義宗云巳起也物至此時皆畢盡而起巳皆諧聲爲義也禮月令孟夏之月律中中呂

壯盛於午午物滿長律中蕤賓

淮南天文訓火生於寅壯於午說文午部午悟也五月陰

氣氣逆陽冒地而出釋名釋天午午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忤逆也太元元數注午取其鄂布也

衰於未未味也律中林鐘

大義引義宗云午長也大也明物皆長大也是即物滿長之義也禮月令仲夏之月律中蕤賓

說文未部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大義引義宗云時物向成皆有滋味史記律書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亦訓味淮南天文訓未味也釋名未味也日中則仄向幽味也禮樂篇云味之言味也輾轉相通也禮月令季春之月律中林鐘

衰於未者坤貞於六月而二陰生故地二生火陰起則陽衰也

其日丙丁丙者其物炳明

禮月令孟夏之月其日丙丁注丙之言炳也說文丙部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史記律書丙者言陽道著明釋

名釋天云丙炳也物生炳然皆著見也

丁者強也

史記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說文丁部丁夏時皆丁實廣雅釋詁云丁強也故人強壯之年亦謂之丁年李陵答蘇武書云丁年奉使是也丁強亦諧聲爲義

時爲夏夏之

言大也

太元元數爲夏注夏大也萬物皆長大也御覽引義宗云夏大也至此之時物已長大故以爲名

位在南方其色赤其音徵徵止也陽度極也

漢書律志徵祉也風俗通

引劉歆鐘律書云徵者祉也物盛大而繁祉訓祉訓止皆聲義相兼者禮樂篇徵者止也陽氣止也

其帝炎帝炎帝者太陽也

淮南天文訓其帝炎帝注炎帝以火德王天下死託祀於南方之帝山海經注炎帝神農焉以

火德王主南方故謂之炎帝小宗伯注赤曰赤熒怒炎帝食焉然則炎木火義神農以火德王故號之爲炎帝也

其神祝融屬續也

屬續義見上號篇淮南天文訓其位朱明注祝融也山海經南方祝融獸身人面乘兩龍郭注火神

也。月令注。其精朱鳥。離為鸞。故淮南天文訓。其獸朱鳥。注。朱鳥。朱雀也。後漢書章帝紀注。鸞鳥者。赤神之精。鳳皇之佐。雞火官之臣。身赤尾色赤。被五彩。鳴中五音。易旅鳥焚其巢。虞注。離為鳥。鸞為鳥之長。故云離為鸞也。少陰

見於申。申者身也。律中夷則。易稽覽圖注云。少陰謂否卦也。七月否用事於辰。為申。繁露官制象天篇。秋者少陰之選也。獨斷云。秋為少陰。釋名釋天云。申者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大義引義宗云。申

者身也。物皆身體成就也。淮南天文訓。申者申之也。史記律書云。言陰用事。申賊萬物。義異。禮月令。孟秋之月。律中夷則。壯於酉。酉者老也。物收斂。律中南呂。淮南天文訓。金生於巳。壯於酉。史記律書云。酉

者萬物之老也。說文酉部。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古文作酉。卯為春門。萬物已出。酉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漢書麻志。留孰於酉。大義云。酉者老也。亦云孰也。萬物老極而成孰也。並取物收斂成熟為義。老就收皆諧聲為義。禮月令。仲秋之月。律中南呂。舊

脫也字。依虛補。衰於戌。戌者滅也。律中無射。無射者無聲也。史記律書云。戌者言萬物盡滅。漢書麻志。畢入於戌。注。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火入地也。淮南天文訓。戌者滅也。考感從

火。戌聲。言陽氣至戌而盡滅也。五行大義亦云。戌。滅也。殺也。九月殺。物皆滅也。又引義宗云。此時物衰滅也。禮月令。季秋之月。律中無射。案比文上下皆未釋律義。此無射者。六字疑衍文。其日庚辛。庚者物庚也。禮月令

辛。注。庚之言更也。御覽引義宗云。庚。更也。釋名釋天。庚猶更也。說文庚部。庚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史記律書。庚謂陰陽更萬物。五行大義云。一云庚者更也。辛者陰始成。禮月令注。辛之言新也。釋名釋

文。辛部。辛。秋時萬物成也。九月時於消息為剝。剝五陰一陽。故陰道始成。至十月則純陰用事也。時為秋。秋之言愁也。禮鄉飲酒義。秋之為言愁也。御覽引書傳云。秋者愁也。氣出地。始殺萬物也。愁。擊音同。愁者萬物愁而入也。又引義宗云。秋之言摯縮之義。陰

義微異。壽慈下有亡字。虛刪。其位西方。其色白。其音商。商者強也。漢書律志。商之言章也。此蓋謂物至秋皆強。故訓強也。其帝少皞。少皞者

少斂也。淮南天文訓其帝少昊注。少昊黃帝子青陽也。以金德王。號曰金天氏。死託祀於西方之帝。周禮小宗伯注。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禮月令注。此白精之君。案以少昊爲少斂。未詳。其神蓐收。蓐收者縮也。呂覽

注。少昊氏裔子曰該。有金德。死祀爲金神。山海經云。西方蓐收。左耳有蛇。乘兩龍。注。金神也。晉語。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公懼而走。覺召史醫而占之。曰。如君之言。則蓐收也。是則蓐收爲天神。該爲金正。亦託祀也。耳。蓐收爲縮者。收有斂聚之義。與縮

義近也。其精白虎。虎之爲言搏討也。故淮南天文訓。其獸白虎。文選東京賦。屯神虎於秋方。薛注。神虎。金獸也。易頤。虎視眈眈。漢上易引馬注。兌爲虎。秋主肅殺。征討不義。故取於白虎。以虎猛故言搏討也。盧

云。故太陰見於亥。亥者核也。律中應鐘。易稽覽圖注云。太陰謂從否至臨也。繁露官制象天篇。冬者太陰之選也。獨斷。云。釋名釋天。亥核也。收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真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說文亥部。亥。莢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淮南天文訓。亥者闕也。漢志云。該闕於亥。案該之本義爲非常。此或即該闕之假借。十月陰匿陽於下。萬物皆莢。莢未達而該闕。漢書儒林傳。趙賓讀易。箕子之明夷爲莢。莢。言萬物方莢。莢。亦謂坤終於亥。乾出於子也。核舊誤作仰。盧云。漢律志該闕於亥。莊子盜跖篇。核溺於馮氣。徐邈音礙。五代反。又戶該反。今定爲核。形相近。史記律書作該也。禮月令。孟冬之月。律中應鐘。壯於子。子者孳也。

律中黃鐘。淮南天文訓。水生於申。壯於子。律書。子也。滋也。萬物滋生於下也。此文茲子。當讀如漢志三統。屨孳萌於子之孳。說文子部。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入以爲稱。學古文字。從廾。廣雅釋言云。孳也。五行大義云。子者孳也。陽氣既動。萬物孳萌。又引義宗云。陽氣至孳。養生。茲。滋。孳。子。並音義。禮月令。仲冬之月。律中黃鐘。衰於丑。丑者紐也。律中大呂。淮南天文訓。丑者紐也。史記律書云。陰氣在上。未降。音義。禮通。禮月令。仲冬之月。律中黃鐘。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也。釋名釋天。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五行大義云。丑者紐也。紐者繫也。續萌而繫長也。又引義宗云。言居終始之際。故以紐結爲名。禮月令。季冬之月。律中大呂。其日壬癸。壬者陰

白虎通義

一四五

其日壬癸。壬者陰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也。釋名釋天。丑。紐也。寒氣自屈。紐也。五行大義云。丑者紐也。紐者繫也。續萌而繫長也。又引義宗云。言居終始之際。故以紐結爲名。禮月令。季冬之月。律中大呂。其日壬癸。壬者陰

使任。禮月令孟冬之月其日壬癸注壬之言任也御覽引義宗云壬任也史記律書云壬之癸者揆度也。禮月令注癸之言揆

爲言任也說文王部壬位北方也五行大義云壬者任也陰任於陽即陰使任之義也

言揆也釋名釋天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土也御覽引義宗云癸揆也說文癸部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太元注癸取其揆也五行大義云癸者揆也揆然萌芽於物也

月令章句云冬終也萬物於是終也釋名釋天冬終也

物終成也御覽引義宗云冬終也立冬之時萬物終成其位在北方其音羽羽之爲言舒言萬物始孳

亦諧聲爲義萬物始孳之孳疑誤風俗通引劉歆

云羽者字也物始藏字覆之也漢書麻志羽字也

伯注云黑日汁光紀顓頊食焉月令

注此黑精之君頊縮蓋疊韻爲訓

其神元冥元冥者入冥也

呂覽其神元冥注元冥水官也少昊氏之子曰循爲元冥師死祀爲水神案山海經北方禺強人面鳥身珥兩青蛇踐兩青蛇

注元冥水神也莊子大宗師篇禺強立於北極則水冥亦天神楚詞大招冥凌浹行注冥元冥北方之神也又遠

遊考元冥於空桑注元冥太陰之神主刑殺也然則循爲水正故因以託名焉訓入冥者亦望文生意無實證焉

其精元武掩起

離體泉龜蛟珠蛤

淮南天文訓其獸元武龜蛟珠蛤當爲衆龜蛇蚌蛤皆甲蟲也後漢王梁傳元武水

神之名注元武北方之神龜蛇合體又馮衍傳注元武謂龜蛇位在北方故曰元

行之中也月

其日戊己戊者茂也己者抑屈起

月令其日戊己注戊之言茂也己之言起也日之行從黃道月爲之佐至此

萬物皆枝葉茂盛其含秀者抑屈而起也說文戊部戊中宮也象五龍六甲

相拘絞也已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生長既

極則應戊貿易前體也已紀也物既成有條紀也

其音宮宮者中也

廣韻引作宮之爲言中也風俗通引鍾律書宮

者中也史記索隱引元命苞云宮之言中也

其帝黃

帝其神后土。淮南天文訓注黃帝少典之子也。以土德王天下。號曰軒轅。死託祀於中央之帝。小宗伯注黃帝含樞紐黃帝食焉。月令注此黃精之君。后土土官之神。

右論陰陽盛衰

月令十一月律謂之黃鐘何。黃者中和之色。鐘者動也。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

舊本陽氣下有動字。盧氏據史記正

義刪正義又引作黃者中和之色。國語周語云。故名之曰黃鐘。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章注黃中之色也。鐘之言陽氣鐘聚於下也。十一月陽伏於下。陰始萌。淮南天文訓黃鐘者鐘已黃也。史記律書云。言陽氣踵黃泉而出也。漢書律志云。黃者中之色。君之服。鐘者種焉。又云。黃五色。黃盛焉。故陽氣始種於前。孳萌萬物。爲六氣元也。獨斷三代建正之別名。律中黃鐘。言陽氣踵黃泉而出。風俗通音樂篇。鐘者動也。五行大義引義宗云。鐘應也。言陽氣潛動於黃泉之下。應養萬物。萌芽欲出。月令疏引元命苞亦云。黃鐘者始黃。注云。始萌黃泉中。義亦同也。月令注黃鐘九寸。天文訓云。其數八十一。國語周語注。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律長九寸。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黃鐘之數立焉。蓋九爲老陽之數。天開於子。乾起於子。月以消息言之。乾之初九爲十一月。故定爲黃鐘之律。

律謂之大呂何。大者大也。呂者拒也。言陽氣欲出。陰不許也。呂之爲言拒也。旅抑拒難之也。

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

呂助也。十二月陽方生長。陰氣助之。生育之功。其道廣大也。國語周語。元閒大呂。助宣物也。注。大呂助陽。宣散物也。漢書律志云。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陽而聚物。呂覽注。呂旅也。所以旅陰。即養助其成功。淮南天文訓注。呂旅也。萬物萌動於黃泉。未能達見。所以旅。旅去陰。即陽助其成功。故曰大呂。案諸家之說。呂皆與白虎通義異。惟御覽引風俗通云。呂之言拒也。依即拒難之也。漢志又云。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而至也。月令注云。大呂者。養賓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天文訓云。大呂

之數七十六。以蕤賓之數五千七三分之。得十九。以十九益五十。七是爲七十六也。續漢律厯志。大呂律長八寸四分。小分三弱。

正月律謂之太蔭何。太亦大也。蔭者湊也。言萬物

始大。湊地而出也。

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蔭者湊之義也。正月之時。萬物始大。湊地而出。國語周語。二曰太蔭。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注。太蔭。言陽氣太蔭達於上也。淮南天文訓作簇。云太簇者。簇而未出也。漢志作族。云族聚也。又云奏

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獨斷。云太蔭。言萬物始簇而生。呂覽注。太陰氣衰。少陽氣發。萬物動生。簇地而出。淮南

子時則訓注。云簇。簇也。陰衰陽發。萬物簇地而生。故曰大蔭。蔭簇族湊音義皆通。月令注云。太蔭者林鐘之所生。上三分益一律長八

寸。天文訓云。太蔭之

數七十二。其義同也。二月律謂之夾鐘何。夾者孚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

五行大義引一說云。夾者俠也。言萬物爲孚甲所俠。至此方解。鐘應而出。

國語周語云。二閒夾鐘。出四隙之細也。注。鐘。聚也。細也。漢志云。夾。助也。言陰夾助太蔭。宣四方之氣而出。鍾物也。案志以夾助爲義。與

此不同。淮南天文訓。夾鐘者。鐘始夾甲也。蓋謂種類始孚甲。與此同也。古夾甲字通。周禮射鳥氏。則以並夾取之。先鄭讀夾爲甲是也。

月令注。夾鐘。夾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

分寸之千七十五。續漢厯律志云。夾鐘律七寸四分。小分九微強。三月律謂之姑洗何。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皆

去故就其新。莫不鮮明也。

樂元穎云。史記正義引作沽洗。定四年左傳石經及釋文並作沽洗。當從之。盧云。說苑修文篇宋本俱作沽洗。今本亦經後人改易矣。五行大義引義宗云。姑者枯也。洗濯之義。三月物生新潔。洗除其

枯也。國語周語。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注。姑。潔也。洗。潔也。言陽氣養生。洗濯枯穢。改柯易葉也。漢書律志。洗之言絜也。

言陽氣洗物。姑絜之也。淮南天文訓云。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又云。音比姑洗。注。姑。故也。洗。新也。陽氣養生。去故就生。故曰姑洗。時則

訓注。姑。故。洗。新也。是月陽氣養生。去故就新。呂覽注。是月陽氣發生。去故就新也。雖訓洗爲新。與訓鮮不同。而義合。以洗爲鮮者。洗與

先通。易釋文。洗京。苟。虞。董。張。蜀。才。本。並。作。先。先。鮮。同。音。也。月。令。注。姑。洗。南。呂。之。所。生。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續。漢。律。志。姑

洗律七寸一分，小分一微強，此其整數也。四月謂之仲呂何，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故復中難之也。舊本將極二字倒，下有彼字，無中充大也四字，皆虛據史記正義引補正。

五行大義引義宗云：呂者距也，難之義，言陰欲出，陽氣在於中，距執之，國語周語：三閏中呂，宣中氣也。注：陽氣起於中，至四月宣散於外，純乾用事，陰閉藏於內，所以助陽成功也。漢書律志：仲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案志亦訓呂爲旅也。淮南天文訓：律受仲呂，仲呂者中充大也。說文人部：仲中也。呂覽注云：陽散在外，陰實在中，所以旅陽成功也。故曰仲呂，淮南時則訓注同。月令注：中呂無射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續漢律志云：長六寸六

分，小分六。五月謂之蕤賓何，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起，故賓敬之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蕤者垂下之義，賓者敬也。五月

陽氣下降，陰氣始起，共相賓敬。國語周語：四曰蕤賓，所以安靖神人，獻酬交錯也。注：蕤，委蕤，柔兒也。言陰氣爲主，委蕤於下，陽氣盛長於上，有似於賓主，故可用之。宗廟賓客，以安靖神人，行酬酢也。漢書律志：蕤，繼也。賓，道也。言陽氣始道，陰氣始繼，養物也。淮南天文訓：蕤賓者，安而賓也。史記律書云：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呂覽注：是月陰氣萎蕤在下，象主人，陽氣在上，似賓客也。天文訓：陰比蕤賓，注同。此云賓敬，亦謂賓敬陽也。月令注：蕤賓，應鐘之所生，三分益一，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續漢律志：蕤賓律六寸三分，小分二微強。六月謂之林鐘何，林者衆也，萬物成熟，種類衆多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林，茂盛也。六月之中，物皆盛茂，聚積於野，故爲林也。國語周語：四閏林鐘，和展

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注：林，衆也。言萬物衆盛也。鐘，聚也。漢書律志：林，君也。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樹盛也。淮南天文訓：音比林鐘，注：林，衆鐘，聚也。陽極陰生，萬物衆聚而盛，故曰林鐘。呂覽注：陽氣衰，陰氣起，萬物衆聚而成。淮南子云：林鐘者，引而止也。義異。月令注云：林鐘，黃鐘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六寸。七月謂之夷則何，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大義引義宗云：夷，平也。則，法也。七月萬物將成，平均

結實皆有法則德吉也。國語周語云：五日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貳也。注：夷，平也。則，法也。言萬物既成，可法則也。漢志：則法言陽正法度，而使陰氣夷常傷之物。史記律書云：夷則者，言陰氣之賊萬物，管子四時篇：德始於春，刑始於秋，陰氣刑物，故謂之夷。則淮南天文訓：夷則者，易其則也。同訓則為法，則之則而義自異。天文訓又云：音比夷則，注：夷，傷則法也。陽衰陰發，萬物彫傷，應法成性，故曰夷。則時則訓注亦同。月令注：夷則者，大呂之所生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七百分之二十二，分寸之四百五十一。續志：三寸六分小分二弱。八月謂之南呂，何南者任也。言陽氣尚有任生薺麥也，故陰拒之也。

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南，任也。八月之中，物皆含秀，有懷任之象，助成功之義。律書正

義引作陽氣尙任包，大生薺麥也。國語周語：五閒南呂，贊陽秀也。注：南，任也。陰任陽事，助成萬物也。漢書律志：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淮南天文訓：南呂者，任保大也。呂覽注：南，任也。言陽氣收藏，陰侶於陽，任成其功也。禮月令：仲秋乃勸種麥，疏引蔡邕章句云：陽氣初始於酉，故八月薺麥應時而生也。月令注：南呂者，太簇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續漢律志云：五寸三分小分三強。九月謂之無射，何射者終也。言萬物隨陽而

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射，厭也。厭，惡之義。九月物皆成實，無可厭惡。漢書律志：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無厭已也。淮南天文訓：無射者，無厭也。義同。又云：

音比无射。注：陰氣上升，陽氣下降，萬物隨陽而藏，無有射出息也。月令注：無射者，夾鐘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續漢律志：無射律四寸九分小分九強。十月謂之應鐘，何應者應

也。鐘者動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五行大義引三禮義宗云：十月之時，歲功皆成，陰氣之用，應陽功收而聚積，故云鐘也。國語周語注：言陰應陽用事，萬物鍾聚。淮南天文訓：應鐘者，應其種也。漢書

律志：言陰氣應無射，該藏萬物而雜陽闔種也。淮南天文訓注：陰應於陽，轉成其功，萬物應時聚藏也。月令注：應鐘者，姑洗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續漢律志：四寸七分小分四微強。

右論十二律。

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

釋名釋天。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行也。董子繁

露五行相生篇云。五行者五官也。比相生而間相勝也。易說卦傳。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乎艮。即五行相生之位也。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水生火者。水性溫煖。伏其中。鑽灼而出。故生火。火生土者。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

是以木

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王所勝者死。囚。故王者休。

虛云。囚字上似脫勝王者三字。又似脫王所生者相句。案此春秋說也。故王者休當作故生者休。古微書春秋運斗樞云。四時生者休。王

所以勝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水休。木勝土。土死。木生火。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也。淮南地形訓。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壯。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壯。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壯。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壯。金老。木生。土囚。火死。五行大義云。休王之義。凡有三種。第一論五行休王。第二論支干休王。第三論八卦休王。五行休王者。春則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則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則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秋則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則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支干休王者。春則甲乙寅卯王。丙丁巳午相。壬癸亥子休。庚辛申酉囚。戊子庚戌丑未死。夏則丙丁巳午王。戊己辰戌丑未相。甲乙寅卯休。壬癸亥子囚。庚辛申酉死。六月則戊己辰戌丑未王。庚辛申酉相。丙丁巳午休。甲乙寅卯囚。壬癸亥子死。秋則庚辛申酉王。壬癸亥子相。戊己辰戌丑未休。丙丁巳午囚。甲乙寅卯死。冬則壬癸亥子王。甲乙寅卯相。庚辛申酉休。戊己辰戌丑未囚。丙丁巳午死。又論八節八卦休王囚死之說。其意皆無異旨也。

木王火相。何以知爲臣。

虛云。四字上下有脫文。案此下蓋覆

論火相土死金囚水休之義也。五行大義二云：凡當王之時，皆以子爲相者，以其子方壯，能助治事也。父母爲休者，以其子當王，氣正盛，父母衰老，不能治事，加堯老委舜以國政也。所畏爲死者，以其身王能治殺之，所克者爲囚，以其子爲相，能囚仇敵也。然則木王於春，木生火，火爲臣，子助君父治事，故爲相也。土所以死者，子爲父報仇者也。此論土死之義也。木王則土死，木克土也，得有報仇義也。土克水，水生木，木爲水子，木又克土，是爲父報仇也。五行之子，

慎之物歸母。木王，火相，金成，其火焦金。

此節上下文疑有訛脫。大旨論木王金囚之義。金能克木，木生火，火焦金，是亦有爲父報仇之義。五行大義云：五行之道，子能拯父之難，故金位克木，火復其仇，莊

子外物篇：木與木相摩則燃，金與火相守則流，亦謂木生火，火燒金之義也。

金生水，水滅火，報其理。火生土，土則害水，莫能而禦。

五行大義二云：火既消金，水雪其恥，此亦論水

王火死之義，以火克金，金生水，水爲金子，爲金滅火也。土王水死者，亦以水克火，火生土，復害水，是皆爲父報仇者也。

五行所以相害者，天地之性衆勝寡，故水勝火也。精勝

堅，故火勝金。剛勝柔，故金勝木。專勝散，故木勝土。實勝虛，故土勝水也。

漢書藝文志：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爲助者，師古

曰：五勝，五行相勝也。淮南子主術訓：夫火暎則水滅之，金堅則火消之，義皆同。

火陽，君之象也。水陰，臣之義也。臣所以勝其君何？此謂無道之君，故爲

衆陰所害，猶紂王也。是使水得施行，金以蓋之，土以應之，欲溫則溫，欲寒則寒，亦何從得害火乎？

抱朴子寒

難篇云：案河洛之文，皆云水火者，陰陽之餘氣也。是火陽水陰也。魏書房景先傳：載五經疑問云：問王者受命，水火相生。曰：五精代感，稟靈者興，相生之義，有允不違。至如湯武革命殺伐，是用水火爲資。蓋即本此。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陽爲君，陰爲臣，水以太陰之氣

制太陽之火，金以少陰之氣制少陽之木，喻如失道之君，若股湯放桀，武王伐紂，此皆誅有罪也，較爲詳備。若水得施行，於火不害，蓋如君臣得所，如水不害火，五行大義二云：當衰氣者，反而爲克者所制，如鼎鑊中水爲火所煎，取義微異。

曰五行

各自有陰陽，木生火，所以還燒其母，何曰金勝木，火欲爲木害，金者堅強難消，故母以遜體助火燒。

金此自欲成子之義，又陽道不相離，故爲兩盛，火死子乃繼之。

五行大義二云：木中有火，火還燒木，此是生火方盛，故能燒木，取義亦微殊。

木王所

以七十二日何，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合九十日爲一時，王九十日。

何字衍文，五行大義二引龜經云：甲乙寅卯爲辰土，丙丁巳午爲未土，庚辛申酉爲戌土，壬癸

亥子爲丑土，凡五行之王，各七十二日，土居四季，季十八日，並七十二日，土有四方，生死不同，其論定位，則止季夏之月，禮月令中央土是也，大義引元命苞言數成於三，故合於三，三月陽極於九，故一時九十日也。

土所以王四季何

木非土不生，火非土不榮，金非土不成，水非土不高，土扶微助衰，歷成其道，故五行更王亦須土也，王

四季居中央，不名時。

小字本榮作煖，是也，大義引五行傳及白虎通云：木非土不生，根柢茂榮，火非土不融，得木著形，金非土不成，入範成名，水非土不停，隄防禁盈，土扶微助衰，應成其道，故五行更互須土，土王四季而居中央，較

此爲備，亦本五行傳義也，又引類氏春秋釋例云：五行生數未能變化，各成其事，水凝而未流行，火有形而未發光，木精破而體剛，金強而斫，土鹵而斥，於是天以五臨民，君化之，傳曰：配以五成，案水數一，得土而成六，火數二，得土而成七，木數三，得土而成八，金數四，得土而成九，故月令四時皆言成數，言金木水火，皆須土而成也，繁露五行之義篇：土者天之股肱也，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時之事故，五行而四時者，土之兼也。

五行何以知同時起，丑訖義相生，傳

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

此文有譌當云五行何以知同時而起託義相生大義二云五行同土而異時者土離其親有所配偶譬如一生亦同元氣而生各出一家配為夫妻化生子息夫五行皆資陰陽氣而生故云濡氣生水溫

氣生火強氣生木剛氣生金和氣生土故知五行得時而起託義相生傳曰五行並起各以名別也亦較為詳備

陽生陰煞火中無生物水中反有生物何生者以內火陰

在內故不生也。

易離為火集解引崔愷云原卦陽在外象火之照也坎為水隨解引宋衷云卦陽在中內光明有似於水是也即火陰在內水陽在內之象也故大戴天圖云明者吐氣者也故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故曰內景故火日外景

而金水內景

水火獨一種金木多品何以為南北陰陽之極也得其極故一也東西非其極也故非一也。

淮南天文

訓積陽之熱氣生火積陰之寒氣生火蓋南主夏為太陽北主冬為太陰故為陰陽之極東主春為少陽西主秋為少陰故非極也易八卦金木土皆有二卦水火惟一卦亦此義也

水木可食金火土不可食何木

者陽陽者施生故可食火者陰在內並者陰嗇殺故不可食。

上云五行所以二陽三陰何二陽謂水木陽生故能食人三陰謂火金土陰殺故不能食人也

火水

所以殺人何水盛氣也故入而殺人火陰在內故殺人壯於水也金木微氣故不能自殺人也。

論語衛靈公子曰水

火吾見蹈而死者矣左傳昭二十一年鄭子產曰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多則死焉是火殺人壯於水也

火不可入其中者陰在內也入則殺人矣水土陽

在內故可入其中金木微氣也精密不可得入也。

釋名釋天火消化物也亦言毀也物入則皆毀壞也大義三云如火陰在內無所堪容又云如水陽在內堪能容納故火入乃殺人水可

入其中也。淮南天文訓。明者吐氣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氣者也是。故水曰內景。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是。故陽施陰化。

水火不可加人功爲用。金木加人功。火者盛陽。水者

盛陰者也。氣盛不變。故不可加人功。爲人用。金木者不能自成。故須人加功。以爲人用也。

御覽天部引孫卿子曰。水火有

氣而無生也。

五行之性。火熱水寒。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爲君。君不可更爲臣。

五行大義引白虎通云。火熱水冷。有溫水。無寒火。何。明臣可爲君。君不可

爲臣。火煎水爲湯者。不改其形。但變其名也。水滅火爲炭者。形名俱盡也。亦如君被廢而不存。臣有罪而退職也。較詳。又云。五行相克。木穿土不毀。火燒金不毀者。皆陽氣仁好生故也。金伐木。水滅火。犯者。陰氣貪好殺故也。西京雜記。董仲舒曰。葦歷死於盛夏。款冬華於嚴寒。水極陰而有溫泉。火至陽而有涼焰。故知陰不得無陽。陽不容都無陰也。取義與此殊。

五行常在。火乍亡。何。水太陰也。刑者故常在。金少陰。木少陽。微

氣無變。故亦常在。火太陽精微。人君之象。象尊常藏。猶天子居九重之內。臣下衛之也。藏於木者。依於

仁也。抱朴子。木行爲仁爲青。依於仁。論語述而語。

水自生金。須人取之。乃成。陰卑不能自成也。

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篇。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舊唐書德宗紀。謂邕州所奏金坑。誠

爲潤國。語人以利。非朕素懷。其任人採砂。官不得禁。是金須人取也。

木所以浮。金所以沈。何。子生於母之義。肝所以沈。肺所以浮。何。有知者尊其

母也。

素問難經三十三難云。肝青象木。肺白象金。肝得水而沈。木得水而浮。肺得水而浮。金得水而沈。何也。肝者非爲純木也。乙角也。庚之柔。釋其微陽而吸其微陰之氣。其意樂金。肺者非純金。辛商也。丙之柔。釋其微陰始而就火。其意樂火。若然。肝本乙木。

與庚合故從金。肺本辛金。與丙合故從火。脾本已土。與甲合故從木。義相兼矣。尊其母者。水生木。金生水。木為水子。金為水母。肝木為水子故沈。肺金為水母故浮。浮為尊。沈為卑也。

一說。木畏金。金之妻庚。受庚之

化。木者法其本。柔可曲直。故浮也。肝法其化直故沈。五行皆同義。

盧云。文有訛。案大義三引白虎通云。一說云。甲木畏金。以乙妻庚。受庚之化。木法其本直甲故

浮。肝法其化直乙故沈。庚金畏火。以辛妻丙。受丙之化。金法其本直庚故沈。肺法其化直辛故浮。當據以補正。大義引五行書云。甲以女弟乙嫁庚為妻。丙以女弟丁嫁壬為妻。戊以女弟己嫁甲為妻。庚以女弟辛嫁丙為妻。壬以女弟癸嫁戊為妻。皆即五行相雜之義也。

右論五行更王相生相勝變化之義。

天子所以內明而外昧。人所以外明而內昧。何。明天人欲相嚮而治也。

子字當為衍文。

行有五。時有四。何。四時為

時。五行為節。故木王即謂之春。金王即謂之秋。土尊不任職。君不居部。故時有四也。

義並見上繁露五行之義篇。是故木居東方而

主春氣。火居南方而主夏氣。金居西方而主秋氣。水居北方而主冬氣。土居中央。金木水火雖各職。不因土方不立也。

子不肯禪。何法。法四時。火不興土而興金也。

子不肯禪語有訛。此當位

不立子而立孫。如衛輒之比者也。

父死子繼。何法。法木終火王也。

繁露五行之義篇。是故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金受土。水受金。諸授之者皆其父也。受之者皆其子也。嘗因其父而使其子。天之道也。五行相代。

皆父死子繼之義此
第舉火繼木爲喻也
兄死弟及何法夏之承春也
古微書樂稽耀嘉云兄弟之敘生於火
蓋火爲禮禮敘長幼與此取義微異
善善及子孫何法春生待

夏復長也
公羊昭二十年傳文鄉飲酒義南方者夏養之長
之假之仁也春生夏長物生於春待長於夏也
惡惡止其身何法法秋煞不待冬
亦公羊昭二十年傳文
主幼臣

攝政何法法士用事於季孟之間也
禮月令中央土其日戊
已在季夏孟秋間也
子復仇何法法士勝水水勝火也
大義二云五行之道子能拯父

難故金往克木火復其仇火既消金水雪其恥意謂火爲木
克金水爲金克火與此土爲火勝水皆有子爲父報仇義也
子順父妻順夫臣順君何法法地順天也
易坤文言傳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

行又曰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句覽引說題辭云地之爲言
婉也承天行其義也又引元命苞云土之爲言吐也言子成父道吐其精氣以輔也
男不離父母何法法火不離木也
古微書樂

稽耀嘉云父子之仁生於木木爲仁木
生火火不離木是猶男不離父母也
女離父母何法法水流去金也
古微書樂稽耀嘉云夫婦之別生於水取義亦
殊此自以金生水水去金是猶女離父母也
娶

妻親迎何法法日入陽下陰也
禮郊特牲男子親迎男先乎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
易咸象傳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即陽下陰之義也
君讓臣何

法法月三十日名其功也
日爲君月爲臣三十日統名月是
爲名功於月故與君讓臣義合也
善稱君過稱己何法法陰陽共敘共生陽名生陰

名敘
共敘當改爲共殺繁露陽尊陰卑篇春秋君
不名惡臣不名善善皆歸於君惡皆歸於臣
臣有功歸功於君何法法歸明於日也
大義四云月爲陰精禮月無
光藉日照之乃明猶如臣月

無威假君之勢乃成其威與此取義大同小異繁露保位權篇人臣分職而治而人君得載其中聖人出之故功出於臣名歸於君也

臣諫君何法法金正木也

樂稽耀嘉云君臣之義生於金主義又御覽引漢舍擊云臣

法金位注金陰中之剛故喻臣位孝經諍諍章天子有諫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木為陽金為陰陰正陽是臣諫君之象

子諫父何法法火揉直木也

孝經諍諍章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也木生火火為木

子火揉直木是子諫父之象

臣諫君不從則去何法法水潤下達於上也

禮曲禮為人臣者三諫而不聽則去

君子遠子近孫何法法木遠火

近土也

禮曲禮君子抱孫不抱子木生火火生土木遠火而近土是昭穆相當象也

親屬臣諫不相去何法法木枝葉不相離也

盧云舊本木上有水字衍孟子萬章下論貴戚之卿

云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是親屬臣無相去之義故詩疏引箴膏肓云楚鬻拳同姓有不去之恩又引論語鄭注云箕子比干不忍去皆同姓之臣有親屬之恩君雖不道不忍去之也左傳文七年公族者公室之枝葉也故以親屬喻枝葉不相離也故莊

公九年公羊注云禮公子無去國道也

父為子隱何法木之藏火也

野客叢書引春秋決事比曰甲無子拾道旁子乙為己子及乙長有罪殺人以狀語甲甲藏匿乙甲當何論曰甲無子振活養乙雖非己出春秋之

義父為子隱甲宜匿乙案春秋舉疏以見親乞養子隱則親子可知木生火火復藏於木是父為子隱之象古微書樂稽耀嘉云父子之仁生於木

子為父隱何法法水逃金也

書臯陶謨何憂乎驩兜史記集解引鄭注

禹為父隱故不及鯀是聖人法天為父隱非其私也故論語子路篇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又鹽鐵論憂邊篇大夫曰為人子者致孝以承業父有非則子逃匿之故父沒則不改父之道春秋譏毀泉臺為其墮先祖所為揚君父之惡也是也金生水水復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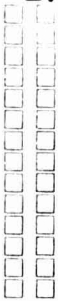
金謂金洗於水不見如子為父隱之象

君有衆民何法法天有衆星也

書洪範云庶民惟星傳星民象也

王者賜先親近後疏遠何法法天雨高

者先得之也。



長幼何法。法四時有孟仲季也。

禮月令孟春之月仲春之月季春之月之類是也。

朋友何

法。法水合流相承也。

古微書樂稽耀嘉云。朋友之信生於土。與此取義亦殊。

父母生子養長子。何法。法水生木長大也。

古微書春秋元命苞。木者陽精生於陰。故

水者木之母。其字八推十爲木。八者陰合。十者陽數。大義一云。三言得火者。火既主禮。孝敬爲先。不敢棄所生之德。故其數三。從木數也。

子養父母。何法。法夏養長木。此火養母也。

繁露五行之義篇以

子而迎成養。如火之樂木也。後漢書荀爽傳。臣聞之於師曰。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注。火木之子。夏木之位。木至夏而盛。故爲孝。又御覽引荀氏家傳曰。荀爽對策曰。臣聞火生於木。故其德孝。漢之謚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故漢制使天下皆誦孝經。選吏則舉孝廉。以孝爲務也。較爲詳。繁露陽尊陰卑篇。爲人子者。視土之事火也。傳於火以和養。然而其名者皆歸功於火。火得以盛。不敢與天分功。美孝之至也。亦謂子歸功於父。故取象於土事火也。

不以父命廢王父命。何

法。法金不畏土而畏火。

此公羊說也。哀三年傳。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父之得行乎子也。御覽引帝命論云。土者金之父也。金生於土。土生於火。金懼火爍。是不以父命廢王父命之象。

陽舒陰急。何法。

法日行遲。月行疾也。

義見日月篇。

有分土。無分民。何法。法四時各有分而所生者道也。

此亦公羊說也。

君一娶九女。何

法。法九州象天之施也。

義詳嫁娶篇。小字本象作承。是也。承與承古通用。御覽引異義云。地有九州。足以承天。故天子娶九女法之也。

不娶同姓。何法。法五行異類乃相生

也。左傳二十三年云。男女同姓。其生不繁。是異類乃相生也。

子喪父母。何法。法木不見水則憔悴也。

繁露五行之義篇。喪父如水之克金也。與此取象異。蓋水生木。木無水則憔悴。子喪母則毀瘠之象。

喪三年何法法三年一閏天道終也。

後漢書張純傳禮說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歲再閏天道大備。

父喪子夫喪妻何法法一歲物有終始。

天氣亦為之變也。

徐幹中論名之繫於實也。猶物之繫於時也。生物者春吐華者夏布葉者秋收成者冬是一歲物有終始之義也。

年六十閉房何法法六月陽氣衰也。具義

嫁妾篇公羊隱元年傳注。

男子年六十閉房是也。

人有五藏六府何法法五行六合也。

繁露人副天數篇內有五藏副五行數也。

人目何法法日月明也日照

晝月照夜人目所不更照何法法日亦更用事也。

繁露人副天數篇乍視乍瞑副晝夜也。

王者監二王之後何法法木須金

以正須水以潤也。

論語八佾云周監於二代水生木金生水木借正潤於金水是監二代義也。

明王先賞後罰何法法四時先生後煞也。

漢書董仲舒傳陽為德陰為刑。

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為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

右論人事取法五行。

第一〇七面第八行不言兵言馬者案虛本不上有司馬主兵四字。行兵用也案虛本也作焉。第一〇八面第七行以

著其德極其才案虛本此句上有使治其民四字。第一〇九面第一行州伯者案虛本無者字。第九行若五等之侯案

若下原脫征字當據彙函本鄭志補。第一一一面第八行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案虛本難字易字下皆有者字。

第一一二面第六行五大夫案夫下原脫者字當據虛本補。第一二六面第二行大夫功成未封而死案虛本無而死二

字。第六行欲一天下於周也。案一天下。盧本作天下一。第一二七面第八行必擇土中。案盧本擇作卽。中下有者字。第一二八面第六行又曰。案此二字。盧本作聖人承天而制作尙書曰十字。第一三二面第四行周氏柄中四書辨正云。案辨正上原脫典故二字。當據周書補。第一三九面第八行北方其臭朽者。案盧本者下有何字。第一四〇面第一行東方木也。案盧本方下有者字。第四行中央者土也。土養。案盧本無者字。下土字作主。第一四一面第四行尙彊。案尙上原脫陰字。當據說文補。第一四三面第六行夏時皆丁實。案時下原脫萬物二字。當據說文補。第九行其神祝融屬續也。案融下原脫祝融者三字。當據盧本補。第一四四面第五行無聲也。案盧本聲作厭。注云舊作聲誤。第八行秋之言愁也。案盧本言上有爲字。第一四八面第六行三月律謂之姑洗。案盧本無律字。第一五五面第一行金木加人功。案盧本功下有何字。第三行明臣可爲君。案盧本可下有以字。第一五七面第一行夏之承春也。案夏上原脫法字。當據盧本補。春生待夏復長也。案春上原脫法字。當據盧本補。第二行法秋煞不待冬。案盧本冬下有也字。第三行子復仇。案盧本作子之復讎。第四行妻順夫臣順君。案盧本作臣順君妻順夫。第九行臣有功歸功於君。案下功字原衍。當據盧本刪。第一五八面第六行木之藏火也。案木上原脫法字。當據盧本補。第一五九面第七行而所生者道也。案盧本道作通。此句下有若言東東方天下皆生也十字。